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退群與新建:

權力轉移下美國的多邊軍事安全制度策略選擇

(2001-2021)

Withdrawing and New Constructio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s Multilateral Security

Strategy in Terms of Power Transition(2001-2021)

褚宏堯

Hung-Yao Chu

指導教授: 張登及 博士

Advisor: Teng-Chi Chang,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May, 2023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退群與新建：

權力轉移下美國的多邊軍事安全制度策略選(2001-2021)

Withdrawing and New Constructio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s Multilateral Security

Strategy in Terms of Power Transition (2001-2021)

本論文係 褚宏焄 君(學號：R09322029)在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簽名)

(指導教授)

唐欣偉

游智偉

誌謝



在台大的三年，是一段扎實且充滿驚奇的三年，從沒想過一直以來想從軍的我竟然讀了研究所且寫完了一本論文，也謝謝台大在我家裡遇到困境的這段日子接住了我，因此我想要在這裡感謝所有給予我協助的人。

能夠完成這本論文，想最先感謝的人是我的指導老師一張登及老師，登及老師一直支持著我想要做的題目與個案，在撰寫論文與申請博士班的過程中給予了我很多幫助，也總是很有耐心地回答我的所有問題，一直不厭其煩陪我面對研究所的各項挑戰，也想感謝我的兩位口試委員—欣偉老師與智偉老師給予了我許多寶貴的修改建議，以及嚴謹地檢視我的論文，讓我得以順利地完成。

在讀研究所的這段期間，特別想感謝在申請博士班過程幫助我的師長們，謝謝張登及老師不厭其煩地幫我撰寫推薦信以及提供我在博士班選擇上的建議；謝謝蘇翊豪老師在申請論文上給予我很關鍵的建議，以及不厭其煩地撰寫推薦信，讓我得以進到面試關卡，並且在博士班選擇上熱心地給予我寶貴的建議；謝謝唐欣偉老師一路上默默幫助我，也十分務實地告訴我從事學術的辛苦以及相關的職涯規劃；謝謝廖小娟老師在我家裡遭遇困難時，幫助我跟美國的行政人員爭取相關的機會，也謝謝老師在選校上給予我相當多關鍵的資訊；謝謝左正東老師一直以來的鼓勵與支持，以及在推薦信上的大力幫助，最後要感謝仁馨與家人的支持，正是因為這些貴人的幫助，我才能走到今天。

不管未來的路是如何，永遠勤勉自己未來能成為一位對社會有所貢獻的人，也希望自己能夠對所愛的國際關係不斷保持熱情，奉獻自我。

褚宏焄 謹誌

112年5月16日

摘要



隨著中國國力的日益發展，加上中國軍力於印太地區不斷增強下，美國作為印太地區的支配性強權感受到來自於中國軍力提升所造成的威脅，進而在川普執政時期採取了許多戰略政策來應對中國的崛起。過往文獻在提及「權力移轉」以及「大國競爭」時，多關注於整個體系結構下的權力是否發生變動，對於地區性的權力變動與競爭，以及權力可能移轉的時間點研究較少探討。

本研究奠基於當代美國與中國之間在印太地區的權力競爭作為本研究的啟發，試圖探討美國作為支配性強權為何在近年於印太地區有許多激烈的戰略政策來應對中國，以及相關的戰略政策手段又為何，並透過分析與探討美國作為支配性強權的戰略回應，進一步補充過往「權力轉移理論」較少觸及的面向。

本研究以美國「中程飛彈條約退群」以及「四方安全會談新建」為個案，針對從小布希政府至川普政府進行一系列的分析，此外以本文研究架構來驗證與分析美國作為支配性強權的戰略回應。在研究方法上，採用歷史分析法、比較研究法、案例分析法以及文字探勘，並在參見 Edelstein(2017)提出的崛起強權衰弱強權戰略互動分析架構後，提出本研究的研究架構進行分析，了解美國作為支配性強權如何應對中國地區性軍事權力的崛起。

研究結果發現當美國認知到中國地區性的軍事權力上升並且與其權力逐漸拉近時，美國作為支配性強權將思考中國作為崛起強權的戰略佈局，當美國認知到中國將採取長線戰略來追逐可能的權力移轉時，美國也以長線戰略作為強烈回應，其中以「退群」作為先決措施，當沒有相關組織架構時，再以「新建」作為其戰略政策，因而自從小布希政府到川普政府，美國對中國印太地區軍力進行評估，採取「退群」與「新建」的戰略來捍衛自身作為支配性強權的利益。

關鍵字：權力轉移、時間理論、四方安全會談、中程核武條約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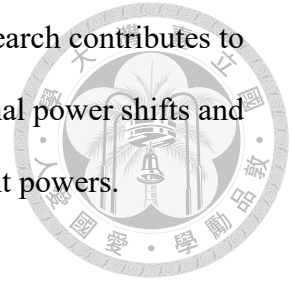
As China's national power and military capabilities in the Indo-Pacific region have grown, the United States, as the dominant power in the region, has implemented various strategies to respond to this development, particularly during the Trump administration. While previous studies have mainly focused on power transitions at the national level, less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regional power shifts and the timing of such transitions.

This research aims to explore why the U.S. has adopted various strategic policies to deal with China's rise in the Indo-Pacific region in recent years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curre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 theory. Specifically, this study examines two case studies, the Intermediate-Range Nuclear Forces Treaty and the Quad, and conducts a series of analyses from the Bush administration to the Trump administration. The research methodology employed includes historical analysis, comparative study, case study, and text-mining.

Based on Edelstein's (2017) framework of strategic interactions between rising and declining powers, this research proposes a framework to analyze how the U.S. as a dominant power responds to the rise of China's regional military power. The results suggest that as the U.S. recognizes China's growing regional military power and its potential threat, the U.S. responds with a long-term strategy that involves "withdrawal" followed by "New Construction." From the Bush administration to the Trump administration, the U.S. has assessed China's military power in the Indo-Pacific region and adopted these strategies to defend its interests as a dominant power.

In conclusion, this study sheds light on the dynamics of power transitions and competition in the Indo-Pacific region, and it provides insights into the strategic

responses of the U.S. to China's rise as a dominant power. This research contributes to curre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 theory by examining the role of regional power shifts and the timing of power transitions in shaping the strategies of dominant pow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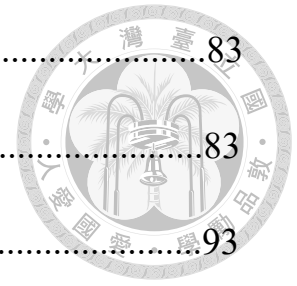
Key words: Power Transition, Time Theory, Quad, INF Treaty.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i
誌謝.....	iii
中文摘要.....	iv
英文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3
第三節 文獻回顧.....	7
第四節 研究方法.....	24
第二章 理論架構與研究設計.....	27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7
第二節 研究設計.....	32
第三節 經驗性指標.....	37
第三章 中國崛起與中程核武條約(INFT)之退群.....	63
第一節 中程核武條約之背景與發展.....	63
第二節 三任政府對於中國飛彈發展之政策.....	66
第三節 美國退群之分析.....	71

第四章 中國崛起與四方安全會談(Quad)之新建.....	83
第一節 四方安全對話簡介與發展.....	83
第二節 三任政府對於四方安全會談之政策.....	93
第三節 美國新建之分析.....	109
第五章 結論.....	117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17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121
參考文獻.....	125
附錄一 四方安全會談之文稿(文字探勘之資料來源).....	140



圖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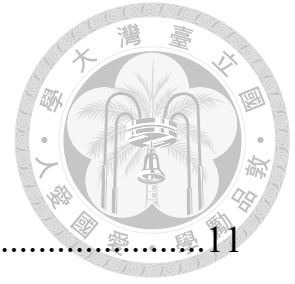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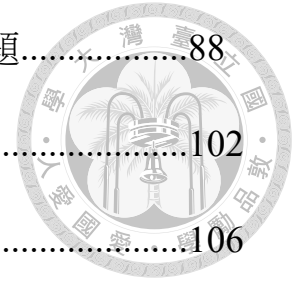
圖 1-1 :權力層級金字塔.....	11
圖 2-1 :支配性強權戰略選擇.....	34
圖 2-2 :美國應對中國崛起的多邊制度戰略回應圖.....	36
圖 2-3 :SIPRI 中國軍費開支(1990-2021).....	40
圖 2-4:中國於印太地區與其他地區動態發展.....	55
圖 3-1:中共飛彈於印太地區打擊能力示意圖.....	76
圖 3-2:中共中長程彈道飛彈打擊能力示意圖.....	77
圖 3-3 :支配性強權戰略選擇(中程核武條約退群).....	80
圖 3-4 :美國應對中國崛起的多邊制度戰略回應圖(中程核武條約)...	81
圖 4-1 :四方安全會談詞頻趨勢圖(2017-2021).....	90
圖 4-2 :四方安全會談 TF-IDF 圖(2017-2021).....	92
圖 4-3 :支配性強權戰略選擇(四方安全會談新建).....	114
圖 4-4 :美國應對中國崛起的多邊制度戰略回應圖(四方安全會談).116	
圖 5-1 :支配性強權戰略選擇(總結架構).....	119
圖 5-2 :美國應對中國崛起的多邊制度戰略回應圖(總結架構).....	120

表目次



表 2-1 : 2006 年中共海軍東部與南部戰區艦隊數量.....	41
表 2-2 : 2008 年中共海軍東部與南部戰區艦隊數量.....	42
表 2-3 : 2010 年中共海軍東部與南部戰區艦隊數量.....	43
表 2-4 : 2012 年中共海軍東部與南部戰區艦隊數量.....	44
表 2-5 : 2014 年中共海軍東部與南部戰區艦隊數量.....	45
表 2-6 : 2016 年中共海軍東部與南部戰區艦隊數量.....	46
表 2-7 : 2018 年中共海軍東部與南部戰區艦隊數量.....	47
表 2-8 : 2020 年中共海軍東部與南部戰區艦隊數量.....	49
表 2-9 : 2008 年中共飛彈發展.....	50
表 2-10 : 2010 年中共飛彈發展.....	51
表 2-11 : 2012 年中共飛彈發展.....	52
表 2-12 : 2016 年中共飛彈發展.....	53
表 2-13 : 2018 年中共飛彈發展.....	53
表 2-14 : 2020 年中共飛彈發展.....	54
表 2-15 : 中共解放軍遠海長航動態統計表.....	58
表 4-1 : 四方安全會談歷次會議.....	85
表 4-2 : 四方安全會談歷次會議共識.....	86

表 4-3：四方安全會談歷次會議曾提及重要概念與議題.....	88
表 4-4：四方安全會談歷次會議開會層級與議題.....	102
表 4-5：四方安全會談主要正式軍事協議與合作項目.....	106
表 4-6：四方安全會談相關軍事演習.....	10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美國作為當前世界的霸權，而中國作為當前世界上新興的崛起國，其兩大國的安全戰略關係關乎著世界的和平與穩定，美國所採取的戰略對於美中關係十分重要更是影響印太區域安全情勢發展的關鍵因素，故其在學界與實務界中一直是熱門的議題，不斷備受矚目。大國之間的競爭或合作一直以來也是國際關係學界所重點關注的討論項目，中國大陸的姿態從過去的「韜光養晦」¹到「太平洋夠大，能夠容下中美兩國」，可以看出中國在權力上期待能受到美國相當程度的尊重，彼此間更為平起平坐的地位。隨後數年美國政府也宣布了一系列「戰略調整」，從小布希政府到歐巴馬政府的「亞太再平衡」，²再到川普的「印太戰略」³，可以看出美國根據其與中國權力之間的消長與不同時期對於中國大陸的認知，在不同政府時期做出不同的建置調整與戰略擬定。因此，本研究即以其作為分析的起始點，以美、中兩個行為者為核心，探討三任政府時期下，美中之間的權力消長與美國對其所做出的戰略應對，以及其帶給國際學界的貢獻。


權力轉移論者主張，新興強國的實力逐漸趕上原本的體系主導強權時就比較可能發起挑戰，我們套用到 21 世紀初的國際情勢，就意味著中國挑戰美國的機

¹ 1989 年六四天門事件後，鄧小平提出「二十四字箴言」：「冷靜觀察，站穩腳跟，沉著應對，韜光養晦，善於守拙，絕不當頭」。參見，傅高義，《鄧小平改變中國》（臺北：天下文化出版社，2018）。

² 參見 Hillary Clinton, "American's Pacific Century." *Foreign Policy*, October 11, 2011.

³ 川普於 2017 年「國家安全戰略報告」正式提出一詞。

<<https://trumpwhitehouse.archives.gov/wp-content/uploads/2017/12/NSS-Final-12-18-2017-0905.pdf>>
檢索日期：2021/5/11。



率正在上升。⁴雖然中國崛起與權力轉移理論的探討，在學界中已有多年深入地研究，但針對中國軍事實力增長所造成軍事領域當中的權力轉移較少有討論，以川普政府時期「攻勢現實主義」(offensive realism)式的外交政策為例，包含退出中程導彈協議，強化四方安全會談，以及形塑類似準同盟的相關政策來制衡中國大陸，都不單單只是奠基在中國的經濟實力的增長，而是在印太地區、部分軍事領域中，美國感受到權力有一定程度進行轉移，並且美國對於未來美中關係進行預期認為是不利於美方，進而採取相關政策調整來守住自己身為支配性主導強權的地位，因此基於以上的理由，本文認為該上述主題現今仍有研究的價值。

綜上所述，本研究首先對理論的部分針對「權力轉移理論」權力評估的多面向進行探討，接著結合時間理論(Time Theory)的理論論述建構本研究的理論框架，最後進一步以個案方式探究美國三任政府時期的退群與新建的案例，來探究為何美國在這個時間點對國際組織與制度進行調整，並希望能夠借重過去學者的研究成果，針對權力轉移理論下的美國對中的戰略調整與演變的整體脈絡提出更為深刻的見解。

礙於篇幅、時間與研究限制，在探討美國戰略調整的實質內容與影響時，僅能著眼於區域、特定軍事安全層面的內容；對於更廣泛層次議題，則未加以分析。此外，本文主要針對國際體系層次的權力變動來進行討論，對於國內層次與個人層次本文因篇幅限制不進行討論，雖然整體而言本研究將較側重分析軍事安全與權力指標的因素，但在分析美中權力差距的實質內容與目前的狀況時，本文也會將部分經濟的因素納入考量，以利於理論能有更完整的論述。

⁴ 向駿（編），《2050 中國第一？權力轉移理論下的美中臺關係之迷思》（台北：博揚文化，2006），頁 33-90；吳玉山，《權力轉移理論：悲劇預言》，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11），頁 389-415。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一、研究問題:

本研究全篇所欲探討的核心主題如下：首先，在理論檢視的部分將會探討權力轉移論中關於權力的定義為何？並且探討權力指標的多面向性。論述中國潛在軍事威脅是否符合上述權力定義？其次，本文係以「權力轉移理論」與「時間理論」作為理論的框架分析探討權力指標的界定。另外結合美國三任政府時期的兩個延續性政策個案來作為個案探討，包含「中程核武協議的進展、四方安全會談發展」，兩個案例來探討美國作為支配性強權在遭遇新興強權中國威脅時，所採取的戰略作為來應對崛起的對手，以上述的案例來詮釋為何當權力差距改變時，美國近期會採取的一系列戰略應對措施來遏止對手的成長。本文藉由「權力轉移理論」與「時間理論」作為理論框架來對美國三個時期的政府政策進行分析，包含四方安全會議、中程核武協議，並且以理論和政策的探討提供美中關係另一種面向的詮釋，本文亦有所涉及。

二、研究目的:

(一)檢視權力轉移理論以釐清美中於印太地區競逐的權力指標界定

選擇軍事這個面向進行探討，主要因過去權力轉移理論學者多探討人口、經濟能力、政治能力作為整體國力的展現，然而隨著中國逐年增加的軍費開支來看，吾人認為應當將軍事力量作為獨立的因素來進行相關的探討，而且特別是在探討印太地區的美中軍事競逐時。權力轉移理論認為在國際關係中具有層級權威才是常態，才有利於國際體系的穩定；修正的權力轉移理論同時承認權力平衡理論和



權力轉移理論，其一方面承認權力均衡時各國會因為勝算難料且戰爭的代價較大，所以不會發動戰爭，另一方面又承認在權力不對等時，無論強國與弱國皆主張維持現狀也不容易出現戰爭，然而在對等和不對等間的過渡區域，則會相對不穩定，該理論具有較強的解釋力來闡述美國與中國大陸的權力轉移。進一步來說當前學界對於權力轉移理論的興趣很大一部分是來自中國大陸的快速興起，如果依照權力轉移理論的估計，當一個新興強國的實力達到支配性強權國力80%的時候，二者便進入均勢（parity），新興強國可能對支配性強權進行挑戰，進而引發衝突與戰爭，當今學界與政策圈對於中國的整體國力是否達到到美國的80%還存在許多爭論，但可以觀察到的是美國政策界對於與中國競爭已經逐漸形成共識。也因此從美國在金融海嘯過後的這些年中，我們可以看到美國對中國採取了多項措施與應對政策來遏制中國的成長，所以如何對權力（國力）進行測量與解讀，將會影響到如何判別美國對中政策意涵。

不同的學者對於國力計算也有著不同的定義，⁵有些學者對人口因素進行探討，在前工業化時代，人口大國的中國便長期是世界上的最大經濟體，一直到工業革命拉大了東西方的生產力差距，才形成西方獨霸的局面，在西方多國當中，美國的快速崛起並成為世界霸權部分原因也是來自於它的人口總量較大，在和西歐各國生產力差距不大的情況之下，美國的人口總量優勢保證了它在西方世界中的領導地位，工業革命和生產力的提升由西方向世界的其他地區進行擴散，而非西方的人口大國只要維持一定的經濟成長率，再藉由其所擁有的口總量上的優勢，便可以逐步縮小和西方與美國的國力差距，也就是說，當各國生產力的差距不再懸殊的時候，人口大國的國力優勢便會輕易展現出來。

綜上所述可知學界部分對於權力的大小強弱經常奠基在人口大小、經濟能力強弱與政治能力之上，也因此學界對於權力指標的界定時常無法達成共識，但總

⁵ Ray S. Cline(1984)的國力公式 認為綜合國力分為物質力量和精神力量兩部分，這兩部分可以相互作用共同促進一國綜合國力的提高。測算綜合國力的方程為：即綜合國力為物質力量和精神力量的乘積 $P=(C+E+M)*(S+W)$ 。

體來說具有人口總量優勢與生產力較強的國家，其權力或是國力應當較強，這也是學界對於中國崛起認定的重要基礎，然而觀察美國與中國近年來在印太地區的軍事戰略競逐就會發現，如果是以經濟為主評估指標來看待美國相關政策作為則無法解釋其戰略調整背後的相關原因，因此吾人認為需要對其權力指標進行另一種角度的檢視，進而探究美國於印太地區戰略調整的物質性原因。

(二)藉由對權力轉移理論的補充以及對美中印太權力競逐進行指標化，再結合時間理論對美國對於國際多邊制度與組織戰略調整的政策，進行一種新的詮釋

吾人認為現今權力轉移理論對於權力指標界定有不足之處，此外若只以物質性的權力指標來分析，難以解釋為何美國在過去某些時間傾向與中國合作，然而有些時期選擇與中國競爭。首先，GDP或軍費開支皆未被普遍接受為衡量國力的指標。有些權力轉移論者主張用GDP指標，或是經過購買力平價調整(PPP)來對中國大陸的權力大小進行評估，而如此將可能高估中國等開發中國家的實力，但純就軍費衡量國力而言，其可能會高估美國的實力。有學者建議採取折衷作法，將GDP與軍費開支按比例調整後，取其平均作為國力指標，以兼顧軍事與經濟層面(Wu, 2011：142)。另種作法是將軍事與經濟層面加以區分，認定美國是軍事體系中的獨超強，而中國、美國、日本與歐盟都是經濟體系中的要角(Nye, 2012：215)。吾人認為當今對於中國崛起權力的探討，較注重在以經濟指標作為整體國力的展現，而忽略掉中國在印太地區軍事實力的增長或許才是美國近年來進行戰略調整的原因。此外，多數軍事指標都以整體軍費開支判讀美中之間軍事實力的差距，若僅以整體得軍費開支來分析，美國根本無須擔心中國是否具有與美國軍事實力相當的能力來挑戰美國，進而表示只探討整體性的物質軍事權力大小不具備完整的解釋力，去了解美國政府近年來與過去不同的戰略調整與走向。因此吾人認為此研究具有必要性，一方面需找出合理的指標進行衡量，用以分析美國在

因應中國在印太地區軍事實力崛起時，對美國投射能力所造成的威脅；另一方面需了解為何美國在戰略上在近年走向與中國競爭而非合作態勢，來了解為何美國會採取相關政策措施調整來應對中國的軍事威脅上升，最終藉由理論框架找出美國戰略調整的相關模式來進行研究上的詮釋。

本研究奠基在中國整體實力逐漸上升的前提下，將中國位於印太地區的軍事實力做為軍事權力的指標，並進一步將其當作自變項，探討美中在印太地區權力的變動。本以將時間因素作為中介變項來探究美國對於未來的戰略預想所造成的戰略選擇，並對美國政府自小布希政府以來一系列的戰略作為進行探討並當其依變項，用以探究美中之間的權力轉移與美國政府應對戰略的相關模式發展。

第三節 文獻回顧



關於權力轉移理論與現實主義下的相關文獻，吾人認為應該分為五個面向來整理。第一是從理論概念與指標作為出發，整理各個學者提出的指標與定義進行爬梳整理；第二是從理論對比的方向出發，整理各個學者對於現實主義下的權力轉移理論與相關理論進行對比，檢視不同理論在觀察國際層次不同論述進行歸納，以釐清權力轉移理論的立基原則；第三由理論建構的觀點出發，以探討權力轉移理論結合歷史案例的相關文獻，進而對理論建構更為完善；第四從案例與理論的角度出發，探討針對中國崛起與權力轉移理論之間的相關文獻，試著闡述理論針對中國崛起所進行的闡述與剖析；第五藉由先前有人做過的相關研究與理論框架來檢視本文所探討的問題是否有過相關的討論，另外是否有相關的架構可以提供參考來進行研究架構的整體構思。藉由以上五類分析途徑，檢視當前權力轉移理論文獻的內涵與邏輯缺陷，期望對權力轉移理論有清楚的概念與定義釐清，以期望加深研究的深度與廣度，並有利於文獻之間的相互對話，以及之後實證案例之間的理論立基。

一、理論概念與指標

首先，以理論概念觀之，根據權力轉移的始祖 Organski 在《世界政治》(*The World Politics*)一書中所提出，其理論的核心概念就是當世界的權力是不平衡的層級體系時，反而有助於世界和平。⁶這樣的觀點與傳統強調權力平衡的國際關係觀點時十分地不同，也挑戰了傳統權力平衡的觀點。在 Organski 的理論架構當

⁶ Organski, A. F. K. *World politics*. (Alfred A. Knopf, 1968).



中，特別強調國際關係的特質是權力不均衡的分配，因此可以將其各國權力的
大小放置到一個金字塔的全球層級結構當中，形成支配性強權(Dominant Power)，
一般強國(Great Powers)，中等國家(Middle Powers)和小國(Small Powers)等四個自
然的等級的模型。其中支配性強權只有一個，一般強國可能有數個，中等國家的
數目較多，而在金字塔底端的小國則數目繁多。因此國家的權力大小和其數目是
成反比的。支配性強權決定了國際秩序，管理國際體系，因此它是滿足(satisfied)
的。國家的權力愈小，其影響國際秩序的能力也就愈小，因此對於國際現狀也就
越不滿意(dissatisfied)。所以國家的權力大小又和國家對國際秩序的滿意程度成
反比。⁷總結來說，權力轉移理論者認為其層級體系的金字塔式的權力架構是最
為穩固的，因為國際秩序由支配性強權主導，使得其他國家無法對體系進行動搖，
但若今天位於體系第二層級的強國(Great Power)與支配性強權(Dominate Power)
之間的權力差距拉近時，而且第二層級的強國(Great Power)有意願改變現狀時，
既有的國際體系的穩定性就會受到衝擊，衝突與戰爭便很有可能在新興強國挑戰
原支配性強權時發生。

在 *Power Transition: Strategies for the 21st Century* 一書中結合前兩代權力轉
移理論，新一代的權力轉移理論修正了單一全球層級的結構框架，提出了多個區
域層級體系鑲嵌在全球層級之中的觀點，新一代權力轉移提出在每個區域體系中，
皆有支配性強權、強國與弱國，區域層級體系也受到全球層級體系的影響。⁸另
外，新一代的權力轉移理論者也重視意圖的變項，認為就算強國(Great Power)的
權力增長趕上支配性強權(Dominate Power)，也不見得會爆發戰爭，端看強國
(Great Power)的意圖是否對於國際現狀是滿意的。

綜上所述，不管是傳統的權力轉移理論還是新一代的權力轉移理論，基本上
都不脫離其層級體系的國際秩序框架，以及探討支配性強權(Dominate Power)與

⁷ 吳玉山，《權力轉移理論：悲劇預言》，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11），頁 389-415。

⁸ 吳玉山，《權力轉移理論：悲劇預言》，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11），頁 389-415。

強國(Great Power)之間的權力更迭可能造成衝突的關係。

再來以權力指標觀之，權力轉移理論學者對於國際關係分析的基礎是國力，而國力又由若干指標來組成，因此對於指標的選定將會影響理論應用在實證案例上的合理性。權力轉移理論認為國力有三個組成要素：人口、經濟成長與政治能力。其中人口是指勞動人口與軍力人數，其影響是長期的；經濟成長的改變則較為迅速，對國力的影響是中期的；至於政治能力則是政府為了達成國家目標取得資源的能力，可以在短期之內對國力產生較大影響。⁹如果依據這三個要素來計算世界強國的國家能力，則中國大陸以其全世界最多的人口數目，改革開放以來高速的經濟成長率和勞動生產力成長率，以及黨國體制高度的政治能力，無疑會帶來國力的高速增長，並在超越日本之後快速地逼近美國。不過雖然這樣的預測有其一定的理論基礎，但是三個權力要素如何組成整體的國力，其個別權重若干，而組合公式又如何判定不免人各言殊，而要素中的政治能力更是不容易加以客觀測量，即使是從事權力轉移研究的學者也有不同的公式。¹⁰學者 J. David Singer 雖然非權力轉移理論的學者，但是他結合了人口（總人口與城市人口）、工業化程度（煤鐵產量與能源消費）、軍力（軍隊人數與軍費）等三類六項指標，成立與戰爭相關的國力綜合指標來衡量權力的大小。¹¹權力轉移理論的重要學者 Jacek Kulger 便發展出相對政治能力(Relative Political Capacity)，加入「國家實際汲取的收入」除以「國家預期可以汲取的收入」來加以計算。¹²另一位權力轉移大師 Douglas Lemke 則以「政府收入」除以「人口」來計算一國的政治能力。由於國力的難以界定，最終權力轉移的研究者便以國內生產毛額(GDP)¹³來作為國

⁹ 張雨寧，〈以權力轉移理論為核心探討崛起的中共〉，《中華戰略期刊》，冬季號，2004，頁 94-129。

¹⁰ 吳玉山，《權力轉移理論：悲劇預言》，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11)，頁 389-415。

¹¹ Singer, J. David. "Reconstructing the Correlates of War Dataset on Material Capabilities of States, 1816-1985."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14, 1972), pp. 115-132.

¹² 陳重成、唐欣偉，〈中國大陸崛起對當前國際體系的衝擊〉，《遠景基金會季刊》，2005，頁 107。

¹³ 指一定時期（一季度或是一年）一個區域的經濟活動中所生產出的最終商品以及勞務的市場價值。其公式為：GDP= C+I+G+NX。

力的代表。學者陳重成與唐欣偉便採取 GDP 計算的途徑，以購買力平價(PPP)法來估定 GDP 的數值。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得知國力或是權力的計算在國際關係研究中具有多樣性，人口、軍事與經濟等指標通常會納入分析者的國力公式中，此外無形的權力要素也經常也會被部分學者納入考量，因此學界對於國力界定難以取得共識，目前學界多以國內生產毛額(GDP)或是以國內生產毛額(GDP)的其中一種計算方式購買力平價(PPP)¹⁴來界定國力的強弱，來達到統一的標準界定。然而只以國內生產毛額(GDP)或是旗下的計算方式購買力平價(PPP)等經濟指標來對權力大小進行指標化，此理論的概念是奠基在現實主義觀點，國家最終會將經濟實力轉化為軍事實力。再來在實際案例的解釋上會有解釋力不足的問題，舉例來說，美國在印太地區的自由航行行動、軍演等大動作，其原因不是因為中國的經濟實力快速增長，而是因為其海空實力的增長且突破第一島鏈進入到關島的警戒範圍。¹⁵另外以購買力平價 (PPP) 來評估中國經濟實力，會造成高估中國經濟實力。由上述可知，美國作為支配性強權反映中國崛起的相關作為，不能單以其經濟指標來看待，有時須囊括相關軍事指標才能使理論解釋力更加完善。

¹⁴ 根據各國不同的價格水準計算出來的貨幣之間的等值係數，使我們能夠在經濟學上對各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進行合理比較。

<<http://www.ib.ntu.edu.tw/jdhwang/files2/%E5%A4%A7%E9%BA%A5%E5%85%8B%E6%8C%87%E6%95%B8%E8%88%87%E8%B3%BC%E8%B2%B7%E5%8A%9B%E5%B9%B3%E5%83%B9%E7%90%86%E8%AB%96.pdf>>檢索日期:2021/5/6。

¹⁵ 參見，Kris Osborn, “The U.S. Military is Freak Out China Could Attack Guam in a War.” *The National Interest*, November, 10, 2021.< <https://nationalinterest.org/blog/buzz/us-military-freaked-out-china-could-attack-guam-war-196005>>檢索日期:202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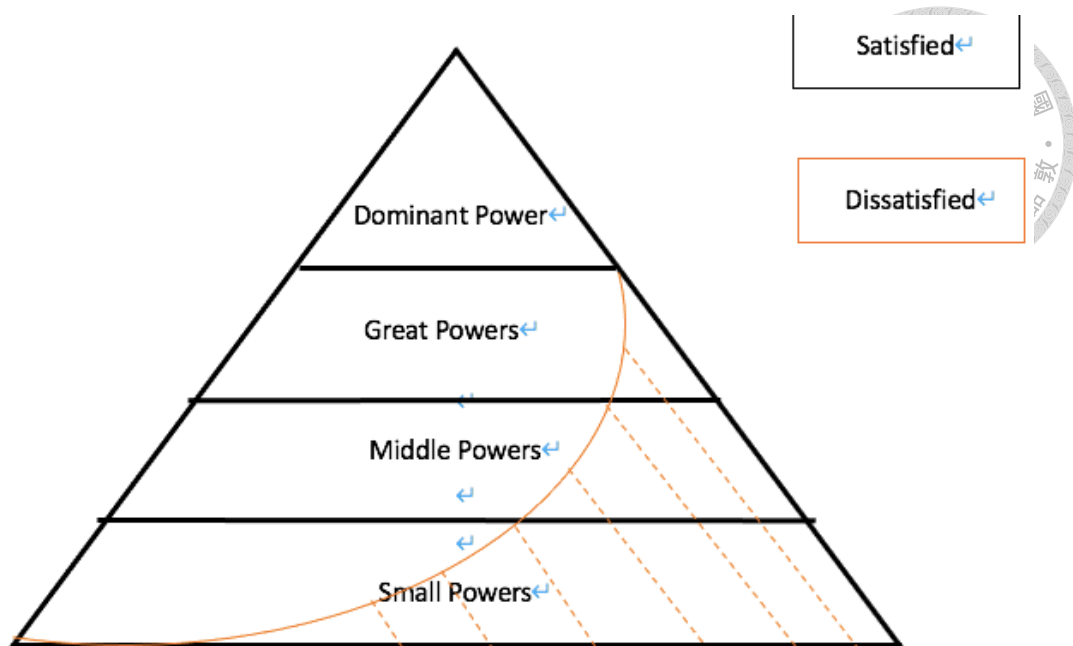


圖 1-1 權力層級金字塔

資料來源：Tammen, et al., 2000, 7.吳玉山(2011:405)。

二、理論對比

權力轉移理論是層級理論的一種，也是屬於現實主義其中的一類，進一步與其他層級理論對比，以霸權穩定論(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來說，權力轉移理論在解讀國際關係視角也與其他的層級理論有所不同。現實主義的流派繁多，本文納入以權力平衡理論著稱的新現實主義、攻勢現實主義、守勢現實主義與權力轉移理論進行理論對話，進而釐清權力轉移理論的核心概念。奠基於三項假設，國家中心論、生存與自助的現實主義理論，現實主義的學者們推導出平衡理論，指出理性自助的國家行為體對於生存環境的安全狀態將保持警惕，在情勢出現危險變化會時設法平衡來影響他國。權力平衡理論的代表學者 Waltz 在其專書《國際政治理論》(*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提出了權力平衡理論的概念(Balance of Power Theory)，¹⁶其奠基於守勢現實主義的概念並且修正了傳統現實

¹⁶ Waltz, K. N.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主義的人性歸因觀點，主張促使國家對他國採取平衡作為的關鍵原因是國際權力分配狀態。學者 Waltz 指出當國際社會中的權力配置失衡時，國家將設法制約掌握過多權力的他國以免生存遭受危害，藉由提升本國軍事、經濟實力為主的內部平衡以及締結國際同盟為主的外部平衡兩種類型來達到安全極大化。¹⁷在 Waltz 提出平衡理論之後，部分學者也對權力平衡進行修正，導入其它平衡原因的假設，例如安全威脅與利益企求等等，使權力平衡理論的內容更趨豐富。¹⁸在平衡理論的演變過程中，由學者 Stephen M. Walt 提出的威脅平衡理論最具有重要性，Waltz(1987)奠基於平衡理論的立論基礎，即理性國家行為體在遭逢外部安全情勢變化時，會設法平衡他國以求自保，並透過外交實證案例來看，權力平衡的政策確實較扈從強者(Bandwagoning)更為常見且合理的政策反應。¹⁹然而其理論有其論述上的盲點，冷戰過後一方霸主的美國卻未曾引起國際社會的聯手制衡，而二戰期間實際上並未掌握超強權力的德國，卻帶動了一個強大的對抗性同盟，凡此事例似乎都和權力平衡理論的主張有所矛盾。Walt 認為這些經驗說明了在國際政治中觸發國家平衡反應的關鍵動因並非權力分配狀態，而是安全威脅的形成。²⁰攻勢現實主義者 Mearsheimer 參酌了 Morgenthau 與 Waltz 的論述後五個預設命題出發，最後斷定大國會競逐權力，爭奪霸權。Mearsheimer(2014)認為國際體系處於無政府狀態，大國都有進攻性軍力，得以傷害甚至摧毀對方，國家絕不可能確認他國的意圖，大國的首要目標是求生存，大國是理性行為者。在此無政府狀態下，體系中的行為者沒有可靠的求助對象。大國之類的強大行為者都能傷害其他行為者，而任何行為者都無法確知其他行為者是否有傷害自己的意圖。於是想繼續生存，又能理性地理解上述情況並採取行動，行動的行為者，很可能會畏懼對方，採取自助行為，盡量擴張自身權力。根據這樣的邏輯，中國的權力若持續

¹⁷ Waltz, K. N.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¹⁸ 鄭端耀，〈搶救權力平衡理論〉，包宗和(編著)，《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11年)頁 69-83。

¹⁹ 蔡明彥、張凱銘，〈「避險」戰略下大國互動模式之研究：以美中亞太戰略競合為例〉，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6 卷第 3 期，2015 年，頁 1-68。

²⁰ Walt, S. *The Origins of Alliance*.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263-266.



快速提升，將有可能挑戰東亞的國際秩序，使得美國與中國之間在東亞地區的衝突很有可能發生，因此學界與實務界都曾建議美國應該採取行動，來減緩中國的成長，拉大彼此在國際權力上的差距。權力轉移論者不同意 Morgenthau、Waltz 與 Mearsheimer 等現實主義者的看法，他們提出了另一種關於國際政治的論述認為國際體系有層級秩序，主導強權高踞權力金字塔頂端，維繫該秩序；層級秩序得以維持，除非某個國家有能力與意願改變現狀。該理論也常被用來探討中美關係。²¹將權力轉移論的邏輯應用到當前國際體系，就會發現原本由美國主導的層級體系，可能因中國崛起而生變。但最後會不會出現變化，或者變化是藉由暴力或非暴力的方式出現，要看後起的強權，也就是北京的意願而定。Organski 與其後的權力轉移論者都了解，美國崛起後支持原主導強權英國的歷史顯示出，新興強權也可能維持現狀，不一定會以戰爭收場。²²若中國滿意於美國主導的現狀，就沒有動機加以改變。因此權力轉移論者除建議華府增強實力外，也要美國透過投資、拉攏中國進入國際體系的種種方式營造良好的美中關係，讓北京接受現狀，成為現今國際秩序的維護者，而非破壞者。

相對於攻勢現實主義而言，守勢現實主義認為國家最終的目的就是尋求安全極大化，比較願意維持國際秩序的現狀，比較不會有擴張權力的意圖，因此不論強國弱國、現有支配性強權或是後起強權，各國主要的目的是針對威脅、求取和平，同時依照情勢假牆守勢的能力，並且探尋合作的可能，在這種情況下各國和平共存便是可能的。²³回應守勢現實主義者，權力轉移論者則認為即使各國在權力不對等的情况下，不管是強國還是弱國都願意維護現狀，因為國際體系是一個階層性的狀態，關於這點，權力轉移理論者與守勢現實主義者觀念相同，但權力轉移論者認為當崛起強國實力接近現有強權時，後起的強權則會試圖改變現狀來滿足自身的需要，後起的強權有可能發動衝突，進而以戰爭收尾。

²¹ Tammen et al. *Power Transitions: Strategies for the 21st Century*. (Washington CD.:CQ Press, 2000).

²² Zhu, Z. *US-China rel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Power transition and peace*. (Routledge, 2006).

²³ 吳玉山，《權力轉移理論：悲劇預言》，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11年)，頁 389-415。



在探討層級理論當中，霸權穩定論與權力轉移理論最為類似。霸權穩定論的核心概念在於論述國際秩序的穩定是奠基於霸權穩定地提供維持體系運作不可或缺的公共財，一但霸權國家的權力衰弱或是受到挑戰，既有的國際秩序便無法維持穩定。²⁴此外，霸權所建立的經濟秩序能對世界秩序起到維穩的作用，並且時常要對國際社會提供公共財（如供給資金、協調匯率、提供市場、建立國際金融制度等）。霸權不單單只是靠著霸權國的權力大小對其他國家進行威懾，而是其所建置的秩序有利於各國，其領導也具有一定的正當性，例如 19 世紀的英國與當今的美國。相較之下，權力轉移理論比較注重支配性強權的整體國力，而霸權穩定論者比較強調霸權國的政治經濟實力，特別是金融、貿易與海洋力量。前者是傳統意義上的國際關係理論，後者則是國際政治經濟學的理論。²⁵霸權穩定論強調的是當霸權存在時，如何藉由提供公共財來鞏固國際經濟秩序，較少對於霸權如何衰弱與被新興強權追趕的過程與衝突進行描述。相較之下，權力轉移理論者則注重新舊強權交替時的衝突與分析。總而言之，霸權穩定論與權力轉移理論都強調階層性的國際秩序有助於穩定，而支配強權如果衰弱則會動搖體系，在這樣的共通觀點下，權力轉移理論則將焦點放在體系如何崩解、權力如何移轉；霸權穩定則是強調階層體系如何建立與鞏固。

綜上所述，攻勢現實主義者強調國家無法確認他國意圖，擁有力量的強國都有可能對他國進行戰爭權力擴張；守勢現實主義者則強調國家的安全極大化，各國基本上不會進行權力擴張，進而導致戰爭爆發；權力平衡理論者則強調當均勢情況產生時，國家之間會因為相互發動戰爭的代價太大，彼此間權力的平衡能夠使得國際社會維持穩定平衡秩序。不論是權力轉移、霸權穩定論，其論述與各現實主義學派相比，提出了相似但有所不同的論述，進一步補足現實主義學派在邏輯論述上未能注意到的地方，然而權力轉移理論則強調國際秩序具有階層性，當

²⁴ 吳玉山，〈權力轉移理論：悲劇預言〉，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11 年），頁 389-415。

²⁵ 劉豐、張睿壯，〈現實主義國際關係理論流派辯析〉，《國際政治科學》，4，頁 109-131。

國家實力相當均衡時，爆發衝突的機率反而升高，層級與不對等是國際關係的常態，對於國際秩序維持的核心來自於國家間權力的不對等以及他國的意圖是否有意挑戰現有支配性強權，這樣的論述更符合描述當今 21 世紀下美國作為支配性強權所主導的國際秩序。



三、理論建構

爬梳過往歷年文獻，探討權力轉移理論的因果機制後可得知，理論創建是為了解釋兩次世界大戰的原因，因此當研究聚焦於新興強權權力上升足以挑戰支配性強權時，衝突就會產生，使得戰爭的爆發無可避免，相關學者也指出當新興強權的實力到達支配性強權的 80%時，則後起強權就會發起挑戰，進而使戰爭爆發。根據學者 Kugler 的估計，中國將在 2020 到 2040 年間與現有支配性強權美國達到均勢。然而新一代權力轉移理論者則認為，支配性強權與新興強權之間的權力更迭當然是造成衝突爆發的必要條件，但是並不是充分條件。²⁶新興強權可能會想藉由改變國際秩序，推翻現有支配性強權來達到自身的利益，但是重點在於新興強權是否有意圖想要取代或是改變國際秩序，部分權力轉移理論學者認為意圖是可以管理的，只要權力轉移或是新興強權的意圖其中一項可以被控制，戰爭就得以避免。除了權力轉移理論者外，許多現實主義的學者也一致同意此種觀點。²⁷當新興強權沒有意圖去取代衰弱的支配性強權時，就算最後權力還是進行了移轉，其移轉的過程也會是相對和平，而且過去支配性強權所建立的國際秩序也不會被新興強權一手推翻，因為新興強權認可過去支配性強權所建置的國際秩序，所以就算在權力轉移後，不但不會推翻國際秩序，反而會成為國際秩序的維護者。

有鑒於意圖得以被管控與權力得以和平轉移的概念，從 *Power Transition:*

²⁶ Kugler, Jacek. "The Asian Ascent: Opportunity for Peace or Precondition for War?"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s* 7, 2006), pp.23-42.

²⁷ Piadyshev, Boris. "Russia's Priorities". *International Affairs* 52(4), 2006, pp.8-48.

Strategies for the 21st Century 一書回顧歷史，權力和平轉移最經典的案例莫過於英美的和平轉移，這也是諸多學者在探討世界秩序更迭時經典的案例。然而英美的和平轉移是有其特殊的時空背景以及英美之間「盎格魯薩克遜的特殊關係」²⁸才使得英美之間能夠在不爆發戰爭的情形下順利地進行權力的和平轉移，其案例成為權力轉移不必然爆發戰爭的概念先驅。權力轉移的鼻祖 Organski 曾提出三點針對英美和平轉移解釋：首先，在當時美國並沒有追尋成為世界的霸主，事實上美國當初非常不願意去接受它的國力已經與英國相當，甚至是超越英國的國力，這也使得美國的崛起相較之下沒有那麼地攻勢且明顯，最終完成了和平的移轉；再來，美國國力快速地崛起主要是源自於國內內部的發展，而非對於英國海外殖民地或是航權的擴張造成威脅。美國的土地擴張主要是在美洲大地與墨西哥，美國人口的增加與自由的移民政策都受到歐洲國家與英國作為支配性強權的歡迎，甚至對於英國來說，美國的工業發展對英國是極度有利的，包括英國在兩次大戰期間對於美國具有大量的工業投資；最後，英國之所以讓美國代替英國成為支配性強權，而沒有爆發衝突的原因是來自於在當時美國接受了「盎格魯-法國」的國際秩序，並且在英國衰弱、德國崛起之際成為了「盎格魯-法國」國際秩序的守護者，並沒有用另一種的經濟發展模式或是意識形態加以取代英國所創建的國際秩序。²⁹因此，權力轉移的和平或戰爭緊緊於新興強國的意圖，此又繫於支配性強權是否願意彈性調整制度讓新興強權滿意之，其中新興強權與支配性強權是否為同一族群與文化，兩者是否共享重要的價值體系顯然是對於和平或戰爭的重要因素之一。³⁰

意圖的概念除了在權力轉移的過往研究有被提及，在現實主義的相關研究中也是關注焦點之一，在《聯盟的起源》(*The Origin of Alliance*)一書當中提到國家

²⁸ 指英美之間具有文化種族的相似性，共享同一種價值，接受“盎格魯-法國”的國際秩序。參見，Organski, A. F. K. *World politics*. (Alfred A. Knopf, 1968), pp.323.

²⁹ Organski, A. F. K. *World politics*. (Alfred A. Knopf, 1968), pp.323-324.

³⁰ 呂冠頤，〈現狀霸權與崛起強權互動模式之研究：一個理論與歷史的分析途徑〉，(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是否形成聯盟來應對威脅的最大因素來自於對於安全威脅的認知，其提出了四項可能形塑聯盟的假設，這些假設包跨國家無法將生存的希望寄託在他國的善意之上，因此往往會趨向對抗威脅的來源，就是制衡威脅而非扈從於威脅來源國，國家會選擇聯合其他國家來進行制衡，以發揮聯盟的影響力。此外，Walt 認為國家最主要是依據他國的「意圖」而非「能力大小」來判斷是否具有威脅性。Walt(1987)在判斷國家在判斷國家是否具有威脅性方面，則可以從四項條件來加以判斷，包括：(一)整體實力(Aggregate Power): 即國家的總體物質資源如人口數量、產業發展、防務規模和科技水準等力越強的國家，越能夠對他國造成威脅。(二)地理鄰近性(Geographic Proximity):由於地理鄰近性會與軍事投射能力密切相關，距離較近的國家能投射的權力會超過較遠的國家。此外，Boulding 認為國家會對為了應對鄰近的威脅而結盟，因為國家的投射力量的能力會隨著距離增加而下降，因此帶有威脅的鄰近國家會比更遠的國家更具威脅。³¹(三)攻擊能力(Offensive Power): 意指將綜合國力和地緣位置等要件綜合轉換為可用於攻擊他國的資源的能力，國家的整體實力有可能轉化成攻擊或防禦的能力，端賴何者比較有利，但當國家將其鄰國的實力視為攻擊性時，就會感受到威脅。一些學者進一步補充國與國之間在其他條件相同情況下，擁有強大攻擊能力的國家會比那些軍事力量薄弱或是只有防禦能力的國家更有可能挑起國與國之間的聯盟來對攻擊能力強國進行平衡。³²Walt 進一步提出如果當攻擊能力強大的國家能力增長極為快速，弱小的國家可能不會採取制衡，反而對威脅崛起國採取扈從的政策。(四)侵略的意圖(Aggressive Intentions):即運用物質實力對他國發動侵略的主觀意向。對於為何會形成制衡的聯盟，「意圖」的判斷對扮演了相當關鍵的角色。此外，就算該國的國力處於並不足以成為區域性的強權或是全球性的支配性強權，也是有可能因為其展現出來的侵略意圖而被周邊國家視為威脅，在過往的案例中，利比亞在格達費的主政之

³¹ Boulding, K. *Conflict and Defense: A General Theory*.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1962), pp.229-230,245-247.

³² Jervis, R.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Vol. 30, No. 2, 1978, pp. 167-214.

下，被周邊國家與相關國家視為威脅，使得周邊國家對利比亞採取經濟上的制裁與軍事上的壓迫。³³

綜上所述，爬梳過往文獻可以得知因為物質實力的增加造成支配性強權權力轉移的產生易造成衝突的發生，在「修昔底德陷阱」(Thucydides's Trap)16 個歷史案例中、12 個案例最終都以戰爭、衝突收場，³⁴按照這類理論的觀點，權力之間的變動是造成國際爆發戰爭的主因，而新一代權力轉移理論者則納入意圖的變項，增加了理論的解釋力，同時威脅平衡論也強調一國的物質實力是客觀中性的，重點是在於國家如何運用物質實力來發展其權力，因此意圖往往是威脅是否構成，而他國是否形塑聯盟來反制的關鍵，³⁵不過也有相關學者批評將是否爆發戰爭奠基於支配性強權與新興強權不易捉模的意圖並不可取，因此未來理論要如何發展與分析意圖的工具將成為重中之重。不過無論如何，權力轉移理論與現實主義所建構的邏輯，對於分析美中之間的安全關係，都仍然是具有效果的理論分析途徑，而且從中得知意圖在支配性強權與崛起強權之間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值得進一步探討。

四、案例與理論

權力轉移理論對於 21 世紀的美中關係而言，是個完美匹配的理論與實例。權力轉移理論關注在權力分配與改變的過程對於國際秩序的影響。根據上述國力公式，權力轉移理論認為國力有三個組成要素：人口、經濟成長與政治能力。如果依據這三個要素來計算中國的國家能力，現今中國以其眾多的人口數目，改革開放以來高速的經濟成長率和勞動生產力成長率，以及黨國體制高度集權的政治

³³ Wright, C. "Libya and the West: Headlong Into Confront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8, No. 1, 1981, pp. 13-41.

³⁴ Graham Allison. *DESTINED FOR WAR: Can America and China Escape Thucydides' Trap*. (Mariner Books, 2018), pp.77.

³⁵ Walt, S. *The Origins of Alliance*.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22-28.

能力，無疑會帶來國力的高速增長，並在超越日本之後快速地逼近美國。若由 GDP 來作為國力指標檢視中國的權力大小，改革開放以來的生產力提升，其經濟實力在胡錦濤時期超過英國、德國與日本，僅次於日本。³⁶根據重視經濟要素作為權力的指標，根據學者陳重成與唐欣偉的計算，如果採用 PPP 法來估定 GDP 的數值，則中國大陸將於 2013 年達到美國經濟力量的 80%，而於十年後超越美國，成為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也因此從 2013 年起美中的關係將趨於緊張，兩大強權將進入戰爭危險期。³⁷根據 Kugler 的估計，中國將在 2020 到 2040 年之間和美國達到均勢³⁸，此種觀點隨之而來的「中國威脅論」與「新圍堵」的思維。權力轉移理論者認為一國的國力發展可以分為三個階段：醞釀期、過渡期和成熟期，國力發展處於過渡期的國家最具有威脅性，此一時期的中國進入高速的工業化與高漲的民族主義，並有強烈想向國外宣示的強烈慾望，因此對於此階段的美中關係是最為危險。³⁹然而第三代權力轉移理論的學者認為，支配強權和新興強權之間權力地位的互換是對抗與衝突的必要條件，但不是充分條件，⁴⁰對於現有國際秩序的挑战必須是權力地位有所改變且後起強權對於現狀不滿，具有意圖挑戰現存的國際秩序才會造成衝突。因此，權力轉移理論學者構思出兩種策略來減少戰爭的機率，一是針對權力，一是針對意圖。前者試圖抑制對抗中國權力的增長，後者期望管理中國的意圖。⁴¹此兩種對待中國權力轉移的措施，其一是遏制中國權力持續上升，也就是「新圍堵」的思維，⁴²也就是歐巴馬時代「重返亞洲」

³⁶ 吳玉山，《權力轉移理論：悲劇預言》，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11 年），頁 389-415。

³⁷ 陳重成、唐欣偉，〈中國大陸崛起對當前國際體系的衝擊〉，《遠景基金會季刊》，2005 年，頁 120。

³⁸ 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亦作「均勢」，是國際關係理論古典現實主義與結構現實主義理論的核心概念之一。

³⁹ 向駿（編），《2050 中國第一？權力轉移理論下的美中臺關係之迷思》，（台北：博揚文化，2006 年），頁 26。

⁴⁰ Kugler, Jacek. "The Asian Ascent: Opportunity for Peace or Precondition for War?"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s* 7, 2006, pp. 23-24.

⁴¹ 陳重成、唐欣偉，〈中國大陸崛起對當前國際體系的衝擊〉，《遠景基金會季刊》，2005 年，頁 122。

⁴² 向駿（編），《2050 中國第一？權力轉移理論下的美中臺關係之迷思》，（台北：博揚文化，2006 年），頁 5。

的政策與川普時代與中國「戰略競爭」⁴³的政策。另一種策略則是針對中國的意圖進行管控，美國這個「既存霸權」需彈性調整美中貿易、科技領導地位、太空競賽、南海議題、中程導彈協議、國際組織的運作等國際秩序來符合美國的利益且讓中國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尊重，達成暫時的國際階層現狀，也進一步避免中國這個新興強權創建自己的國際秩序，或是與俄羅斯互相合作創建陸權秩序亦或是發動戰爭挑戰美國的霸權來去除支配權，建構適合自己的國際利益環境。

綜上所述，對於權力轉移理論者而言，位於權力轉移過渡期的中國，其經濟快速成長，一部分解釋了當前美中關係的緊張原因。此外也談到美國作為支配性強權為了因應中國崛起，在歐巴馬與川普政府時期都對中國採取相關的政策來因應，最後也提出崛起強權是否與支配性強權發動戰爭，其要點不單單只是國力的增強與否，其意圖是否要挑戰支配性強權也十分重要。

五、相關研究與理論框架

本文係以權力轉移與現實主義的相關理論作為理論框架的基底，並結合時間理論的概念，且延續張念維先生的碩士論文，〈改革、新建或退群：美國作為支配性強權的多邊制度戰略分析(2001-2020)〉來建構本篇研究的架構以及相關後續研究內容。在爬梳完權力轉移與現實主義的相關文獻後發現意圖是判斷崛起強權是否具有威脅性的重要因素，而判斷是否具有威脅意圖又與時間點有相當的關聯性，就有學者主張雖然時間因素在國際關係學門當中並不是一個全新的領域，但是相關對於時間的研究都非常少，也很少將時間視為一個重要的變項來看待，⁴⁴然而許多相關關於大國競爭、權力移轉的研究都採取了過程追蹤法(process-tracing)、

⁴³ 強調美國在各個層面都與中國存在競爭關係，並且在對全球的影響力中具有威脅 Ashley J. Tellis, Alison Szalwinski, and Michael Wills. "U.S.-China Competition for Global Influence." 2019, *The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 <https://carnegieendowment.org/files/SA_20_Tellis.pdf> 檢索日期:2021/5/6。

⁴⁴ Edelstein, D. M. *Over the Horizon: Time, Uncertainty, and the Rise of Great Power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10-14.

時間序列分析(time-series analyses)的途徑來進行相關的研究，這樣對於時間變項的探討，告訴了研究者時間因素在國際關係研究中的本質重要性。⁴⁵此外，爬梳過往有關大國競爭的文獻後會發現，大多數國際關係的學術文章並沒有忽視掉時間因素在國際關係研究中的重要性，只是大部分的研究都是比較隱晦的表示出時間的重要性。⁴⁶學者 Hom 進一步指出雖然在國際關係領域當中對於時間變項的探討並不熱絡，但是時間確實在國際關係當中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他認為如果我們能夠了解時間的本質，這將會使我們能夠更深入地了解世界政治。此外，另一位學者 Copeland 也指出國家領導對於未來預期的戰略選項，奠基在國家領導想要選擇長線戰略或是短線戰略；⁴⁷Ripsman 跟 Levy 指出在二戰期間英國嘗試爭取更多的時間來應對最終要與納粹德國決戰的可能，顯示出了時間影響戰略選擇的重要性；⁴⁸Keohane 也談到兩國之間之所有有可能可以合作，很大的原因取決於對於未來的不確定性(shadow of the future)，由於對於未來的不確定性，使得國與國之間願意藉由制度化的組織來提高未來的穩定性。⁴⁹傳統上。傳統上來說，時間戰略(time horizons)反映了國家行為者在國際貿易中所作出權衡的傾向，也就是說一個國家願意支付短期成本以換取可能的長期利益。⁵⁰在個人層面上，心理學家和行為經濟學家發現人們幾乎總是重視短期利益而非長期利益，不過相關研究也有一些例外情況。⁵¹不同的政權類型、國內政治和意識形態影響國家是否應該採取短期還是長期戰略的戰略選擇。然而，對未來的不確定性加強了國家關注短期利益的壓力，因為長期威脅或利益更加不確定。也因此通常支配性強權

⁴⁵ Andrew Ho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Problem of Tim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⁴⁶ McKay, A., & Stockdale, L. *Time, temporality and global politics*. A. Hom, & C. McIntosh (Eds.). (Bristol: E-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016).


⁴⁷ Dale C. Copeland.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Wa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4).

⁴⁸ Norrin M. Ripsman and Jack S. Levy. "Wishful Thinking or Buying Time? The Logic of British Appeasement in the 1930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33, no.2, 2008, pp.148-181.

⁴⁹ Keohane, Robert. *After Hegemon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⁵⁰ 關於其論述不同之看法參見，Robert Axelrod and Robert O. Keohane, "Achieving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Strategies and Institution", *World Politics* 38,no.1,1985, pp.226- 54.


⁵¹ George Loewenstein, Daniel Read, and Roy F. Baumeister. *Time and Decision: Economic and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Intertemporal Choice*.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3) ; George A. Akerlof and Robert J. Shiller. *Animal Spirits: How Human Psychology Drives the Economy, and Why It Matters for Global Capitalis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不願意在不確定的長期威脅上花費大量資源來防範崛起強權所帶來的可能挑戰，相較之下支配性強權更情願與崛起強權進行合作來增加互惠性，不過如果支配性強權在時間點上意識到崛起強權潛在的長期意圖是具有潛在威脅的，那麼支配性強權與崛起強權進行短期合作的可能性就會降低。基於以上說法，時間戰略可以被視為國家做出決策的理論框架之一。時間視野較短的國家關注當下，而時間視野較長的國家則更關注未來的不確定性，並考慮未來對其生存的潛在利益或威脅，支配性強權在面對崛起中的大國時，其時間戰略取決於三方面的考慮因素：短期內可能面臨到的其他威脅、與崛起強權進行短期利益合作的機會，以及對崛起強權的長期意圖感到擔憂的程度。⁵²綜上所述時間變項在大國競爭當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支配性強權對於崛起強權的物質實力與意圖認知，以及對於崛起強權的未來的認知，形塑了支配性強權是該取採取長線戰略還是短線戰略，由此可知權力轉移的內容應該是比傳統上所描述的線性物質實力對比模式更為複雜，也因此本研究對時間與大國競爭的相關理論進行爬梳，希望能夠補充關於意圖變項的爭議之處。

此外，本研究雖參見張念維的碩士論文進行相關理論與內容的構思，但是具體不同之處在於本文是探討美國因應對中國在印太地區軍事上的權力崛起而採取制衡策略來抑制與中國大陸在印太地區權力拉近的情況，而張念維先生的論文是探討二戰過後美國建立及主導至今的自由國際秩序(Liberal International Order, LIO)中，美中在貿易領域議題的相關競合關係的議題。上述論文強調「貿易議題領域」，並將時間聚焦於 2001 年至今，中國「入世」以來，美中在經貿議題領域的競合，用以回答美國面對中國挑戰，其對多邊制度可能的戰略選項及選項背後可能的原因，以及美國是如何藉由改革、退出與新建三種措施來修改國際多邊制度下的經貿摩擦，並且對美國捍衛其支配性地位進行一系列的討論。相較之下，本研究主要目的是希望藉由理論的概念探討美中之間在印太地區軍事權力消長，

⁵² Edelstein, D. M. *Over the Horizon: Time, Uncertainty, and the Rise of Great Power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6-14.



進而使得美國做出一系列相關制衡措施來應對中國在印太地區的軍事崛起，並且對於理論無法合理解釋之處進行相關的增補。此外藉由探討區域性的軍事權力指標進而補充過去較少對於美中區域性的權力大小比較的探討，並且藉由軍事領域的途徑對中國位於印太地區的軍事力量進行統整，進而探討美國從小布希政府至川普政府時期面對中國大陸位於印太地區的軍事權力變動的戰略轉變。進一步來看，本研究也補足先前研究未討論到為何美國政府會在近期的時間點上出現了巨大的戰略轉變，藉由指標的建立以及指標總量（軍費開支）與分量（中國海軍船艦數量、飛彈數量以及中國位於印太地區的動態發展）的探討，進而了解美國為何在與中國大國競逐的過程中，在近期的時間點上採取了激烈的戰略回應選擇。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歷史分析法(historical analysis)、比較研究法(comparative research)、案例分析法(case analysis method)以及文字探勘(text mining)進行，案例分析法將針對「中程核武條約退群」與「四方安全會談新建」的案例進行詳細的文字、數據以及動態資料的蒐集與分析，並且藉由歷史分析法對美國從小布希政府到川普政府的戰略政策進行回顧分析，也針對兩個個案進行比較，幫助釐清美國應對中國於印太地區軍事力量崛起的情形，本研究也進一步針對美國國務院、日本、印度與澳洲外交部對於四方安全會談的正式發言進行文字探勘，進行深度研究。以下將針對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分述之。

壹、研究方法

一、歷史分析法

本研究檢視中國權力轉移下美國一系列戰略回應措施，再透過理論建構出符合中國在印太地區實力崛起的權力指標，並由美國從小布希到川普政府的歷任戰略調整措施的歷史爬梳，找到可驗證的事實，而此部分將牽涉到歷史回顧的描述。在國際關係裡，任何的問題與事件，都是在不同的背景下由各種因素所造成的，本文藉由描述性歷史的方式，了解權力轉移理論中權力指標的多面性，以及如何運用到現實世界中，及美國對於中國權力上升的戰略回應為何。在研究主題中，利用歷史分析法可將過去的歷史事實更準確的被理解，有助於看清過去上述事實背景全貌，能使本文更具體完整而非流於片面，同時讓案例論證更具說服力。



二、比較研究法

根據比較研究的著作 *The comparative method: Moving beyond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y* 所闡述，在社會科學領域當中使用比較研究法是很常見的現象，該方法是指對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事務與對象加以對比，進而找出彼此相似性或是相異性的方法，除了量化研究時常使用比較研究法外，質化研究法也能使用比較研究法進行研究，也因此本研究認為比較研究方法有助於檢視中國在印太地區權力轉移的過程中，美國對於中國的反制措施的各项跨時序比較，並因此能將理論與相關數據資料納入分析，使其研究得以完整。本文將對中程核武協議、四方安全會談進行跨時的案例對比，故採取比較研究法，方能使得分析上更為完整。

三、案例分析法

質性案例研究主要是探討特定結果發生的條件及結果在這些條件下發生的機制，其意義在於確認經驗事實有無遵循理論推論邏輯，或發現現存理論無法解釋的部份提出新假設。本文選取兩個案例，以「過程追蹤」(Process-tracing)的方式，因為利用過程追蹤法所進行研究的個案必須選定一個開始與結束的時間軸進行研究，並且結合比較個案的方法，彙整案例結果差異，才能夠推論出因果關係背後的原因。⁵³因此本研究藉由四任政府的兩個案例，類型化美國反應中國權力上升的行為，最終進行檢驗並補充權力轉移理論所忽略的相關變項。

⁵³ Bennett, Andrew and Jeffrey T. Checkel, ed. *Process Tracing: from Metaphor to Analytic Tool*.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四、文字探勘

分析方法的部分，本文主要採用詞頻、TF-IDF 兩種文字探勘的分析方法對資料進行分析，而上述方法都可以藉由 R 語言的相關套件完成。以下分別是此次研究兩種文字探勘的分析方法：

1. 詞頻：本文資料在將語料切割後，將資料由年份進行分類之後，計算每字的次數，選出每年前十多次數的字作為該年度代表，試著從每年度頻率次數出現較多的字來對語料進行解讀，從各年字數頻率看出整體關注議題的變化，本文針對 2017 至 2021 年的語料進行詞頻分析，選出前十次數頻率的字詞，以年份進行區分進行解讀分析。
2. TF-IDF：次數與詞頻雖然能夠看出某些用詞高度次數與頻率出現，但是在某些情況下並不是一個好的分析代表數值，舉例來說如果使用關鍵詞搜尋來的語料，搜尋的關鍵詞會高居詞頻的前幾名，但這樣的資訊對後續分析提供助益並不大，也因此透過加權的方式，可以使一些很常出現在不同文件的詞彙，降低其權重，透過「詞頻-反文件頻率」（term frequency-inverse document frequency, TF-IDF）⁵⁴的加權方式來對出現頻率較低的字進行權重的加權，來凸顯該詞的特殊性，進而對語料進行解讀。本文資料在處理斷詞與處理停用字後，以年份進行區分，並對資料透過「詞頻-反文件頻率」處理，選出各年前十個 TF-IDF 做為代表，顯示出四方安全會談關注的議題隨時間與中國軍事力量的上升而逐年有明顯地改變。

⁵⁴ TF-IDF 相關解釋參見，Lukáš Havrlant & Vladik Kreinovich. “A simple probabilistic explanation of term frequency-inverse document frequency (tf-idf) heuristic (and variations motivated by this explan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neral Systems*, 46:1, 2017, pp.27-36.

第二章 理論架構與研究設計



本章第一節先介紹本研究的研究架構，期望能藉由過往文獻梳理出有關權力轉移概念相關的研究，將地區性的軍事權力進行定義，並釐清與其相關的概念；後續第二節將檢視支配性強權與崛起強權的互動與戰略選擇的方式；第三節則探討中國於印太地區區域性軍事權力的經驗性指標，針對軍事總量(軍費開支)以及軍事分量(中國飛彈數量、海軍船艦數量)以及中國軍事於印太地區的動態發展與戰略轉變進行相關的探討與實力的評估，進而驗證本研究的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架構

壹、現實主義與權力競逐

由前述關於現實主義與權力轉移的文獻可知，其相關的研究已到達成熟階段，其理論派別又分為古典現實主義、守勢現實主義、攻勢現實主義與新古典現實主義等等。當前現實主義的假設基本上源自於古典現實主義，其中又以 Hans Morgenthau 為代表學者，Morgenthau 的著作《國家間的政治》(*Politics Among Nations*)就闡述了因為國際社會是處於沒有世界政府或是中央政府的「無政府狀態」(anarchy)，所以彼此之間難以進行國際合作以及國際法規的建置，也因此國際的規範能否建立仰賴於國家之間利益是否一致，不然國際社會是一個以強權存在的無政府狀態。⁵⁵

接著新現實主義在接續古典現實主義的概念後，衍生出了守勢現實主義、

⁵⁵ Morgenthau, H. J., Thompson, K. W., & Clinton, W. D.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7th ed). (McGraw-Hill Higher Education, 2006).

攻勢現實主義以及新古典現實主義等不同類型的主張，學者 Kenneth Waltz 於 1979 年出版的《國際政治理論》(*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奠定了新現實主義對於權力以及現實主義式的分析架構，除了延續古典現實主義所提出的無政府狀態、國家是主要行為者、國家對外的影響力是建立在物質實力等等，Waltz 更提出了「體系」(system)與「結構」(structure)的概念。此外，Waltz 對於權力的看法也不同於 Morgenthau 的看法，Waltz 認為權力只是追求國家安全的手段，而國家的安全極大化才是最終的目的，並且對於無政府狀態的國際社會，國家只能透過自助(self-help)的方式來保障自己，國家藉由強化自身的物質力量來保障期自身的國家安全。學者 Waltz 指出當國際社會中的權力配置失衡時，國家將設法制約掌握過多權力的他國以免生存遭受危害，藉由提升本國軍事、經濟實力為主的「內部平衡」以及締結國際同盟為主的「外部平衡」兩種類型來達到安全極大化。⁵⁶在 Waltz 提出平衡理論之後，部分學者也對權力平衡進行修正。


學者 Robert Jervis 將軍事能力區分成攻勢與守勢，進一步來解決國際安全困境的問題，被部分學界視為守勢現實主義的起源。⁵⁷守勢現實主義的支持者認為國家不會無止盡地追逐權力極大化，因為在擴張權力的途中會受到其他國家組成聯盟加以制衡。⁵⁸Waltz 奠基於平衡理論的立論基礎，即理性國家行為體在遭逢外部安全情勢變化時，會設法平衡他國以求自保，並透過外交實證案例來看，權力平衡的政策確實較扞從強者(Bandwagoning)更為常見且合理的政策反應。⁵⁹然而其理論有其論述上的盲點，冷戰過後一方霸主的美國卻未曾引起國際社會的聯手制衡，而二戰期間實際上並未掌握超強權力的德國，卻帶動了一個強大的對抗性同盟，凡此事例似乎都和權力平衡理論的主張有所矛盾。

⁵⁶ Waltz, K. N.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pp.116-128.

⁵⁷ Jervis, R.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Vol. 30, No. 2, 1978, pp. 167-214.

⁵⁸ 張登及，〈「再平衡」對美中關係之影響：一個理論與政策分析〉，《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4 卷第 2 期，2013，頁 53-98。

⁵⁹ 張凱銘，〈國際安全研究的理論途徑演化趨向：「折衷式平衡理論」的發展脈絡與內涵探析〉，《安全與情報研究》，第 1 卷第 2 期，2018，頁 84-90。



Walt 認為這些經驗說明了在國際政治中觸發國家平衡反應的關鍵動因並非權力分配狀態，而是安全威脅的形成。⁶⁰所以在其著作《聯盟的起源》(*The Origin of Alliance*)一書當中提到國家是否形成聯盟的最大因素來自於對於安全威脅的認知，其提出了四項可能形塑聯盟的假設，這些假設包跨國家無法將生存的希望寄託在他國的善意之上，因此往往會趨向對抗威脅的來源，就是制衡威脅而非扈從於威脅來源國，國家會選擇聯合其他國家來進行制衡，以發揮聯盟的影響力。此外，Walt 認為國家最主要是依據他國的「意圖」而非「能力大小」來判斷是否具有威脅性。Walt 針對四項的條件來加以判斷該國是否具有威脅性，而這些條件分別是評估一國總體物質資源的「整體實力」；以及針對國與國之間在地理距離上的遠近，影響到其本身國力的投射的「地理鄰近性」；此外，針對將一個國家的整體實力還有地理鄰近性進行整合後所展現出來的實力為「攻擊能力」；最後則是一個國家在主觀上意圖，「侵略意圖」，上述的條件對於國家是否形成聯盟來制衡對手扮演著非常重要地角色。

學者則 Walt 認為一國握有的物質實力是客觀中性的，重點是在於國家將如何運用國家的物質實力，因此侵略意圖往往是威脅構成的關鍵。⁶¹威脅平衡論將傳統由權力分配的動態因素，轉變為由安全威脅威基準的動態因素，並釐清威脅的基本構成要件，威脅平衡理論得以對過去被視為反常現象的外交案例提出合理解釋：由於物質性權力僅是威脅組成的部分要件，一個綜合國力強大的國家可能因未積極發展進攻實力或未曾表露侵略意圖而不致被他國視作威脅，成功避免遭受平衡的風險。相反的，一個權勢有限的國家也可能因對外展現強烈侵略意圖，而引起其他國家的強力抵制。由此，威脅平衡的觀點在平衡理論研究中發揮了承上啟下的關鍵作用，既有效修正權力平衡論述的不足之處，也為後繼研究提供了可靠的知識基礎。⁶²

⁶⁰ Walt, S. *The Origins of Alliance*.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263-266.

⁶¹ Walt, S. *The Origins of Alliance*.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22-28.

⁶² 張凱銘，〈川普政府時期的美國國家網路戰略之研究：從威脅平衡理論分析〉，《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21 卷第 1 期，2020，頁 107-170。

相較之下，攻勢現實主義的學者則認為在無政府狀態之下，國家的意圖是難以確定，強權之間存在低度信任與高度的恐懼，而且國與國之間對於權力的界定是屬於「相對收益」(relative gains)的概念，也因此大國會採取攻勢得作為來確保自身權力的延續。⁶³

然而學者 Charles Kindleberger 奠基在兩次世界大戰的戰間期，提出了「霸權穩定論」(Hegemonic Stability)的概念，主張國際體系並不是現實主義所講的無政府狀態，在單極的國際體系中「霸權」可以藉由其建立的國際秩序為國際體系中的成員帶來安全與利益，⁶⁴學者 Gilpin 更提出了「霸權戰爭論」(Theory of Hegemonic War)的概念，強調支配性強權根據其偏好與利益建立國際體系，支配性強權也就是霸權會動用自身的資源來維持其作為支配性強權的地位，並提供國際建置、國際安全與經貿秩序的國際公共財。⁶⁵因此霸權穩定論的支持者認為，當現有霸權衰落，則現有的國際秩序也將失去支配性強權的支持，只有當新的支配性強權崛起建立新秩序，國際秩序才會回覆穩定。⁶⁶

貳、支配性強權與崛起強權的意涵

根據上述關於以現實主義觀點探討的權力競逐與霸權穩定論下的支配性強權概念，可以綜合歸納出本研究所界定的支配性強權概念。在強權的部分，本研究在爬梳相關過往關於國家權力大小界定的文獻後發現，對於國家實力的評估通常還是以物質實力的評估為主，其中常以國內生產毛額(GDP)或是國家物質力量(National Material Capabilities)作為指標來檢測。然而本研究將會聚焦在地區性的軍事力量及其投射之上，當然猶如上述文獻的爬梳所知，一國的軍事力量也是奠

⁶³ Mearsheimer, J. J.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Updated edition). (W.W. Norton & Company, 2014).

⁶⁴ Kindleberger, Charles P.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⁶⁵ Gilpin, Rober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86-87.

⁶⁶ Modelski, George. *Long Cyclis in World Politic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7).

基在其國家的經濟生產力之上，唯有強大的經濟能力，才能支撐其作為強權的基底。⁶⁷也因此本研究對於「支配性強權」的定義是指稱在國際體系之中軍費開支高於其他國家，並且主導國際秩序的強權；而「崛起強權」則是其軍費開支以及能力上升對現有國際或是地區秩序帶來挑戰的強權，對既有的體系與秩序運作產生衝擊與不穩定之權力移轉，而「崛起」這個過程又可以解釋為一個大國的綜合實力快速提升，對世界的秩序產生影響的過程。⁶⁸

參、支配性強權與崛起強權之戰略互動關係

在進到本文研究架構之前，首先回顧支配性強權與崛起強權於時間線上的四種不同的互動方式，這四種的戰略互動方式分析支配性強權與崛起強權從合作到雙方發生戰爭狀態，以下分述之其戰略互動：⁶⁹

一、有利合作的條件(Conditions conducive to cooperation):

當支配性強權偏好短線合作，而且崛起強權也避免任何形式的挑性時，雙方能夠進行有利合作的條件就出現，雙方就可能能夠進行雙邊的合作往來，是國與國之間合作較常見的情形。

二、增加霸權戰爭的可能(Increased possibility of hegemonic war):

當支配性強權與崛起強權都以長線戰略進行思考，對於未來在權力競逐上都有其自身的長遠戰略思維，雙方都希望能夠主導國際秩序，創建符合自身的系統。雖然雙方都以長線戰略思維進行擘劃並不代表必然發生戰爭，其中以英美權力和平轉移為例，只要雙方對於彼此未來的意圖認知上都是為「無害」的狀態下，彼此仍有合作的可能。

三、混合務實性合作與小規模衝突(Mixture of skirmishes and pragmatic cooperation):

⁶⁷ Waltz, K. N. "The Alliance Formation and the Balance of World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8, No. 2, 1993, pp. 63.

⁶⁸ 閻學通，《中國崛起-國際環境評估》，(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頁 139。

⁶⁹ 相關理論架構細節請參見，Edelstein, D. M. *Over the Horizon: Time, Uncertainty, and the Rise of Great Power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27-37.

當雙方都以短線戰略思考，期待能夠獲得短期的利益時，雙方會發生小規模衝突的可能性就變得更大了，因為任何一方都想成為獲得短期獲利的那一方，然而也有可能出現務實性的合作，其中以美國在911事件後與中國合作為例，雙方在經貿以及安全議題上採取合作的態勢。

四、增加預防性戰爭的可能(Increased possibility of preventive war):

當崛起強權採行短線戰略在乎短期獲益，而支配性強權採取長線戰略關注其作為支配性強權的地位時，就有可能發生由支配性強權所發起的「預防性戰爭」(preventive war)，因為支配性強權無法確定崛起強權的意圖，擔憂崛起強權逐漸上升的獲益在未來會造成支配性強權的地位受到挑戰。

第二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試圖補充權力轉移理論，並找尋權力轉移理論在探討美中關係之下，是否能有更有效合理的解釋，過去討論權力轉移理論時，大多侷限於以物質實力來作為指標來判讀國家權力之間的強弱，而對於被挑戰的支配性強權所採取的相關戰略反應也無過多的描述，論述較多聚焦在闡述當挑戰國到達支配性強權權力的 80%時即有可能會發生戰爭，但當今美國印太地區應對中國的權力增長時，並不單單只針對中國快速增長的經濟實力，更是在針對地區性的軍事領域競爭上採取了一系列的戰略作為，更凸顯出對中國區域性軍力崛起的重視與回應，更特別針對中國在印太地區的實力崛起。

本文研究設計參考學者 David M. Edelstein 在其一書 *Over The Horizon* 中提出崛起強權(rising power)與衰弱強權(declining power)之間的戰略互動構想，並且在書中提出時間因素對於大國競爭之間戰略選擇的重要性。此外，本研究也參見

了學者 Kai He 「制度制衡戰略」⁷⁰與張念維先生的碩士論文「改革、新建或退群（2001-2020）：美國作為支配性強權的多邊制度戰略分析」，搭配權力轉移理論及物質實力之概念，試圖藉由軍事指標來探討美國作為支配性強權在面對中國實力崛起而採取戰略選擇的原因。圖 2-1 與 2-2 顯示本文的研究設計。本文假定國家是單一理性的行為者，在面權力分配的更迭時，國家會對於成本與效益進行理性的評估，進而做出反應的戰略措施。以下將針對本研究之研究設計進行介紹。

壹、長線戰略與短線戰略

本研究將先針對「長線戰略」與「短線戰略」進行相關概念的界定，以利研究設計的介紹。首先，在長線戰略的部分，代表一國在戰略的目的上是為了長遠的權力競逐，而非短期利益而採取該戰略，對於支配性強權來說採取長線戰略的目的是為了避免權力發生移轉，對於崛起強權來說是為了挑戰支配性強權的地位。通常在政策上會採取增加軍事佈局、採取積極性的軍事外交政策；再來，在短線戰略的部分，代表一國在戰略的目的上是為了獲取短期的利益，而非為了長遠未來的權力競逐，對於支配性強權來說採取短線戰略的目的是獲取短期的利益成效，對於崛起強權也是獲取短期的利益成效。通常在政策上會採取經貿利益上的合作或是採取短期性的政策來獲取利益。

貳、支配性強權之戰略選擇

圖 2-1 顯示為支配性強權針對崛起強權的戰略佈局，支配性強權的戰略選擇，以及支配性強權認知崛起強權的戰略佈局將會影響支配性強權的戰略選擇，以下共會探討四種可能的情況，並針對四種戰略選擇進行介紹與論述：

1. 務實性合作：支配性強權採取短線戰略，並且認知崛起強強權也會採取短線

⁷⁰ Kai, He and Wang Haibao.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and Sino-US Institutional Competition in Transitional International Order." *Foreign Affairs Review*, (3), 2019, pp.56-82.

戰略，彼此都想獲得短期的利益，較不重視長線未來的佈局，因此雙方同意以務實性合作的方式來獲取彼此之間最大的利益。

2. 選擇性合作：支配性強權認知到崛起強權未來將會具有威脅性，因此採取長線戰略來應對崛起強權，但是有鑒於當前的時間點與情勢評估，支配性強權認為崛起強權為了短期利益的獲取，仍然會採取短線戰略，因此採取選擇性合作的戰略來應對崛起強權，在部分領域仍然與崛起強權採取合作以求雙贏，但是在部分領域採取競爭來實踐長線戰略目標。
3. 支配性強權強烈回應(退群或新建)：支配性強權認知到崛起強權未來將會具有威脅性，並且認知到崛起強權也採取長線戰略，對於支配性強權作為主導強權的未來深具挑戰，因此採取強烈的回應措施來應對崛起強權帶來的挑戰，特別以退群原本支配性強權所建立的區域組織或是協議，或是新建組織或是協議來應對崛起強權。
4. 預防性戰爭：支配性強權認知到崛起強權未來將會具有威脅性，並且認知到崛起強權採取長線戰略且具有相當大的可能會取代現有支配性強權的地位，因此支配性強權採取預防性戰爭來遏止權力移轉的情形發生。

		支配性強權認知崛起強權的戰略佈局 (中國)	
		長線戰略	短線戰略
支配性強權的戰略佈局 (美國)	長線戰略	支配性強權強烈回應 (退群或新建)	選擇性合作
	短線戰略	預防性戰爭	務實性合作

圖 2-1 支配性強權戰略選擇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參、支配性強權應對崛起強權多邊制度戰略



本文主要分為三個部分：釐清權力轉移的定義、找出針美國對中國權力轉移行為的軍事指標，以及檢驗美國作為支配性強權的戰略作為。第一部分為爬梳權力轉移的定義，將由文獻回顧部分，將現有的權力轉移理論搭配現實主義相關理論分為五類，討論權力轉移理論中對於權力指標界定的多樣性，且理論在演進的過程中也與傳統的權力轉移理論有些許不同，多了意圖與時間變項的考慮；對於中國崛起的指標選擇與切入面向也各有不同，因此吾人認為本研究可以對過往文獻加以補充。本文希望能先清楚界定權力轉移理論的概念意涵，使得檢證部分得以清晰明確；第二部分為產生針對美國一系列作為對抗中國權力轉移的權力指標。本文期望能藉由第一部分的文獻爬梳，能夠對其理論的概念定義能有清楚的論述，並產生解釋為何美國相關一系列作為對抗中國權力轉移的權力指標。目前初步將先以中國權力轉移的指標區分為軍事總量與分量兩大面向，接著以中國的軍費開支作為軍事預算的總量，分量包括靜態與動態兩項：靜態分為中國飛彈發展與現代化海軍船艦發展，動態則分為共軍的海空軍在西太平洋與南海的活動頻率與地理範圍；第三部分為案例檢證，本文透過美國退群《中程核武條約》與美國新建四方安全會談的積極回應戰略作為檢證焦點。透過上述的權力指標，驗證中國地區性軍事權力轉移的內涵與對印太地區的效用，以及美國對中國大陸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是否符合其理論論述。最後，藉由以下三項指標來驗證後面的兩項命題：

1. 中國在印太地區的權力轉移是否能用上述指標進行評估（指標的準確性）。
2. 美國一系列歷任政府的戰略調整是否與上述中國地區性軍事權力轉移的指標有關。
3. 美國一系列歷任政府的戰略調整是否有制衡中國在印太地區的軍事權力轉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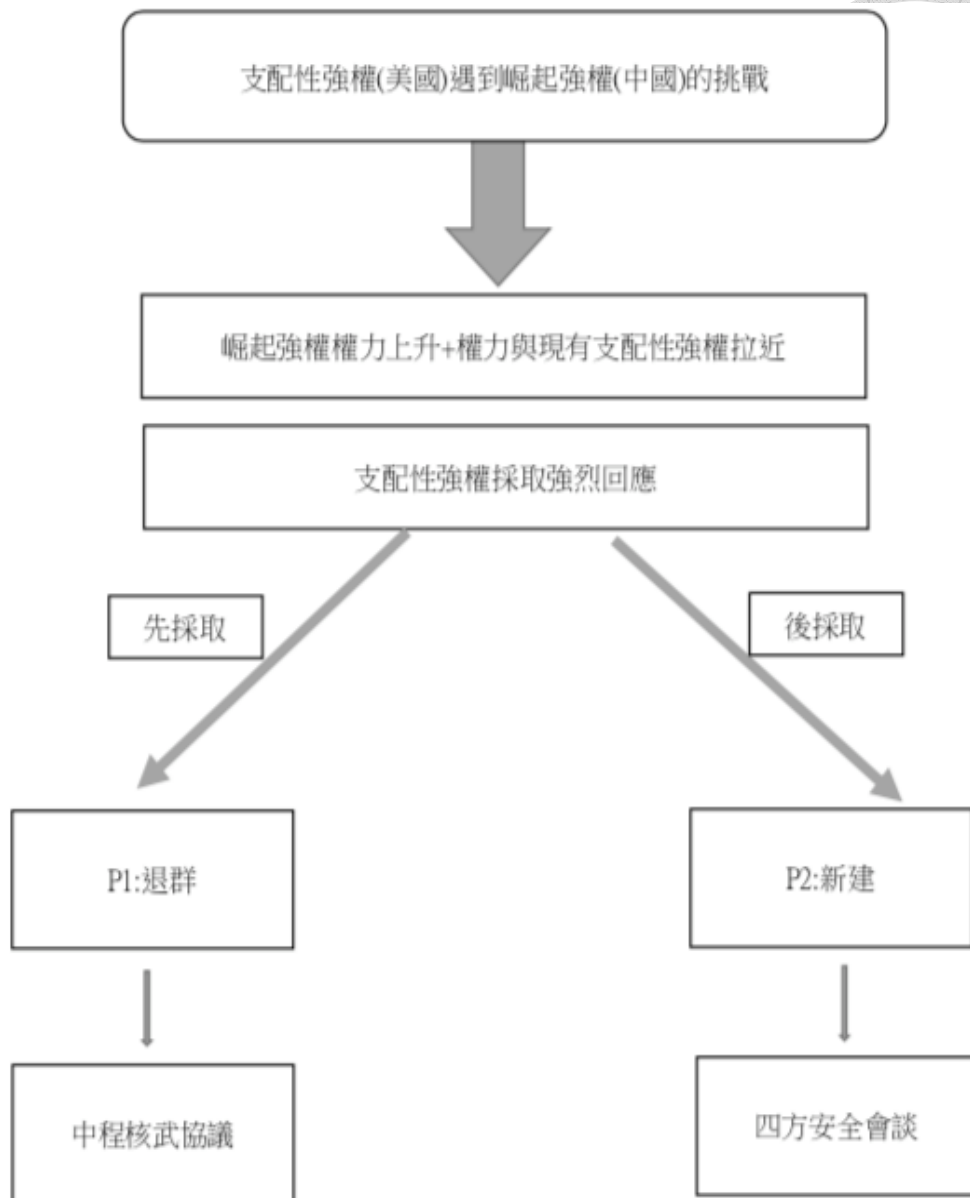


圖2-2:美國應對中國崛起的多邊制度戰略回應圖

資料來源:圖由作者自繪。⁷¹

P1: 當支配性強權遇到崛起強權挑戰時，挑戰程度可能觸發地區性的權力轉移，支配性強權會先「退群」國際多邊制度或雙邊制度，來拉大與崛起強權的權力差距。

⁷¹ 圖 2-2 來源：張念維，〈改革、新建或退群：美國作為支配性強權的多邊制度戰略分析(2001-2020)〉，(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圖由作者自繪。

P2: 當支配性強權遇到崛起強權挑戰時，挑戰程度可能觸發體系權力轉移，支配性強權最終將「新建」國際多邊制度，以削弱崛起者的權力，避免權力轉移。



「支配性強權採取強烈回應」：支配性強權認知到崛起強權的長線戰略 + 對支配性強權作為主導強權的未來深具挑戰。

「退出」：針對既有議題領域，不再參與原建構的多邊或是雙邊制度。

「新建」：針對既有議題領域或是新議題領域建構全新的多邊制度。


第三節 經驗性指標建立

壹、中國軍事總量

中國日益增加的軍費開支，是在這二十多年來的軍事現代化進程的一大助力，也是中國威脅印太地區的總體來源。中國大陸軍事現代化的起源來自於於 1991 年的「沙漠風暴行動」⁷²，以及 1995 年至 1996 年的台灣海峽危機發生後，中國大陸認識到自身國防能力存在根本性缺陷，於是決定全面開啟軍事現代化的進程，朝向現代化與信息化發展。在 2000 年以前，中國的國防預算基本處於零增長狀態，因此，中國軍費開支的增長也是可以說是國內政策調整的結果。中國大陸由於近年現代化軍隊的建置，其軍費開支呈現逐年增加，學界與實務界對於中國大陸軍事崛起已有一定的共識，然而中國的實際軍事支出仍引起廣泛爭論，身為世界軍費開支第二大的國家，其意涵與實質為何，引學界與實務界的多方關注。政府與不同智庫所評估的中國軍費開支有所不同，舉例來說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IPRI）估計 2018 年的中國軍費開支總金額接近 2540 億美元；而國際戰

⁷² 參見，China desert storm education, US Naval Institute.

<<https://www.usni.org/magazines/proceedings/2021/march/chinas-desert-storm-education>.>檢索日期:2021/6/3。



略研究所 (IISS) 估計為 2250 億美元；美國國防部結論為超過 2000 億美元，可見軍費開支會因為不同單位與不同估算方式而有所不同，但總體來說評估出的數字彼此間差距並不會非常巨大，但本文還是以資料量較為齊全以及具公信力的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 (SIPRI) 的資料來作為中國軍費開支的呈現。2021 年中共第 13 屆人大 4 次會議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 2021 年國防支出為 13,553.43 億人民幣，約合 2,090 億美元，比 2020 年增長 6.8%，該年確定其軍費開支首次超過 2000 億美元。此外，中國大陸軍費開支呈現逐年穩定增加的趨勢，國防支出占整體政府總支出比例，由 2020 年的 5.1% 上升至 2021 年的 5.4%，而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則由 36.2% 增加至 38.7%，其比例也維持增加趨勢，顯示中國大陸積極進行軍事現代化。⁷³在過去二十年，中國的軍費開支出增長了近七倍，中國目前在軍費開支的方面為全球第二位，超過日本，韓國，菲律賓和越南的總和。雖然中國的軍費開支與美國相比仍有一段差距，舉例來說與 2019 年美國的 7187 億美元相比，中國大陸國防預算雖遠低於美國 7187 餘億美元的年度國防預算，但已遠超過亞洲鄰國。相關資料指出在 2019 年，中國大陸國防預算超過俄羅斯、印度、日本、韓國及台灣國防預算的總和，僅次於美國。⁷⁴總體來說，中國軍費開支的持續穩定增長，是因為其軍事現代化建設確有實際需求，另也中國大陸也稱針對於「應對潛在威脅和摩擦衝突」所需要的開支不會減少。因此本文認為中國大陸持續增長的鉅額軍費開支，仍足以強化其對周邊國家的威懾力，並加速縮小美國與中國在印太地區的軍事實力差距，以達到「強軍夢⁷⁵」的總體目標。

如果進一步探討中國軍費開支的內容細項，本文根據 CSIS China Power Project 智庫的資料發現，就一般國防預算來說大約包括人員、訓練維持，以及裝

⁷³ 參見，“Understanding China’s 2021 Defense Budget,” CSIS, March 5, 2021。

<<https://bit.ly/2Prsgik>>檢索日期:2021/6/9。

⁷⁴ 舒孝煌，〈中共國防預算及習近平兩會期間談話意涵〉，《國防安全研究院》，2021。

⁷⁵ 倪光輝，〈強軍夢之稱中國夢〉，人民日報，2017。

<<http://cpc.people.com.cn/BIG5/n1/2017/1015/c412690-29587718.html>>檢索日期:2021/6/9。



備投資三大部分，而其中裝備投資的多寡能夠看出該國對於軍隊現代化的重視程度，中國大陸在 2019 年《新時代的中國國防》提供 2010 年至 2017 年中共年度國防預算的構成，其中人員生活費由 2010 年占國防預算 34.9% 降至 2017 年的 30.8%；訓練維持費由 2010 年 31.9% 降至 2017 年 28.1%；裝備費則由 2010 年 33.2% 升至 2017 年的 41.1%，上述呈現裝備費用的投資成為中國大陸軍費開支的最大佔比支出，其裝備費在 2017 年的比重超過 41%。然而，中國政府提供的軍費開支透明度不一，提高外界估算中國軍費開支的難度。本文試著整理整理自 1995 年起發布的 11 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白皮書》，雖然其報告對中國軍事預算的用途都或多或少進行了闡述，但資訊的詳盡程度各有不同。1998 年到 2008 年間發布的白皮書包含了中國與日、俄等國預算細分項目的對比，但自 2008 年後，此類對比資訊不再列舉，直到 2019 年 7 月才再次出現在最新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白皮書》當中。⁷⁶

綜上所述，雖然美國在軍費開支方面還是遠遠超越中國大陸，不管是從總軍費開支來看，抑或是從佔 GDP 佔比來看，美國帳面上都看似具有實質的優勢，但是有鑑於中國大陸在印太地區具有地理臨近性的優勢，以及美軍駐軍勢力散佈於全球的需求，導致無法將軍力全部集中於印太地區，相較之下中國大陸可以將其軍費開支所購買、研發的現代化裝備集中用於印太地區，使其縮小與美軍在印太地區的軍事實力差距。中國大陸的軍費開支逐年增長的情況下，使得印太地區等國備感軍事壓力，也使得美中在印太地區的軍事實力差距逐年縮小，使美國第一島鏈防線備感壓力，因此採取新措施來反制中國在印太地區的軍事崛起。不過由於中國大陸軍費開支沒有呈現異常的暴增狀態，中國大陸並沒有清楚要改變現狀的姿態，因此也使得各國雖然感知道中國大陸近年總體軍事實力的增長，但沒以採取權力制衡的方式來形成軍事同盟抑制其權力增長；中國近 30 年軍費開支

⁷⁶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白皮書》。
<<http://eng.mod.gov.cn/Database/WhitePapers/>> 檢索日期:2021/6/9。

整理於下圖，本文主要是針對從小布希政府到川普政府時期的中國軍費開支（2000-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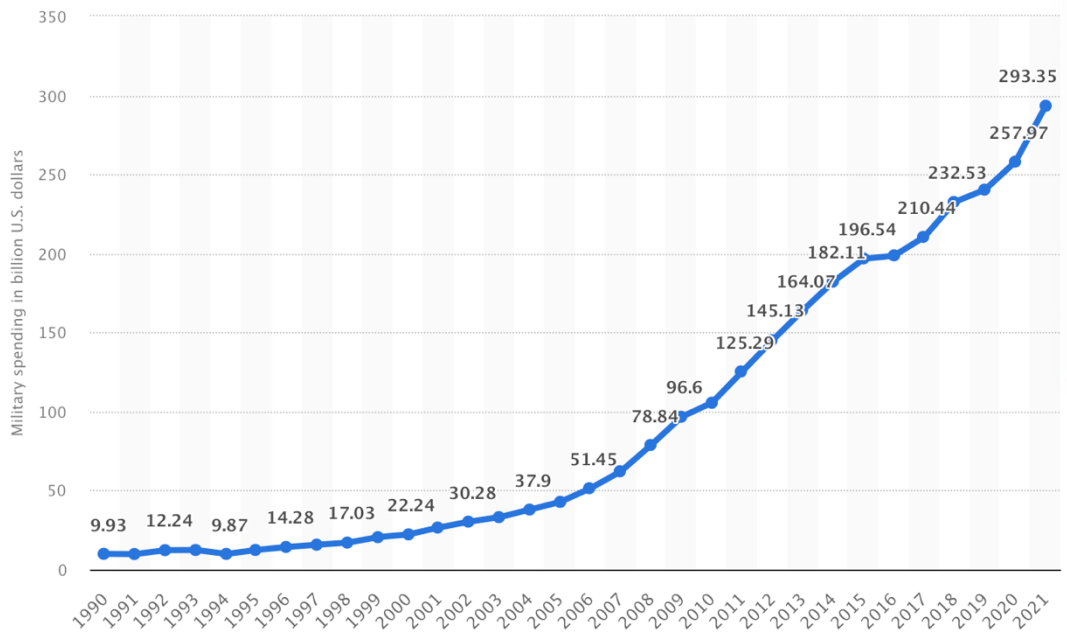


圖 2-3 SIPRI 中國軍費開支(1990-2021)

資料來源：SIPRI Military Expenditure Database。

單位：美元(USD)。

貳、中國位於印太地區軍事分量



一、中國海軍發展態勢

根據 2006 年中共解放軍東部與南部海軍潛艦數量整理於表 2-1，其潛艦到達總數 28 艘，以傳統柴油潛艦為主要戰力，並無核子潛艦服役。中共解放軍的水面船艦總數達到 76 艘，仍無航空母艦服役，也沒有巡洋艦服役，其護衛艦數量為 40 艘，在兩棲登陸艦的部分有 20 艘，驅逐艦有 16 艘，此時的中共海軍與美軍於印太地區的實力相比仍有相當大的差距。

表 2-1 2006 年中共海軍東部與南部戰區艦隊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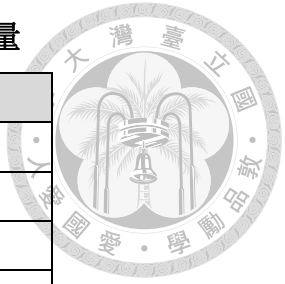
各型軍艦	數量
核子潛艦	0
柴油潛艦	28
總潛艦數量	28
航空母艦	0
巡洋艦	0
驅逐艦	16
護衛艦	40
兩棲登陸艦	20
總船艦數量	76

資料來源：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6. *The Military Balance 2007*. London, Engl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Routledge.

根據 2008 年中共解放軍東部與南部海軍潛艦數量整理於表 2-2，其潛艦到達總數 33 艘，其中以傳統的柴油動力潛艦為主要戰力，只有 1 艘核子潛艦下水。中共解放軍的水面船艦總數達到 76 艘，但仍無航空母艦服役，也沒有巡洋艦服役，其護衛艦數量為 36 艘，在兩棲登陸艦的部分有 23 艘，驅逐艦增加到 17 艘。此時的中共海軍離現代化進程仍然有一段距離。

表 2-2 2008 年中共海軍東部與南部戰區艦隊數量

各型軍艦	數量
核子潛艦	1
柴油潛艦	32
總潛艦數量	33
航空母艦	0
巡洋艦	0
驅逐艦	17
護衛艦	36
兩棲登陸艦	23
總船艦數量	76



資料來源：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8. The Military Balance 2009. London, Engl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Routledge.

根據 2010 年中共解放軍東部與南部海軍潛艦數量整理於表 2-3，其潛艦到達總數 34 艘，其中以傳統的柴油動力潛艦為主要戰力。中共解放軍的水面船艦總數為 70 艘，但仍無航空母艦服役，也沒有巡洋艦服役，在驅逐艦的數量為美軍太平洋艦隊的一半，減少至 15 艘，多數為護衛艦為主的巡防艇，因此在總體戰力上中共海軍與具有遠洋投射的現代化海軍仍有一段差距。不過除了數量上的改變外，中共解放軍的船艦雷達系統、飛彈引導能力以及整體船艦防空能力皆有所提升。在潛艦的部分並無新型號，驅逐艦以 052B 型與 052C 型為重點戰力，此外數量與 2008 年相比，護衛艦則是在汰換舊型號同時換上較新型號之 054A 型艦艇，為 054 飛彈護衛艦的改進型，具有較強的遠程警戒與防空作戰的能力。

77

⁷⁷ 參見，Naval Technology<<https://www.naval-technology.com/projects/type-054a-jiangkai-ii-class-frigate/>>檢索日期:202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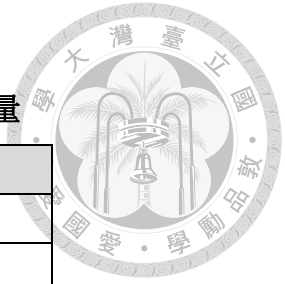


表 2-3 2010 年中共海軍東部與南部戰區艦隊數量

各型軍艦	數量
核子潛艦	2
柴油潛艦	32
總潛艦數量	34
航空母艦	0
巡洋艦	0
驅逐艦	15
護衛艦	40
兩棲登陸艦	25
總船艦數量	70

資料來源：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0. The Military Balance 2011. London, Engl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Routledge.

時序進到 2012 年，相關數據如表 2-4。中共海軍潛艦增加成 35 艘；中共海軍水面艦艇從原本 70 艘增加為 88 艘，在數量上有明顯的增加。此外，中共海軍亦同時在提升其潛艦與水面艦艇的科技水準，降低潛艦發出之噪音、發射潛射飛彈之能力，以及船艦的多功能性等，並加強其反潛能力(Chase, Engstrom, Cheung, Gunness, Harold, Puska & Berkowitz, 2015, 98)，在總體潛艦上汰舊掉舊型潛艦，並增加 7 艘新型元級柴油潛艦(039A、039B) 來作為潛艦的戰力加強。綜上所述，中共海軍在換裝新型元級柴油潛艦後(039A、039B)，在東部與南部戰區增加其潛艦數量，而且水面船艦數也有大幅度的增加，驅逐艦、護衛艦與兩棲登陸艦的船艦數量都有增加，而且解放軍第一艘航空母艦遼寧號(001 型)也下水執行任務，使得中共海軍在數量上逐漸佔有優勢，並且大力發展其現代化海軍，裝備汰舊換新，增加航空母艦作為未來遠海常訓之藍圖擘劃的先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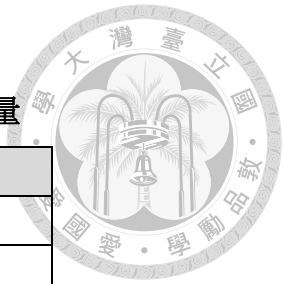


表 2-4 2012 年中共海軍東部與南部戰區艦隊數量

各型軍艦	數量
核子潛艦	2
柴油潛艦	33
總潛艦數量	35
航空母艦	1
巡洋艦	0
驅逐艦	16
護衛艦	44
兩棲登陸艦	27
總船艦數量	88

資料來源：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2. The Military Balance 2013. London, Engl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Routledge.

接著進到了 2014 年，中共海軍仍然維持 34 艘左右的潛艦數量；中共海軍的水面艦艇也維持在 87 艘的數量，相關數據整理於表 2-5。值得一提的是，第二批四艘的 052C 型飛彈驅逐艦於 2013 年到 2015 年之間服役。052C 型飛彈驅逐艦是中共海軍裝備首度擁有主動式相位陣列雷達以垂直發射系統的第三代飛彈驅逐艦，使得中共海軍首次擁有了遠程區域防空的能力，可單獨或是協同海軍其他兵力水面艦艇與潛艇，相較於前一代的 052B 型具有較強遠程警戒探測與區域防空的作戰能力。⁷⁸相較於 2012 年，從表格來看，中共海軍減少一艘兩棲登陸用艦艇，此外中共海軍仍無巡洋艦服役下水，目前中共海軍實力仍為不完全，雖然已經嘗試遠洋海訓，而且具備 052C 型的新型驅逐艦，但仍無具備足夠的戰鬥能量來與美國相抗衡。

⁷⁸ Naval Technology. "Luyang-II Class/Type 052C Destroyer." October 6, 2010, Naval Technology. <<https://www.naval-technology.com/projects/luyangclassmissile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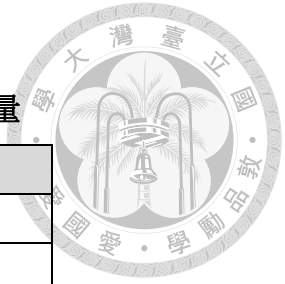


表 2-5 2014 年中共海軍東部與南部戰區艦隊數量

各型軍艦	數量
核子潛艦	2
柴油潛艦	32
總潛艦數量	34
航空母艦	1
巡洋艦	0
驅逐艦	14
護衛艦	46
兩棲登陸用艦艇	26
總船艦數量	113

資料來源：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5. The Military Balance 2015. London, Engl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Routledge.

進一步進到 2016 年，相關數據整理於表 2-6。中共海軍相較於 2014 年，新增 2 艘柴油傳統潛艦與 4 艘彈核潛艇，中共海軍新增擁有 4 艘第二代晉級核潛艦 (094 型)，在該核潛艦上具有巨浪-2 潛射飛彈，這些飛彈的射程為 7400 公里，能有效打擊美軍與其盟國的水面艦隊與關島基地。中共海軍在質量上也逐漸科技化，建設現代化的海軍潛艦，使其具備遠程打擊能力；中共水面艦隊總數量共 113 艘，航空母艦仍然為 1 艘；尚無巡洋艦；驅逐艦增加為 24 艘；護衛艦增加為 56 艘；兩棲登陸艦為 32 艘。綜上所述，在數量上共軍仍持持續性地增加，且在潛艦方面具備遠程彈道飛彈打擊能力，數量與質量上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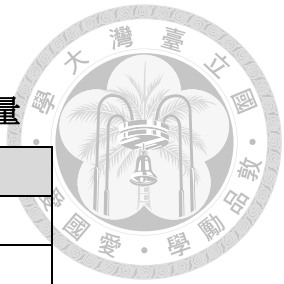


表 2-6 2016 年中共海軍東部與南部戰區艦隊數量

各型軍艦	數量
核子潛艦	6
柴油潛艦	34
總潛艦數量	40
航空母艦	1
巡洋艦	0
驅逐艦	24
護衛艦	56
兩棲登陸用艦艇	32
總船艦數量	80

資料來源：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 The Military Balance 2017. London, Engl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Routledge.

當時序進到 2018 年，相關數據整理於表 2-7。中共在印太地區的海軍總量雖有下降，但是中共軍海軍現代化進程持續進行，與美國在海軍力量上的差距得以逐漸縮小，與其他印太地區國家的海軍實力對比更是逐年擴大。中共海軍潛艦雖然減少 2 艘傳統柴油潛艦，但在核動力潛艦仍然保持 6 艘(2 艘核攻擊潛艦、4 艘彈道飛彈潛艦)；在水面艦艇上，中國海軍水面艦艇總數有 111 艘可以使用，航空母艦仍然為 1 艘；尚無巡洋艦；驅逐艦減少為 20 艘；護衛艦增加為 60 艘；兩棲登陸艦減少為 30 艘。此外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解放軍在中國海南省三亞市以南的南海海域舉行第一次的海上閱兵活動，共有 48 艘軍艦、76 架戰機以及一萬多名解放軍官兵參加。此閱兵活動中，除了遼寧號航空母艦的參與外，中國最新型的 094 戰略核潛艇與攻擊型核潛艇也首次公開亮相，這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最大規模的海上閱兵，具體展現中共海軍在這段時間的實力增長與裝備質量上的上升，並藉由閱兵的方式向印太地區國家展現其武力威懾。⁷⁹

⁷⁹ 參見，China holds biggest ever naval drill in disputed south China sea, ALJAZEERA. <<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18/4/13/china-holds-biggest-ever-naval-drill-in-disputed-s-china-sea>>檢索日期:2021/6/9。

綜上所述，共軍保持其水面艦與潛艇數量優勢持續增長，且持續深化其海軍現代化的相關進程，使得中共海軍實力逐年在質與量上都有增強，並藉由軍事閱兵的方式向印太地區國家展現其軍事實力，使得印太地區國家備感壓力。



表 2-7 2018 年中共海軍東部與南部戰區艦隊數量

各型軍艦	數量
核子潛艦	6
柴油潛艦	32
總潛艦數量	38
航空母艦	1
巡洋艦	0
驅逐艦	20
護衛艦	60
兩棲登陸艦	30
總船艦數量	111

資料來源：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8. *The Military Balance 2019*. London, Engl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Routledge.

最後進到 2020 年，中共海軍的實力逐年持續上升，在 2020 年中共海軍獲得實質上的增長，其不管是在艦艇抑或是水面艦上有著數量上與質量上的實質成長相關數據整理於表 2-8。

從潛艦數量來看，中國大陸的核子潛艦仍然維持 6 艘，並且增加其遠程打擊的能力。根據 National Interest 的報導，中國兩艘新服役的 094 型戰略核潛艇，使得中國的水下威懾力量已經達到美國的一半，而且使得美國本土受到打擊的風險也逐漸增加。此外，中國新型的 094 型戰略核潛艦，配備了 12 枚的“巨浪-2”潛艦洲際彈道導彈，而且讓美軍更加擔憂的是，中國大陸測試新型的“巨浪-3”的固體燃料洲際導彈，其射程超過 9000 公里，使得美國與印太地區國家遭受到第二擊的核打擊受傷害程度逐漸增加，而且這些新型的潛艦可以在極深的海域進行任務，使得雷達設備難以偵測，如果中國想使用戰術核打擊能力來重創美國太平

洋艦隊，那勢必會使得太平洋艦隊遭受到極大的損失，這一戰略核打擊能力使得中共解放軍區拒止(A2/AD)的能力具有相當程度的提升。⁸⁰從水面艦艇的方面來看，2020 與過往幾年最大的差距為中共海軍終於下水第二艘航空母艦進行服役，而且新下水的 002 型航空母艦-山東艦相較於 001 型遼寧艦面積與體積都較大，而且飛行甲板與機庫也經過重新設計，更具備良好的能力，因此山東艦所能艦載的飛機數量更多，每波次艦載機出動的頻率也所提高。

在水面艦艇的部分，中共海軍的數量增加到總數 135 艘，而且其驅逐艦與兩棲登陸艦都有實質的增加，使得艦隊在海上作戰與兩棲登陸能力上有所提升，此外於 2019 與 2020 年下水的兩艘新型 075 型兩棲攻擊艦大大地增強了共軍登陸作戰的能力。075 型兩棲攻擊艦具備快速投射兵力的能力，能運用直升機進行垂直登陸，以打擊敵灘岸部隊，壓縮敵反應時間，總而言之，此新型兩棲攻擊艦的艦兵力投射能力與美國「黃蜂級」相等，甚至更優於法國「西北級」兩棲艦。⁸¹此外，中國也成功具有第一台巡洋艦，不過因為沒有被分配在東部與南部戰區，所以本文沒有計入討論。

綜上所述，中共海軍在 2020 年數量上仍具有相當的數目，在科技與現代化海軍的質量上逐漸有實質性的進步，中共海軍已經具備部分現代化海軍能力，對於近海的作戰具備數量與質量上的優勢，雖然在遠洋作戰的部分只有兩艘航空母艦可以供使用，其實力與美軍還是具有一定程度的差距，但隨著中共解放軍下水的航空母艦越來越多，以及多次的遠海常訓，都使得解放軍的戰力有實質上的提升，進一步使得美國與印太地區盟國在未來的海權競爭上更具壓力。

表 2-8 2020 年中共海軍東部與南部戰區艦隊數量

各型軍艦	數量
------	----

⁸⁰ 參見，*Second-Strike: China's Jin-Class Nuclear submarine is Ready to Strike*, The National Interest。<<https://nationalinterest.org/blog/reboot/second-strike-china%E2%80%99s-jin-class-nuclear-submarine-ready-uke-180384>>檢索日期：2021/6/11。

⁸¹ 劉俊豪，〈從「075 型」兩棲攻擊艦探討中共兩棲戰力發展與運用〉，《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5 卷第 2 期，2019，頁 25-32。

核子潛艦	6
柴油潛艦	32
總潛艦數量	38
航空母艦	1
巡洋艦	0
驅逐艦	23
護衛艦	76
兩棲登陸艦	35
總船艦數量	135



資料來源：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0. *The Military Balance 2021*. London, Engl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Routledge.

總結來說，中共海軍在小布希執政時期（2001~2009）其現代化程度仍有段距離足以加強，與美軍於印太地區的實力仍有一定程度的差距。時序進到歐巴馬時期（2009~2017）中共海軍在科技與現代化海軍的質量上逐漸有實質性的進步，裝配了更多核動力潛艇以及更多先進武器裝備，在歐巴馬時期的中共海軍已經具備部分現代化海軍能力，對於近海的作戰上已經開始具有數量與質量上的優勢。時序進到川普政府時期（2017~2021），雖然在遠洋作戰的部分只有兩艘航空母艦可以供使用，其實力與美軍還是具有一定程度的差距，但隨著中共解放軍下水的航空母艦越來越多，以及多次的遠海常訓，都使得解放軍的戰力有實質上的提升，進一步使得美國與印太地區盟國在未來的海權競爭上更具壓力。

二、飛彈部隊發展態勢

根據《美國國防部中國軍力報告書》從 2008 統計共軍的飛彈數量來看，中程彈道飛彈與短程彈道飛彈佔中國飛彈部隊的多數，此時的共軍主要為近海防禦為主，但仍有遠程彈道飛彈進行遠距攻擊，其中東風-5(DF-5)型洲際彈道飛彈可

以打擊到遠距目標以及攻擊到美國本土，如果從中國西半部發射，東風-5(DF-5)型能夠打擊到美國西半部大城市，而從中國東北地區發射則能涵蓋到整個美國本土。此外，東風-31(DF-31)型在 2007 年進行相關升級成東風-31A(DF-31)型，增加了光學導引以及改進相關過去缺失，使其能夠增程到 11,000 公里以上，而且相關的技術改進使其能夠穿越飛彈防禦系統，使戰力增強。⁸²中程彈道飛彈的數量為 60 至 80 顆，發射台數量不足，只有 60 座發射台可供發射；短程彈道飛彈的數量較發射台多為 990 到 1070 顆，而發射台只有 210 座至 250 座；陸射巡航導彈具有 50 至 250 顆飛彈與 20 至 30 座的發射台；遠程飛彈數量為 10 至 15 顆飛彈，發射台的數量為 10 至 20 座；洲際彈道飛彈的數量與發射台座數介於 55 至 60 之間，相關數據整理於表 2-9。

表 2-9 2008 年中共飛彈發展

系統	發射台	飛彈數量	攻擊距離
洲際彈道飛彈	<55	<60	5,400-13000+km
遠程彈道飛彈	10-20	10-15	3,000+km
中程彈道飛彈	60	60-80	1,500+km
短程彈道飛彈	210-250	990-1070	300-1,000km
陸射巡航導彈	20-30	50-250	1,500+km

資料來源：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8.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根據 2010 年的共軍飛彈統計來看，總體來說飛彈數量以及發射平台的數量都有所提升，相較於 2008 年所做的報告，該年度的報告一一羅列出各項飛彈以及其數量與發射平台數量，但由於為了本研究表格的一致性，本文還是針對其短中長程飛彈進行相關分類，以利比較各年度中共飛彈的發展情況。中程飛彈的數

⁸² 參見，Missile Defense Project, "DF-31 (Dong Feng-31 / CSS-10)," *Missile Threat*,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August 12, 2016, last modified August 9, 2021, <<https://missilethreat.csis.org/missile/df-31/>>檢索日期：2021/6/11。

量為 85 到 95 顆，發射台為 75 到 85 座；短程導彈數量較多為 1050 到 1150 顆，發射台為 210 座到 250 座；遠程飛彈數量為 15 到 20 顆，發射平台為 5-10 座；洲際彈道飛彈數量為 55 到 60 顆，發射平台數量為 50 到 60 座，相關數據整理於表 2-10。



表 2-10 2010 年中共飛彈發展

系統	發射台	飛彈數量	攻擊距離
洲際彈道飛彈	50-60	55-60	5,400-13000+km
遠程彈道飛彈	5-10	15-20	3,000+km
中程彈道飛彈	75-85	85-95	1,500+km
短程彈道飛彈	210-250	1050-1150	300-1,000km
陸射巡航導彈	45-55	200-500	1,500+km

資料來源：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0.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根據《美國國防部中國軍力報告書》從 2012 統計共軍的飛彈數量來看，中程彈道飛彈與短程彈道飛彈佔中國飛彈部隊的多數，此時的共軍主要為近海防禦為主，但仍有遠程彈道飛彈可以對進入台海的太平洋艦隊進行打擊。中程彈道飛彈的數量為 75 到 100 顆飛彈數量；短程彈道飛彈數量較多為 1000 到 1200 顆；陸射巡航導彈具有 200-500 顆飛彈與 40-55 座的發射台；遠程飛彈數量為 5-20 顆飛彈，發射台的數量也是 5-20 座；洲際彈道飛彈的數量與發射台座數為 50-75。短程彈道飛彈有東風-11(DF-11)與東風-15(DF-15)，中程飛彈為東風-21(DF-21)，陸射巡航導彈以長劍-10(CJ-10)為武器，此外也具有其他各式防空飛彈，相關數據整理於表 2-11。

表 2-11 2012 年中共飛彈發展

系統	發射台	飛彈數量	攻擊距離
洲際彈道飛彈	50-75	50-75	5,500+km
遠程彈道飛彈	5-20	5-20	3,000+km

中程彈道飛彈	75-100	75-100	1,000-3,000km
短程彈道飛彈	200-250	1,000-1,200	<1,000km
陸射巡航導彈	40-55	200-500	1,500+km

資料來源：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0-2012.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由於 2014 年的《美國國防部中國軍力報告書》沒有對中國大陸的飛彈發展進行相關的統計數據，因此本研究略過 2014 年的飛彈表格，進一步分析 2016 年《美國國防部中國軍力報告書》。

根據 2016 年的共軍飛彈統計數據來看，將洲際導彈與陸射巡航導彈有了清楚的統計，也可以從表 2-12 看出中共火箭軍在洲際導彈的數量有 75 到 100 顆導彈數量，發射台也有 50-75 台；遠程彈道飛彈的發射平台與飛彈數量該年度未進行統計；中程飛彈的數量為 200 到 300 枚，發射台為 100 到 125 座；短程彈道飛彈的發射台數量也增加為 200 到 300 台，飛彈數量則是 1000 到 1200 枚，相關數據整理於表 2-12。中國的東風-41(DF-41)（15000km）、東風-31A(DF-31A)（11000km）與東風-31(DF-31)（7000km）都能發起對美國太平洋駐軍發動核打擊能力，確實造成美中在飛彈上的權力差距縮小；遠程彈道飛彈為東風-26(DF-26)，該型號具備核常兼備的功能；中程導彈有東風-21C(DF-21C)與東風-21D(DF-21D)為主力；短程飛彈包含東風-11(DF-11)、東風-15(DF-15)與東風-16(DF-16)。

表 2-12 2016 年中共飛彈發展

系統	發射台	飛彈數量	攻擊距離
洲際彈道飛彈	50-75	75-100	5,400-13000+km
遠程彈道飛彈	NA	NA	3,000+km
中程彈道飛彈	100-125	200-300	1,500+km
短程彈道飛彈	250-300	1000-1200	300-1,000km
陸射巡航導彈	40-55	200-300	1,500+km

資料來源：*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根據 2018 年的共軍飛彈統計數據來看，遠程彈道飛彈數量在該年度有了相關的統計，間距大概為 16 到 30 枚，發射台的數量也是 16 到 30 座，相關數據整理於表 2-13。其餘飛彈數量皆維持不變。此時的中國大陸已經具備完整的飛彈打擊能力，足以對印太地區等國發動飛彈打擊。於 2016 年服役的東風-26(DF-26)具備對陸上目標或是海上中大型船艦進行遠程打擊，而且是中國第一個射程可達關島的常規飛彈，而且還具備核彈頭與常規彈頭兼備的能力，⁸³使得美軍與印太盟國備感壓力，總結來說此時的中國火箭軍已經具備相當的短中長程飛彈打擊能力。

表 2-13 2018 年中共飛彈發展

系統	發射台	飛彈數量	攻擊距離
洲際彈道飛彈	50-75	75-100	5,400-13000+km
遠程彈道飛彈	16-30	16-30	3,000+km
中程彈道飛彈	100-125	200-300	1,500+km
短程彈道飛彈	250-300	1000-1200	300-1,000km
陸射巡航導彈	40-55	200-300	1,500km

資料來源：*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8*.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根據 2020 年的共軍飛彈統計數據來看，此時的共軍火箭軍的洲際彈道發彈數量與發射平台取得平衡；遠程飛彈的數量也與發平台取得平衡；中程與短程飛彈數量雖然減少，但是在中程導彈的部分，中國自製的東風-17(DF-17)超高音速彈道飛彈，複雜的飛行軌跡與配備「超高聲速滑翔飛行器」可以使得東風-17(DF-26)能多次進行彈跳進出大氣層，使得飛彈攔截與防空系統無法進行有效攔截，

⁸³ 參見，*China's Expanding Ability to Conduct Conventional Strike on Guam*,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60907012709/http://origin.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Research/Staff%20Report_China%27s%20Expanding%20Ability%20to%20Conduct%20Conventional%20Missile%20Strikes%20on%20Guam.pdf>檢索日期：2021/6/11。

大大增加共軍反介入/拒止(A2/AD)作戰的重要戰略武器。⁸⁴此時的中共火箭軍不但具備短中程打擊能力，更增強了中共解放軍反介入的作戰量能，相關數據整理於表 2-14。



表 2-14 2020 年中共飛彈發展

系統	發射台	飛彈數量	攻擊距離
洲際彈道飛彈	100	100	>5,500km
遠程彈道飛彈	200	200+	3,000-5,500km
中程彈道飛彈	150	150+	1,000-3,000km
短程彈道飛彈	250	600+	300-1,000km
陸射巡航導彈	100	300+	>1,500km

資料來源：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0..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參、中國軍事力量位於印太地區動態發展

根據下方之圖 2-4 與表 2-15 顯示，中共解放軍在印太地區的海空域動態發展在近幾年具有實質性的增長與擴張，在東海地區，中共空軍的飛行次數增加；在南海地區，從 2010 年前後開始，中共海軍反覆地舉行實彈演習與登陸作戰；在西太平洋地區，從 2008 年開始，中共海軍的相關船艦就定期開始舉行演練，相關飛機也開始參與演習，訓練的內容複雜度也不斷提高，值得注意的是 2015 年中共空軍的轟-6K 戰略轟炸機首次穿越巴士海峽，且在短時間內進行多次的訓練，凸顯共軍已經開始有能力將武器投射範圍至到二島鏈，象徵共軍「戰略空軍」的時代來臨。此外，中共解放軍的活動範圍也逐漸往東亞地區外擴大，舉例來說：從 2009 年，中共海軍參與在索馬利亞海域的「反海盜行動」；在 2015 年與俄國在地中海舉行海軍聯合軍演；從 2005 年開始以上合組織的框架下舉行多邊的聯合反恐軍事演習；從 2012 年開始與俄國在多個地區，包含中國與俄國周邊海域，進行相關的海上聯合軍演。除了傳統的海空軍發展外，在非傳統的海巡、民兵船

⁸⁴ 參見，國慶閱兵展示的哪些武器引起西方的擔憂，美國之音。

<<https://www.voachinese.com/a/china-military-parade-us-20191002/5106368.html>>檢索日期：2021/6/11。

艦上，也在近年在印太地區非常活躍地發展。也正如上述共軍動態發展造成與印太地區鄰國的衝突可能性升高，例如：在東海地區時常發生中共海軍使用火控雷達瞄準日本自衛隊的船艦，或是中共空軍與美日兩國的飛機貼身飛行。在南海地區，中共海軍時常妨礙美國宣稱的「自由航行」，並且與美方的飛機進行貼身飛行，此外也與南海許多聲索國有些許衝突，中共海巡與民兵船艦的加入，更加大衝突的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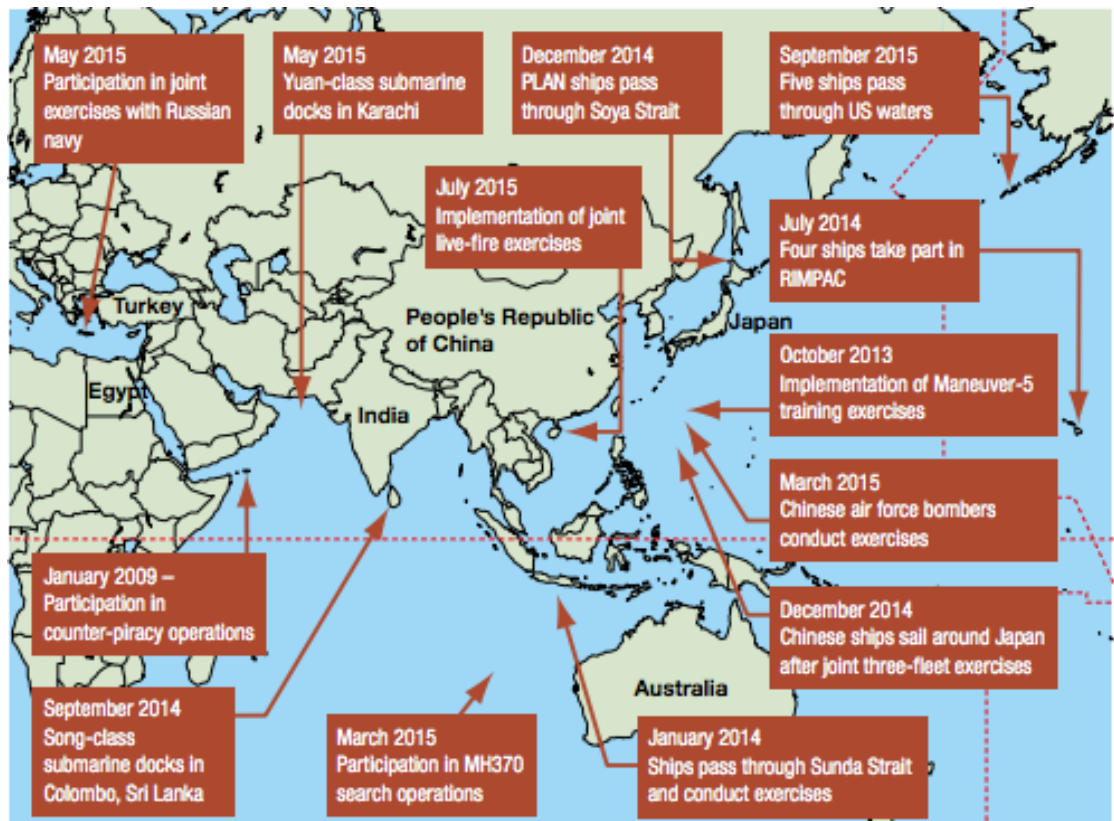



圖 2-4 中國於印太地區與其他地區動態發展

資料來源: *NIDS China Security Report 2016: The Expanding Scope of PLA Activities and PLA Strategy*.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Jap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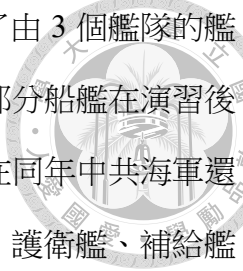
根據圖 2-4 與表 2-15，我們能夠了解中國解放軍從小布希政府時期到川普政府時期於印太地區的動態軍力發展，進而了解共軍近年來的戰略轉變與行動發展。首先，在戰略層面，中共海軍自建軍以來的戰略隨著時間而有所改變，第一階段為 20 世紀 50 年代到 70 年代，其戰略為「沿岸防禦、近海防禦」，主要活動範



圍是距離內水與本土不遠的沿岸與近海，主要任務是協助陸上作戰以及防止敵人從海上入侵等等；第二階段為 20 世紀 80 年代到 21 世紀初，其戰略為「近海防禦」，主要的活動範圍是以黃海、東海、南海為中心的近海地區，主要任務是防止敵人入侵、維護國家的統一與領土完整，以保障海上交通運輸線和維護海洋權益；第三階段從 2004 年開始到今日，其戰略為「近海防禦、遠海防衛」的戰略拓展，主要任務為保障中國在海洋上的權利與利益，確保海上交通線的穩定與開發石油天然氣等海底資源，此外在近海以外的海域，中共海軍也需要具備可以應對威脅的能力。⁸⁵此外，根據中國國防部 2015 年所發佈的《中國的軍事戰略》來看，中共海軍逐步實現將「近海防禦」轉向「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出現如亞丁灣反海盜護衛行動，來擴展中共海軍在遠海活動中的國際合作。

因為戰略的改變，也因此中共海軍從小布希政府時期到川普政府時期的活動範圍逐漸向印太地區擴大，並且向遠海地區擴大，同時數量與動態的內容都有擴大的趨勢。從 2008 年開始，中共海軍就常以數艘艦隊編隊的方式通過宮古海峽及巴士海峽進入西太平洋，定期展開遠海訓練與軍演來向西太平洋與印度洋進行軍力投射，2010 年 4 月以現代級驅逐艦、基洛級潛艇等 10 艘中國船艦搭配艦載直升機從東海出發，穿越宮古海峽進入西太平洋地區進行演練。在南海地區，中共海軍加強其在南海地區的大規模實戰演練，在 2010 年 7 月，以南海艦隊為主、北海艦隊與東海艦隊驅逐艦為輔的三個聯合艦隊在南海地區舉行了大規模的實彈射擊演練，包含防空作戰、反艦作戰、反潛作戰等實戰演練，共進行了 16 種 71 枚的各種導彈實彈發射；在 2013 年 3 月在南海地區反覆進行大規模的奪島演練，以大型船塢登陸艦和預警機、殲擊機、轟炸機進行聯合演練，並對島嶼進行登陸。在同年中共海軍也在西太平洋地區舉行代號“機動 5 號”的大規模聯合實兵演練，北海艦隊與東海艦隊穿越宮古海峽，南海艦隊穿越巴士海峽，分別以突破第一島鏈的方式進入西太平洋，相關的預警機與轟炸機也從中國本土起飛進

⁸⁵ 參見《戰略學(2013 年版)》軍事科學出版社，2013，頁 207-209。



行實戰對抗演習；在 2014 年中共海軍也在西太平洋地區舉行了由 3 個艦隊的艦船以及情報偵查機、預警機、轟炸機參加的大規模演習，其中部分船艦在演習後北上西太平洋穿越宗谷海峽進入日本海，環繞日本航行，此外在同年中共海軍還參與了由美國主辦的「環太平洋軍演」(RIMPAC)，由驅逐艦、護衛艦、補給艦以及醫療船所構成的艦隊與美日澳等國部隊一同參與了射擊、直升機起降、海上搜救等任務演練，在軍演結束後，共軍的醫療船還通過拿馬運河為中南美洲國家提供醫療援助；在 2014 年同年，中共海軍的活動範圍也超越了第一島鏈往澳洲周邊海域活動，由南海艦隊的驅逐艦等 3 艘船艦所組成的演練編隊進入爪哇海，穿越巽他海峽進入澳洲北部的印度洋進行相關軍事演習；在 2015 年 7 月在南海地區進行大規模的實彈射擊演練，演練的參與船艦有 100 多艘與數十架飛機、砲兵營和廣州軍區電子對抗部隊，以紅藍軍的形式進行演練，此外南海艦隊的登陸艦也聯合了海軍陸戰隊、直升機部隊、陸軍兩棲部隊進行登陸演練，並且中共海軍再次實行大規模的實彈射擊演練，並且以紅藍軍對抗的形式呈現演習內容。此外從 2005 年開始，中國與俄國定期於兩國水域進行多次的聯合軍演並且也已經常態化。

表 2-15 中共解放軍遠海長航動態統計表



項次	年度	穿越區域次數 (次數)	訓練內容
1	2015	巴士海峽(2) 宮古海峽(4) 共計(6)	航行測試、情報搜集與戰場經營、運用北斗衛星系統確認戰略目標經緯度。
2	2016	巴士海峽(1) 宮古海峽(4) 對馬海峽(2) 繞台灣巡航(2) 共計(9)	攜帶電戰莢艙、攜帶實彈進行訓練、跨戰區實戰化訓練、多機種多架次大兵力規模組合訓練。
3	2017	巴士海峽(4) 宮古海峽(8) 對馬海峽(2) 繞台灣巡航(15) 共計(29)	電戰干擾機加入訓練、對周邊國家進行電磁頻譜的蒐整、高頻率的跨戰區訓練、轟-6K 多架次繞行台灣島。
4	2018	巴士海峽(5) 宮古海峽(8) 對馬海峽(7) 繞台灣巡航(7) 共計(27)	發布《新軍事訓練大綱》、執行夜間作戰訓練、海空軍聯合軍種演練演練、空警-2000 大型預警機及蘇愷-35 戰鬥機加入作戰序列、於巴士海峽與對馬海峽執行高頻率任務共 14 次。
5	2019	巴士海峽(3) 宮古海峽(4) 對馬海峽(6) 繞台灣巡航(1) 共計(14)	增加發布《新軍事訓練大綱》數量、空警 -500 預警機加入、轟-6K 與俄國圖-95 戰略轟炸機編隊進行遠海長航、東部戰區與山東號航空母艦進行跨軍種演練。
6	2020	巴士海峽(4) 宮古海峽(2) 對馬海峽(2) 繞台灣巡航(1) 共計(9)	遠海長航任務殲擊機脫離編隊群穿越海峽中線、戰鬥機搭配預警機夜戰訓練、南部戰區與遼寧號航空母艦進行跨軍種演練。
7	2021/04	巴士海峽(7) 宮古海峽(1)	多集中於台灣西南部進行有關訓練。

對馬海峽(1)
繞台灣巡航(2)
共計(11)

資料來源: 林穎佑, 〈從遠海長航看解放軍空中用兵思想之演進〉, 《安全與情報研究》第 5 卷第 1 期, 2022 年, 頁 106-112。



值得注意的是從 2015 年開始的「遠海長航」任務, 代表著中共空軍在印太地區的能力投射更上一層樓, 展現了「空天一體、攻防兼備」的整體作戰實力, 因為從 2015 年之後開始的遠海長航任務中, 中共空軍結合了長程戰區打擊、突破敵軍防禦打擊等想定, 任務中涵蓋了掩護、電子對抗、壓制和打擊集群的「空中打擊編隊」,⁸⁶多機種的協同目標與火力資源分配⁸⁷, 從過去國土防空的任務模式轉型到整合式的聯合戰鬥能力。由下表可見, 2015 年中共解放軍穿越巴士海峽與宮古海峽進行訓練, 我國 106 年國防報告書也指出解放軍軍機遠海長航的路線區分為: 「穿越對馬海峽往返日本海」、「穿越宮古海峽往返西太平洋」、「穿越巴士海峽往返西太平洋」, 以及「繞島巡航」等四條路線, 以實戰化為訓練目標, 搭配各種類型的防空飛彈、海上軍艦以及結合北斗衛星系統形成綿密的防空網。⁸⁸2015 年的遠海長航任務主要是在航行測試、情報偵蒐, 並且結合北斗衛星系統確認戰略目標的經緯度; 2016 年穿越巴士海峽、宮古海峽、對馬海峽與繞台灣島巡航, 共計九次。訓練的任務內容為攜帶實彈與電戰莢艙進行實戰化訓練, 並且由不同機種組成多架次的大兵力規模訓練; 2017 年的飛行區域與 2016 類似, 但是總次數來到了 29 次, 對台灣的繞島巡航增加了 13 次, 並且電戰干擾機也加入進行訓練; 2018 年中共解放軍發布《新軍事訓練大綱》, 要求不同兵種、不同層級的部隊需完成年度的專業與聯合作戰訓練, 因此海軍與空軍需要透過不斷加

⁸⁶ Grossman, Derek, Nathan Beauchamp-Mustafaga, Logan Ma, and Michael S. Chase. "China's Long-Range Bomber Flights: Drivers and Implications." Santa Monica, CA: RAND Corporation, 2018.

⁸⁷ 夏海寶、宵冰松、吳軍、許蘊山, 〈多機協同空戰制導移交決策〉, 《火力與指揮控制》, 第 37 卷第 11 期(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頁 65-68。

⁸⁸ 中華民國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 2017 年 12 月), 頁 36-39。

大訓練範圍與次數來加強其戰鬥能力，⁸⁹《新軍事訓練大綱》也宣告了中共解放軍於實戰化、聯合化、科學化與規範化的軍事訓練內容上取得了階段性的成果。⁹⁰2018 年的訓練範圍與 2017 年相同，訓練的總次數為 27 次，主要的訓練內容為夜戰訓練，結合海軍作戰艦的聯合軍種作戰，以及空中預警機、蘇愷-35 加入作戰序列，對於巴士海峽與對馬海峽進行高頻率的訓練，共執行 14 次任務；2019 年的訓練範圍與 2018 相同，但是總次數下降到 14 次，主要訓練任務加入了空警-500、轟-6K 進行遠海長航，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東部戰區與山東號航空母艦進行了跨軍種的演練；2020 年的訓練範圍也與 2019 年相同，訓練的總次數下降到 9 次，訓練的任務內容為遠海長航任務的殲擊機脫離編隊群穿越海峽中線，戰鬥機搭配預警機進行夜戰訓練，並且南部戰區與遼寧號航空母艦進行跨軍種訓練；2021 年訓練範圍與 2020 類似，總次數為 11 次。

肆、小結

綜上所述分析，共軍在這十年內發展出海軍遠程作戰能力，其飛彈部隊的發展也不斷精進，具備短中程打擊印太地區國家能力。此外，其戰略洲際導彈與戰略核潛艇甚至可以對美國本土發動核打擊。東風-17(DF-17)超高音速飛彈的出現，也直接拉大與美國在中程導彈技術上的距離，由於美國與蘇聯在 1988 簽署《中程核武條約》(Intermediate-Range Nuclear Forces Treaty)，限制美國的中程導彈發展，使得中國在這十年內與美國拉大差距。中共解放軍雖然有十分巨大的進步，但就艦隊作戰能力來說，美軍太平洋艦隊仍然具有五個航母戰鬥群，而中國大陸目前只有兩艘航空母艦在服役，而且遠海作戰量能與空中遠程加油的等相關聯合作戰量能還有限，中國大陸雖然非常渴望解放軍能像美國海軍一樣自由進出日本東海或是印

⁸⁹ 沈明室，〈共軍機艦編隊繞台意圖、影響及台灣因應作為〉，《展望與探索》，第 16 卷第 7 期(2018 年 7 月)，2018，頁 23。

⁹⁰ 劉建偉，〈我軍新軍事訓練大綱建設主體工程基本完成〉，《中國軍網》，2019 年 1 月 4 日。〈http://www.81.cn/big5/jmywyl/2019-01/04/content_9395609.htm〉檢索日期：2022/5/11。

度洋，但要達成這一目標，中國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畢竟，美國海軍現今在全球擁有的基地、盟國等巨大優勢是自二戰至今逐步建立的。雖然中國已經在吉布地建立了一個海外基地，並且也正嘗試於非洲東海岸以及南太平洋以一帶一路為主體的商業方式來進行相關的佈局，但中國必須承擔這些商業手段帶來的成本（為地主國建立水壩、機場、海港等等），而這些成本在加總之後可能遠比美軍的維持費更高。更重的是這種軍事合作關係並非一朝一夕便能夠建立，它是由國與國之間的信任、共同價值觀、常規化的往來以及長期緊密合作等無形資產鑄就，然而中國與他的潛在盟國之間卻欠缺了這些要素。⁹¹ 確實共軍的飛彈發展與海軍現代化使得印太盟國的第一島鏈，甚至是第二島鏈都被囊括在打擊範圍內，也是得美國及其印太地區盟國備感壓力。

此外，共軍於印太地區的動態活動範圍正在逐年的擴大，並且增加航行次數與訓練任務的複雜度，從一開始的「近海防禦」逐步轉為「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在空軍的部分也轉為「空天一體、攻防兼備」的作戰思維，不管是在海軍的船艦，還是空軍的機種，逐步從單一路線、戰區的基礎訓練模式，進化成多種軍艦與機型，以及多種路線的跨戰區聯合作戰。此外，中國也積極在南海島礁進行軍事化部署，興建跑道機場等戰略設施，並結合海巡與民用船艦進行「灰色戰略」的行動，使得中共解放軍在印太地區不管是在行動的範圍，或是實質戰術與訓練內容的品質上確立了習近平於 2015 年所提出的「軍委管總、戰區主戰、軍種主建」的軍改方針，⁹²其行動範圍的擴大使得印太地區相關國家備感威脅。

⁹¹ 參見，Chinese Navy Faces Overseas Basing Weakness, USNI News<<https://news.usni.org/2021/01/22/chinese-navy-faces-overseas-basing-weakness-report-says>>檢索日期：2021/6/11。

⁹² Ying Yu Lin,“The Implications of China’s Military Reforms,” *The Diplomat* March 3, 2016.



第三章 中國崛起與中程核武條約(INFT)



之退群


本章將討論美中兩國在權力轉移劇烈震盪時期下，美國為了應對中國中程導彈實力上升所採取的退群政策，主要以中程核武條約(Intermediate-range Nuclear Forces Treaty, INF)的退出為案例進行「退群政策」的相關探討。第一節將會針對中程核武條約的背景發展與簡介進行介紹，探討中程核武條約的源起、發展。第二節將會探討美國三任政府針對中程核武條約相關政策之比較，剖析美國政府應對中國大陸於印太地區軍事實力逐漸上升所做出的相關政策因應作為。第三節將會針對中程核武條約退群進行理論分析，以先前建立的經驗性指標來檢驗美中兩國於印太地區之間的權力消長，進而了解三任政府對於印太地區的政策差異。

第一節 中程核武條約之背景與發展

壹、歷史背景

1962 年古巴飛彈危機前，美國與英國分別在西歐與英國大量部署中程飛彈，在古巴飛彈危機之後，美國與蘇聯在古巴飛彈危機中達成秘密協議撤出部署在土耳其的陸基中程導彈，⁹³隨著時序到了 70 年代，隨著潛艦彈道飛彈技術的提升，潛艦彈道飛彈的射程與精度提升再次行成對蘇聯的軍事威脅，再次對蘇聯行成軍事上的威脅，也因此蘇聯在本土與東歐境內部署 SS-20 飛彈來應對美國的潛射彈

⁹³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October 1962"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https://history.state.gov/milestones/1961-1968/cuban-missile-crisis>> 檢索日期：2022/5/14。



道飛彈，隨後美國希望藉此機會在歐洲重新部署中程飛彈，但受到西德與法國的反對，因此美蘇雙方於 1981 年 9 月 24 日開始雙邊的會談，歷經多年的談判，美蘇外長在 1985 年 1 月 8 日於日內瓦達成協議，同年 3 月美蘇舉行包括戰略武器、中程導彈和太空武器在內的一系列裁軍談判，1987 年 12 月 8 日，時任美國總統雷根(Ronald Wilson Reagan)與蘇聯共產黨總書記戈巴契夫(Mikhail Sergeyevich Gorbachev)於美國華盛頓特區簽署條約，條約於 1988 年 6 月 1 日生效。然而，在 2018 年 10 月 20 日，時任美國總統川普宣布，由於其認為俄國長期不遵守條約，以及擁有大量中短程飛彈的中國不是條約簽署國，因此宣布美國將會退出 1987 年所簽訂的中程核武條約，美國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要求俄國在 60 天內需重新遵守條約；2019 年 2 月 1 日，時任美國國務卿蓬佩奧(Michael Richard Pompeo)宣布美國將自 2 月 2 日暫停履行中程核武條約的義務，並啟動為期 180 天的退出條約程序，川普總統於 2019 年 8 月正式簽署退出。⁹⁴俄羅斯總統普丁(Valdimir Putin)於 2019 年 2 月 2 日宣布俄方將暫停履行中程核武條約的義務以回應美國的舉措，並於 3 月 4 日簽署行政命令，宣示俄國於 7 月正式暫停履行條約義務，使得過去冷戰背景下以裁減中程導彈為目標的裁軍協議，正式劃上句點。


貳、 中程核武條約之重要內容

《中程核武條約》的條約內容共有十七條，內容主要是規定美國與蘇聯雙方必須全部銷毀所擁有的中程飛彈與中短程飛彈的飛彈本體以及發射裝置和輔助設施。此外，美蘇雙方在締約生效之後不得再生產與試驗中程飛彈與中短程飛彈，而雙方稽查人員都有就地核查的權利。其中條約內容包含諒解備忘錄

⁹⁴ Shannon Bugos, "U.S. Completes INF Treaty Withdrawal," September 2019, Arms Control Association.< <https://www.armscontrol.org/act/2019-09/news/us-completes-inf-treaty-withdrawal>.>檢索日期：2021/6/11。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消除議定書(The Protocol on Elimination)和檢查
議定書(Protocol of Inspection)。

條約第一條與第四條規定締約國有義務在條約生效後的三年內消除中程導
彈和發射裝置和輔助設施，並且不再擁有中程飛彈。此外，條約第一條與第五條
規定締約國有義務在條約生效的 18 個月內消除其中短程導彈和發射裝置和輔助
設施，並且從此不再擁有中短程導彈。條約第二條中，中程導彈被定義為射程在
1,000 公里至 5,500 公里之間的陸基彈道導彈(GLBM)或陸基巡弋飛彈(GLCM)；
短程導彈被定義為射程在 500 公里至 1,000 公里之間的陸基彈道導彈 (GLBM)
或陸基巡弋飛彈 (GLCM)。該條約第三條包括以下中程導彈：美國的 Pershing
II 和 BGM-109G；蘇聯的 SS-20、SS-4 和 SS-5；至於短程導彈：美國的 Pershing
IA，蘇聯的 SS-12 和 SS-23，《中程核武條約》適用於所有陸基導彈，無論它們
用何種設備來發射，無論它們是否配備了核彈頭、常規彈頭。該條約第六條規定
禁止生產或測試任何中程或短程導彈，或生產此類導彈的任何階段或此類導彈的
任何發射器。根據該條約第七條，它允許雙方使用中程導彈，如果這些導彈是在
試驗場地從可區別於 GLBM 發射器的固定陸基發射器上試射。各方有權為助推
器系統生產和使用，只為這種助推器系統的現有類型的助推器級，此類助推系統
的發射不被視為中程或短程導彈的飛行試驗，條件是此類助推系統使用的級數與
條約第三條所列的現有類型的中程或短程導彈使用的級數不同，此類助推器系統
僅用於研究和開發目的，以測試助推器系統本身以外的物體；此類助推器系統的
發射器總數在任何時候都不超過 35 個；此類助推器系統的發射器是固定的，安
置在地面上，並且僅位於研究和開發發射場。條約第八條規定，各方有義務將其
中程導彈及其發射器保留在部署區、導彈支持設施或過境並保留其短程導彈及其
發射器，直到將其移至消除設施、導彈作業基地、導彈支持設施或過境，這應在
25 天內完成。禁止雙方在諒解備忘錄中規定的基礎上增加部署區、導彈操作基
地或導彈支持設施的數量，或改變其位置或邊界，但消除設施除外。在條約生效



後 30 天內，締約國有義務不將中程或短程導彈，包括這些導彈的各級或發射器，安置在諒解備忘錄中所列的導彈生產設施、發射器生產設施或試驗場。條約第十條規定，消除中程與中短程飛彈的行動應在條約生效後三年內完成。該條約規定在諒解備忘錄指定的銷毀設施中銷毀受該條約約束的中程和短程導彈。該條約規定，在條約生效後的頭六個月內，各締約方有權通過發射方式消除不超過 100 枚的中程導彈。該條約規定消除在條約生效前已經測試和部署的導彈以及已經測試但未部署的導彈，包括美國的 Pershing IB 和蘇聯的 RK-55 (SSC-X-4)。連同這些導彈、其發射器和支持設備，各方有義務消除其部署區、導彈操作基地和導彈設備和設施。該條約允許締約國將諒解備忘錄中所列的導彈操作基地轉為與不受該條約約束的 GLBM 或 GLCM 系統有關的基地。

第二節 三任政府對於中國飛彈發展之政策

壹、小布希政府時期(2001-2009)

美國國防部於 1999 年出版了《亞太地區戰區飛彈防禦建構選擇方案》(Theater Missile Defense Architecture Options for the Asia-Pacific Region)，內容中談到確保東亞的和平與穩定是美國的目標之一，但隨著彈道飛彈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已經危害到美國在亞太地區的駐軍、盟邦與夥伴，因此針對該區域的飛彈威脅，美國政府分別向亞太地區的盟友提出構建飛彈防禦系統的選擇方案。美國在面對冷戰結束後東亞地區的核武威脅所提出的應對戰略乃是戰區飛彈防禦(Theater Missile Defense)，美國在冷戰過後一再地嘗試說服其東亞的盟國，作為提升其東亞駐軍安全與美國本土防禦的方案，並且認為這樣的方式有助於維繫美國延伸嚇阻(Extended Deterrence)的安全承諾的可信度。美國此外認為藉由飛彈

防禦可以有效降低北韓與中國的飛彈威脅，也可以降低其發展北韓與中國發展核武的動機，進而有助於減緩東亞的核武擴散。⁹⁵前總統小布希於 2002 年為了履行他在競選當中所作出的承諾，退出了《反彈道飛彈條約》(Anti-Ballistic Missile Treaty)，大力發展「全國性的飛彈防禦系統」(National Missile Defense)，對於中國、北韓等國的飛彈威脅採取飛彈防禦的作為，使得美國與俄羅斯兩國一定程度上達成了限武的協議，兩國各自縮減其核武總數。⁹⁶相關飛彈防禦的政策作為，希望是能夠連結亞太地區的國家，構成綿密的飛彈防禦網，建構拒止中國軍力投射的群島防禦網，即使在客觀上來說或許戰區飛彈防禦無法提供「面」的有效防禦，但對於美軍於亞太地區的基地上「點」的防禦仍然有效，因此藉由這樣的方式自然可以提升美國對於東亞安全的可信度，也因此面對東亞飛彈威脅的狀態下，小布希政府採取建構「戰區飛彈防禦」與發展「全國性的飛彈防禦系統」來作為美國主導亞太地區結盟體系的主要因應方式。⁹⁷

貳、歐巴馬政府時期(2009-2017)

歐巴馬執政時期強調「亞太再平衡」(Pivot to Asia)，⁹⁸反映出美國把區域關注的重心從原本關注的中東地區移轉到亞洲太平洋地區，並且認為美國不但是太平洋國家，而且美國在亞太地區的經濟安全利益相當龐大。由於美國長年專注於處理恐怖主義中東事務，使得中國有此機會填補此權力真空，但是在歐巴馬上台後，重新將關注重點拉回到亞太地區，並且在軍事上全面深化與亞洲國家的軍事

⁹⁵ Payne, K. B. "Proliferation, Deterrence, Stability and Missile Defense." *Comparative Strategy*, 13(1), 1994, pp.117-129.

⁹⁶ 丁樹範，〈美國飛彈防衛與核武態勢評估對中國核武政策影響〉，《問題與研究》，第 44 卷第 3 期，2005 年，頁 93-123。

⁹⁷ Christensem, T. Theater Missile Defense and Taiwan's Security. *Orbris*, 44(1), 2002, pp.79-91 ; Kim, T. East Asian Reactions to U.S. Missile Defense: Torn between Tacit Support and Overt Opposition, 2002. In A. Scobell & L. M. Wortzel (Eds.), *China's Growing Military Power: Perspectives on Security, Ballistic Missiles, and Conventional Capabilities*, pp.119-220. Carlisle, PA: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 U.S. Army War College ; Swaine, M. D., & Runyon, L. H. "Ballistic Missiles and Missile Defense in Asia." *NBR Analysis*, 13(3), 2002, pp1-84.

⁹⁸ 歐巴馬執政時期提出了一系列的聲明，表示美國會強化其在亞太地區的角色，將戰略轉向移轉至亞洲來應對中國的崛起，其中「再平衡」是為了深化美國在亞太地區的可信度。



交往，並宣稱即使削減國防預算，美國仍然會在亞洲維持強大的駐軍，並且到了歐巴馬的任期末期，美國在亞洲地區的軍事訓練夥伴關係超過過去以往任何時刻，且預計到2020年，百分之六十的美國海空軍將會部署在太平洋地區(Chollet, 2016)。也因此，在飛彈防禦上，歐巴馬時期的日本、韓國、台灣、澳洲等國都具備愛國者三型飛彈部署，另外進一步規劃在韓國在韓國部署薩德終端高空飛彈防禦系統(Terminal High Altitude Area Defense, THAAD)來防範來自中國與北韓的飛彈威脅。⁹⁹在日本的部分，日本獲得整合的飛彈防禦系統，其中包含了配備標準三型攔截飛彈的宙斯級軍艦(Aegis BMD ships with Standard Missile 3 interceptors)、愛國者三型飛彈(Patriot Advanced Capability 3)、早期預警雷達與指揮控制系統，並且經常進行整合式的飛彈防禦訓練(BMD operations)，此外美日之間還共同研發下一世代的SM-3飛彈(SM-3 Block IIA)，展現出歐巴馬時期美方重視與日本在東亞區域安全上的合作；在韓國的部分，韓國也與美國一同合作取得陸基與海基的飛彈防禦系統、早期預警系統，以及指揮控制裝備，但是美國與韓國合作的飛彈防禦系統主要是為了應對北韓的核武威脅，不過進一步規劃在韓國在韓國部署薩德終端高空飛彈防禦系統時也造成中國激烈的反對；在澳洲的部分，美國與澳洲雙方持續談論飛彈防禦系統的合作，最終美方成功地在澳洲部署愛國者三型飛彈防禦系統。¹⁰⁰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2010年的《飛彈防禦檢討》主要還是強調飛彈的威脅來自於伊朗與北韓，對於中國與俄國的評估都是認為對美國以及其海外基地發動攻擊的機率較低，並希望能擴大包含中國在內有關飛彈防禦的國際合作，與中國展開有關的戰略對話，期待能跟中國有合作關係的存在。

參、川普政府時期(2017-2020)

川普總統上台後出台多份相關報告，包含2017年《國家安全戰略》(National

⁹⁹ Sukjoon Yoon, "Are China's THAAD Fears Justified?" *The Diplomat*, February 20, 2015. <<https://thediplomat.com/2015/02/are-chinas-thaad-fears-justified/>>檢索日期：2021/6/11。

¹⁰⁰ Ballistic Missile Defense Review Report February 2010-DoD.檢索日期 2021/6/13。



Security Strategy)，強調在國土防衛上要採取多層的飛彈防禦系統，保證美國能夠防範飛彈的攻擊，此外在2018出台的《國家安全戰略》強調美國必須在國土防衛上、全球軍事上維持優勢，並且確保關鍵區域內的權力平衡是有利於美國，並且要促進有利於美國國家安全與繁榮的國際秩序，以達成維護美國的國家利益，另外在報告中闡明美國已經將中國視為戰略競爭者以及提及中國為修正主義國家，美國認為中國正嘗試改變地區與全球的秩序。¹⁰¹此外，川普政府在《2018年核態勢檢討》(2018 Nuclear Posture Review, NPR)的報告中提到美國不斷地受到來自於俄羅斯、中國等傳統對手的核武競爭，也受到伊朗、北韓的核武與飛彈威脅，中國軍事現代化的快速發展，眾多反介入的武器亮相，使得美國應重新強化核嚇阻的能力，來為盟友夥伴提供安全上的保障，以應對未來不確定的戰略環境。川普政府在2019年出台的《印太戰略報告》(Indo-Pacific Strategy)提到中國試圖尋求取代美國位於印太地區的地位，擴大推動其經濟模式發展的範圍，重塑印太地區的秩序來朝有利自身的發展方向來發展，俄國則是希望恢復其大國的主導地位，意圖削弱美國在世界上的影響力。¹⁰²美國國防部在2018年的《中國軍事與安全發展報告》(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8)已指出中國的飛彈實力持續成長，足以對美國在亞太地區的軍事基地及駐軍構成威脅。2019年《飛彈防禦檢討》則明確使用「潛在對手」一詞指涉中國，並且清楚地列舉出中國的飛彈威脅，例如報告書中提到中國的陸基與海基的短中長程飛彈在質量上與數量上都有顯著地成長，並聲稱中國正強化飛彈能力、增加飛彈的新形式，並整合進入演習與作戰計畫之中，特別是發展巡弋飛彈及高超音速飛彈等武器來挑戰美國現有的防禦系統，也因此美國極力在印太地區推動雙邊與多邊的飛彈防禦合作，特別是針對日本、南韓、澳洲等傳統盟友進行技術

¹⁰¹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8 National Defense Strategy, January 19, 2018, National Security Archive. <<https://dod.defense.gov/Portals/1/Documents/pubs/2018-National-Defense-Strategy-Summary.pdf>>檢索日期：2021/6/11。

¹⁰²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Indo-Pacific Strategy Report: Preparedness, Partnerships, and Promoting a Networked Region*, June 1, 2019,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s://media.defense.gov/2019/Jul/01/2002152311/-1/-1/1/DEPARTMENT-OF-DEFENSE-INDO-PACIFIC-STRATEGY-REPORT-2019.PDF>>檢索日期：2021/6/11。

合作、演習訓練等飛彈防禦合作，推動盟友建構西太平洋區域飛彈防禦網絡進行共同防禦，包括合作開發與出售飛彈防禦系統給盟友，並要求盟友共同承擔相關責任與經費分擔，例如：提供日本神盾級驅逐艦與愛國者飛彈，美日共同開發標準三型飛彈；提供南韓愛國者飛彈系統，並進行雙邊的飛彈防禦演習；與澳洲進行飛彈防禦的雙邊合作，並將澳洲納入美日雙邊飛彈防禦討論。對於非傳統盟邦，像是台灣也獲得美國的愛國者飛彈防禦系統，¹⁰³可見美國正在加大其印太地區飛彈防禦體系的建構，來維護其於印太地區基地與盟友的安全。

此外，川普政府還進一步採取更激烈的措施退出《中程核武條約》，來針對中國與俄國的超高音速飛彈威脅，美國也立即進行新型五倍音速的中程導彈的試射任務來針對中俄日益增強的中程導彈能力，期待能夠發展有效反制中國與俄國的導彈能力。此外，美國陸軍火炮的相關射程原本受到500公里射程內的影響限制，不管是在遠程火炮的攻擊範圍上，抑或是飛彈的攻擊範圍上，都在川普總統退出《中程核武條約》後有了實質性的改進，美國陸軍不管是在彈道飛彈或是巡弋飛彈的研發限制上，射程都設定為超過500公里以上，¹⁰⁴而美國國防部確實在2019年8月的確試射一枚射程超過500公里的陸射巡弋飛彈，¹⁰⁵此外美國也計畫發展射程2900到4000公里的新型機動陸基彈道飛彈並預計五年後部署，¹⁰⁶具體來說美國陸軍希望2024年能夠部署射程600公里的MGM-140陸軍戰術飛彈系統以及射程300公里的M142 High-Mobility Artillery Rocket System(HIMARS)，¹⁰⁷如果這類相關陸基飛彈未來部署到盟國與第一島鏈的小島上，能夠提升美軍針對印太地

¹⁰³ Ballistic Missile Defense Review Report February 2019-DoD.

¹⁰⁴ Andrew Feickert, "U.S. Army Long-Range Precision Fire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No. R46721, March 16, 2021, p. 7.

¹⁰⁵ Idrees Ali, "U.S. Tests First Ground-Launched Cruise Missile After INF Treaty Exit," *Reuters*, August 20, 2019.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usa-pentagon-missiles-russia-idUSKCN1V911V>> 檢索日期：2022/5/14。

¹⁰⁶ Aaron Mehta, "Watch the Pentagon Test Its First Land-Based Cruise Missile in a Post-INF Treaty World," *Defense News*, August 19, 2019.<<https://thediplomat.com/2019/01/report-us-to-conduct-army-tactical-missile-system-test-on-okinawa-in-2019/>>檢索日期：2021/5/14。

¹⁰⁷ Ankit Panda, "Report: US to Conduct Army Tactical Missile System Test on Okinawa in 2019." *The Diplomat*, January 15, 2019. <<https://thediplomat.com/2019/01/report-us-to-conduct-army-tactical-missile-system-test-on-okinawa-in-2019/>>檢索日期：2021/6/20。

區中國解放軍進行相關攻擊的能力，上述相關遠程飛彈以及五倍音速飛彈的研發與測試除了運用在傳統作戰上，也是針對中國與俄國發展中程導彈的潛在威脅進行相關的反制，而後續接任的拜登政府也在上台後公布的《太平洋嚇阻倡議》(Pacific Deterrence Initiative)預算中，將發展極音速飛彈的預算列在其中，¹⁰⁸由此可見美國在川普政府任期時期確實感受到來自中國與俄國中程導彈質與量上發展所造成的壓力，川普政府退出《中程核武條約》以及續任的拜登政府在極音速飛彈上發展的相關作為，都與強化反制中俄中程導彈威脅有關，也希望藉由政策的改變與新政策的發展來強化美國自身在中程導彈、極音速飛彈上的相關能力。

第三節 美國退群之分析

壹、美國退群之介紹

根據在第二章中國於印太地區軍事權力上升所得結果顯示，在小布希執政時期美國認為中國於印太地區軍事權力仍然不具備對美國的威脅性；然而在歐巴馬時期美國認為美中於印太地區的軍事權力逐漸被拉近，因此做出「亞太再平衡」的戰略調整，但是美國認為在軍事力量的總量與分項實力上美軍還保有相當的優勢，而且在戰略上還是將伊朗與北韓視為主要的導彈威脅國，對於中國則是已經認知到其逐漸上升的軍事能力與飛彈發展，不過總體上還是採取與中國合作的外交態勢來應對東亞地區的挑戰；時序進到川普任職期間，美國認為美中之間於印太地區的權力對比已經進入權力轉移的劇烈震盪時期，並認為長期來看中國將為是美國於印太地區的挑戰者，因此採取積極強硬的作為來應對中國的崛起。就分

¹⁰⁸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Pacific Deterrence Initiative*, May 25, 2021,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s://comptroller.defense.gov/Portals/45/Documents/defbudget/FY2022/fy2022_Pacific_Deterrence_Initiative.pdf>檢索日期：2021/6/20。

項來看，在中程導彈這部分由於美國過去受到《中程核武條約》的相關限制，造成中程導彈在數量與質量的發展上被不受中程導彈條約限制的中國逐漸拉近，¹⁰⁹甚至是在超高音速飛彈的部分技術上中國還有可能超過美國取得技術優勢，中國在發展超高音速飛彈方面取得實質的進展，其現役的超高音速飛彈能夠以五倍音速的速度進行飛行，此外 DF-17 特殊特滑翔載具可以有效避開飛彈防禦系統，使得美軍的飛彈防禦系統受到很大的挑戰。¹¹⁰此外，由於中國中程導彈的射程涵蓋亞太地區，如東海、南海、關島美軍基地、台灣海峽等地區，使得美軍在軍事介入印太地區的選項上受到相當大的制約，包含派遣艦隊進入該地區進行軍事部署，抑或是關島軍事基地的防禦，都因為中國中程導彈在質與量上顯著進展，限縮美軍於印太地區相關軍事作為與軍事部署。根據美國前印太司令部司令 Harry B. Harris Jr.的證詞指出中國的飛彈科技能力已經嚴重威脅到美國海外基地與美國本土的國家安全：

中國軍事科技進步最顯著的地方是彈道飛彈。解放軍正迅速擴充所有飛彈系統的數量、形式與水準，尤以中程彈道飛彈的科技最顯著。解放軍95%的飛彈部隊部署中程彈道飛彈，且中國媒體定期宣揚其飛彈科技發展現況，又宣稱中國飛彈未瞄準任何特定國家。但實際上，只要拿地圖比對飛彈射程即可推知中國飛彈最有可能的瞄準目標在哪裡。短程彈道飛彈指向臺灣及美國海上航母戰鬥群；中程彈道飛彈是瞄準駐日美軍基地和關島；洲際彈道飛彈則是朝往美國本土。¹¹¹

本文奠基於中國於印太地區總量軍事實力上升作為基底，並根據每年美國國防部出版的《美國國防部中國軍力報告書》(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¹⁰⁹ 林詩凱，〈美國退出《中程核武導彈條約》對印太地區安全的影響〉，《戰略安全研析》，2019年，頁46-49。

¹¹⁰ David Axe, "Wait, China Has Two Hypersonic Missiles?" December 3, 2019, The National Interest. <<https://nationalinterest.org/blog/buzz/wait-china-has-two-hypersonic-missiles-101422>> 檢索日期：2021/6/20。

¹¹¹ Harry B. Harris Jr., "Statement of Admiral Harry B. Harris Jr., U.S. Navy Commander, U.S. Pacific Command," February 14, 2018, House Armed Services Committee. <<https://docs.house.gov/meetings/AS/AS00/20180214/106847/HHRG-115-AS00-Wstate-HarrisJrH-20180214.pdf>> 檢索日期：2021/6/20。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報告書來細部針對中國解放軍轄下火箭軍近年在飛彈發展上的數量與攻擊距離進行相關整理與繪製表格，並利用視覺化的相關圖表進而探討上中共解放軍的飛彈發展，進而分析美國退出《中程核武條約》的行為。



貳、小布希政府時期(2001-2009)


首先，以小布希政府時期來看，根據美國國防部《美國國防部中國軍力報告書》從表 2-9 的 2008 統計中國大陸飛彈數量來看，中程彈道飛彈與短程彈道飛彈佔中國飛彈部隊的多數，此時的共軍主要為近海防禦為主，但仍有遠程彈道飛彈進行遠距攻擊，其中東風-5(DF-5)型洲際彈道飛彈可以打擊到遠距目標以及攻擊到美國本土，如果從中國西半部發射，東風-5(DF-5)型能夠打擊到美國西半部大城市，而從中國東北地區發射則能涵蓋到整個美國本土。此外，東風-31(DF-31)型在 2007 年進行相關升級成東風-31A(DF-31A)型，增加了光學導引以及改進相關過去缺失，使其能夠增程到 11,000 公里以上，而且相關的技術改進使其能夠穿越飛彈防禦系統，使戰力增強。中程彈道飛彈的數量為 60 至 80 顆，發射台數量不足，只有 60 座發射台可供發射；短程彈道飛彈的數量較發射台多為 990 到 1070 顆，而發射台只有 210 座至 250 座；陸射巡航導彈具有 50 至 250 顆飛彈與 20 至 30 座的發射台；遠程飛彈數量為 10 至 15 顆飛彈，發射台的數量為 10 至 20 座；洲際彈道飛彈的數量與發射台座數介於 55 至 60 之間，陸射巡航導彈的飛彈數量為 50-250 顆，而發射台只有 20-30 座，相關數據整理於表 2-9。

參、歐巴馬政府時期(2009-2017)

再來，進到歐巴馬任期末期，從根據 2010 年、2012 年與 2016 年的中國大陸飛彈統計數據來看，從表 2-10、表 2-11 與表 2-12 來看可以發現中國的飛彈數量與發射平台的數量逐年上升，雖然 2014 年的資料統計上具有缺失，但是不影響本研究對於中國大陸飛彈發展的實力評估。中國的東風-41(DF-41)(15000km)、東風-31A(DF-31A)(11000km)與東風-31(DF-31)(7000km)都能發起對美國太平洋駐軍與美國本土發動洲際的核打擊能力，確實造成美中在飛彈上的權力差距縮小；遠程彈道飛彈為東風-26(DF-26)，此飛彈具備核彈與常規傳統彈頭兼備的功能，其射程距離可以對美軍於印太地區的軍艦以及美軍關島基地的空軍基地進行打擊；中程彈道飛彈有東風-21C(DF-21C)與東風-21D(DF-21D)為主力，其中東風-21C(DF-21C)的射程範圍為 1600 公里到 2000 公里，主要用於打擊美軍在日本、韓國、關島、菲律賓的基地，而東風-21D(DF-21D)主要功能為反艦彈道飛彈，主要專門針對印太地區美軍的軍艦介入，特別是針對航空母艦進行打擊，而且為了能夠反制飛彈防禦系統，東風-21D(DF-21D)加入了精密導引與主被動突防輔助裝置，在進入大氣層後能藉由氣動的翼面來控制彈道，射程可以達到 2700 公里，使得美軍艦隊如果在戰時進入印太地區上造成相當大的壓力；短程飛彈包含東風-11(DF-11)、東風-15(DF-15)與東風-16(DF-16)。

肆、川普政府時期(2017-2020)

再來進到了川普任期來看，根據 2018 與 2020 年的共軍飛彈統計數據來看，相關數據整理於表 2-13 與表 2-14。此時的中國已經區域性的飛彈打擊能力日漸成熟，能夠對印太地區的美軍基地，包含日本、韓國、關島、菲律賓的基地以及美軍於印太地區的高價值軍艦，例如：航空母艦、巡洋艦等進行打擊。於 2016 年服役的東風-26(DF-26)具備對陸上目標或是海上中大型船艦進行遠程打擊，而且



是中國第一個射程可達關島的常規飛彈，而且還具備核彈頭與常規彈頭兼備的能力，使得美軍在印太地區的美軍艦隊同時受到傳統常規彈頭與核彈頭攻擊的威脅，位於關島上的美國海軍與空軍基地也因為東風-26(DF-26)的射程受到相當大的威脅，而關島的「安德森空軍基地」(Andersen Air Force Base)是美國太平洋空軍第 36 聯隊的重要基地，此基地是美國四座轟炸機前沿基地的其中一座，主要支援美軍在印太地區的後勤工作，也是唯一座位於西太平洋能夠長久提供美軍戰略轟炸機的空軍基地，而此基地長期由各個戰略轟炸機隊來進駐，武器包括 B-1B、B-2 與 B-52 轟炸機，都是美國戰略轟炸機的旗艦機型，再加上關島周圍幾乎沒有與他國的領空、識別區重疊，因此是個能夠讓戰略轟炸機訓練的理想場所。總結來說關島的「安德森空軍基地」(Andersen Air Force Base)是美軍重要且具有戰略價值的重要基地，而共軍東風-26(DF-26)的服役使得關島也在共軍中程飛彈的打擊範圍，而且所遭受到的打擊是核武與常備都有可能，因此就 2018 年的狀況來講，此時的中國火箭軍已經具備相當的短中長程飛彈打擊能力，使得美國逐漸感受到在印太地區軍事權力上的被拉近。

根據 2020 年的共軍飛彈統計數據來看，此時的共軍火箭軍的洲際彈道發彈數量與發射平台取得平衡；遠程飛彈的數量也與發射平台取得平衡；中程與短程飛彈數量雖然減少，但是在中程彈道飛彈的部分，中國自製的東風-17(DF-17)超高音速彈道飛彈，複雜的飛行軌跡與配備「超高聲速滑翔飛行器」可以使得東風-17(DF-17)多次進行彈跳進出大氣層，使得飛彈攔截與防空系統無法進行有效攔截，大大增加共軍反介入/拒止(A2/AD)作戰的重要戰略武器。此時的中共火箭軍不但具備短中程打擊能力，更增強了中共解放軍反介入的作戰量能，美國從過去在印太地區能夠使軍艦自由穿梭，無需擔心受到有效的飛彈攻擊到川普執政時期不單單在數量上感受到中國飛彈的壓力，更在質量與射程上逐漸拉近美中在印太地區的權力差距，使得位在印太地區的美軍基地與艦隊都在中國中程飛彈的打擊範圍內，而且打擊的手段多元，例如東風-26(DF-26)可以使用常規與核彈頭，可以對美軍航母打擊群或是艦隊進行毀滅性的打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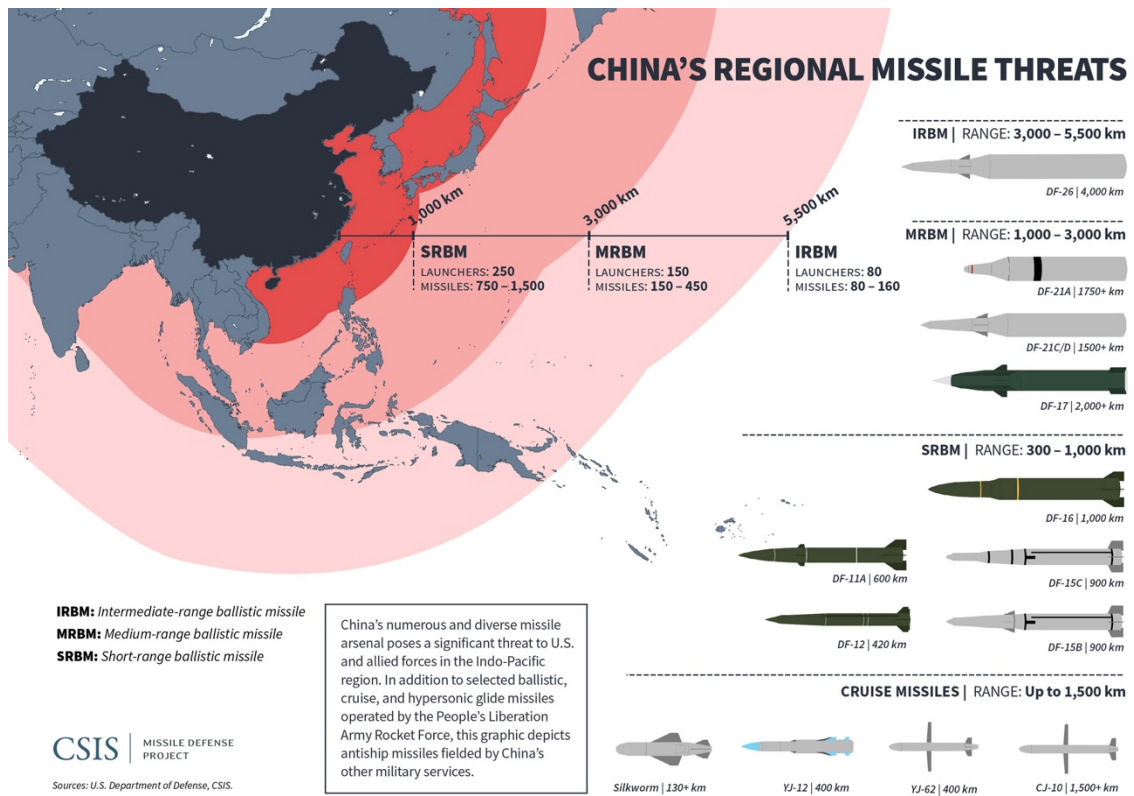


圖 3-1 中共飛彈於印太地區打擊能力示意圖

資料來源：CSIS Missile Defense Project.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CSIS.



圖 3-2 中共中長程彈道飛彈打擊能力示意圖

資料來源：CSIS Missile Defense Project.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CSIS.

伍、美國退群之理論分析

綜上所述分析，中國於印太地區的軍事實力先以總量來看在小布希政府時期中國軍費開支成長速度緩慢且軍費的總量甚至不到 100 億美元，但是隨著時序的推進，中國於歐巴馬時期其軍費開支正在逐年上升，並且到了川普執政時期其軍費開支甚至達到了新高點 250 億美元。中國於印太地區除了總量的軍事權力上升，以分量來細看中共解放軍這十年內火箭軍的發展，能夠理解為何美國在川普執政任內面對中國軍事總量增加以及其中程飛彈質與量上的增強上，希望能把中國囊括核武削減的相關限制中。當無法限制中國在軍事上的權力上升，以及分量上中程飛彈的增強時，進而美國選擇退群來平衡美國在分項上所損失的權力，並

且在川普任內認為中國採取長線戰略，因此美國採取長線戰略，以積極性的回應戰略來應對中國的崛起。

從上述資料可以看出在川普任期中國已經具備部分短中程飛彈打擊美軍位於印太地區基地與艦隊的能力，此外，其戰略洲際導彈與戰略核潛艇甚至具備可能的能力對美國本土發動核打擊。共軍中程彈道飛彈的發展，包括核彈與常規彈頭兼備能夠打擊到關島的東風-26(DF-26)以及具有超音速飛彈與配備「超高聲速滑翔飛行器」能夠避開飛彈攔截系統的東風-17(DF-17)，拉近美中之間在印太地區軍事權力的距離，但由於美國與蘇聯在 1988 簽署《中程核武條約》，限制美國的中程導彈發展，無法有效發展中程飛彈並部署來因應中國權力的上升，使得中國在這十年內可以在飛彈的質與量上拉近與美國的差距，時序進到川普政府時期，中國不單單在中程飛彈的質與量上持續精進，舉例來說其東風-17(DF-17)與東風-26(DF-26)的服役可以看出中國極力增強其在印太地區戰略上的優勢，並嘗試將美軍的勢力拒止於西太平洋地區之外，遏止美軍能夠持續前進部署於印太地區。美國在面對日益增強的飛彈威脅與區域性的軍事權力被拉近的狀況下退出《中程核武條約》來擺脫該條約對於美國發展中程彈道飛彈的相關限制，雖然退出該條約造成國際社會的質疑與不安，但美國認為中國發展大量中程彈道飛彈以及技術上突破的超音速飛彈和滑翔翼載具，已經壓迫到美國在印太地區的軍事安全優勢，必須採取相關有效措施來反制，¹¹²這也是美國在川普政府時期退出《中程核武條約》的重要原因之一，川普想藉由退出條約的限制，加強美軍在中程飛彈上的研發與製造，美國一但退出後就能順勢發展更多更精確、更高科技的對地戰術飛彈與巡弋飛彈，將能夠對中國形成壓力並拉開彼此之間在印太地區的軍事權力，能夠減少中國在飛彈科技發展與數量增長上對印太地區的影響力，並且與中國進行另一波的中程飛彈軍備競賽，一方面可以在危機或衝突時反制中國的

¹¹² Kerry K. Gershaneck 著，周茂林譯，〈強化美日軍事合作支持印太戰略〉(Enhancing Japan-U.S. Military Cooperation To Support the Indo-Pacific Strategy)，《國防雜誌》，第 34 卷第 1 期，2019 年 3 月，頁 1-42。

飛彈威脅，另一方面可以套用冷戰時期對付蘇聯的軍備競賽模式，藉由龐大的軍備所需預算傷害中國經濟實力。¹¹³



確實以分量來看共軍的導彈發展與海軍現代化使得印太盟國的第一島鏈，甚至是第二島鏈都受到相當程度的威脅，此時的美國認知到中國日益上升導彈發展能力會損害到美國長遠未來在印太地區的軍事能力，因此美國在時間點上於川普政府任內選擇退出《中程核武條約》來擺脫條約所帶來的限制，並且也能夠針對俄國中程飛彈的擴張起到一定的制約作用。美國以長遠遠光來看，希望藉由發展自身的中程導彈與超音速飛彈來制衡中俄在飛彈發展上的進展。

根據下方分析架構圖 3-3 所顯示，本文分析發現美國在小布希政府時期認為中國在印太地區的軍事權力並沒有對美國造成實質性的威脅，並且認為中國在對美戰略上是採取與美國合作來獲取利益與和平的短線戰略，因此美國在戰略選擇上也採取短線戰略與中國保持合作關係來維持亞太地區的穩定；在歐巴馬時期，美國雖然有認知到中國在印太地區的軍事權力逐漸地造成對美國的威脅，但是由於歐巴馬認為中國在戰略選擇上還是採取短線戰略，中國採取與美國在印太地區合作共存的方式來獲取自身最大的利益，因此歐巴馬在戰略回應上採取選擇性合作，在外交上仍是採取與中國合作的態勢，但在亞太地區的軍事佈局上增強與盟國的飛彈防禦合作，進而以長線戰略思維來防止中國於亞太地區的飛彈實力崛起損害到美國的利益；時序進到川普政府時期，美國已經認知到中國在印太地區的軍事權力已經威脅到美國當前與未來在印太地區的利益，並且認為中國會採取長線戰略來與美國於印太地區進行競逐，也因此川普政府採取長線戰略來作為回應，採取了退群《中程核武條約》來拉大與中國之間軍事差距，確保在印太地區飛彈競逐上能與中國較量。

¹¹³ Kelley M. Saylor. "Hypersonic Weapon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No. R45811, December 1, 2020, pp. 1-25.

支配性強權認知崛起強權的戰略佈局
(中國)

	長線戰略	短線戰略
支配性強權的戰略佈局 (美國)	支配性強權強烈回應 (川普政府時期)	選擇性合作 (歐巴馬政府時期)
	預防性戰爭 (目前尚未發生)	務實性合作 (小布希政府時期)

圖 3-3 支配性強權戰略選擇(中程核武條約退群)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進一步來說，根據圖 3-4 所顯示，當支配性強權美國在地區性的軍事權力受到崛起強權中國挑戰時，而且當崛起強權中國權力上升而權力與現有支配性強權美國權力拉近，支配性強權美國認為挑戰的程度可能會觸發地區性體系的權力轉移時，身為支配性強權的美國就會採取強烈的回應措施來應對崛起強權中國的挑戰。另外，本研究發現美國在面對地區性軍事權力被拉近時，而發現現有組織或架構無法藉由制度內改革，或是與崛起國合作談判來維持美國的權力優勢，並且認知到在未來長期利益來看會對美國的國家利益有嚴重損害時，美國就會進一步採取強烈的長線戰略作為方式來重新制定戰略計劃來拉大彼此權力上的差距。根據圖 3-6 的驗證發現當支配性強權美國受到崛起強權中國的挑戰，並且認知到崛起強權權力正在上升而且與現有支配性強權美國之間的權力拉近，支配性強權美國會採取強烈的回應戰略作為制衡崛起強權中國的戰略作為，在現有組織與架構已經無法符合美國戰略利益時，美國採取先會採取退群的作為來拉大與應對崛起強權中國的權力上升，以達到長線的戰略目的，以拉大彼此的權力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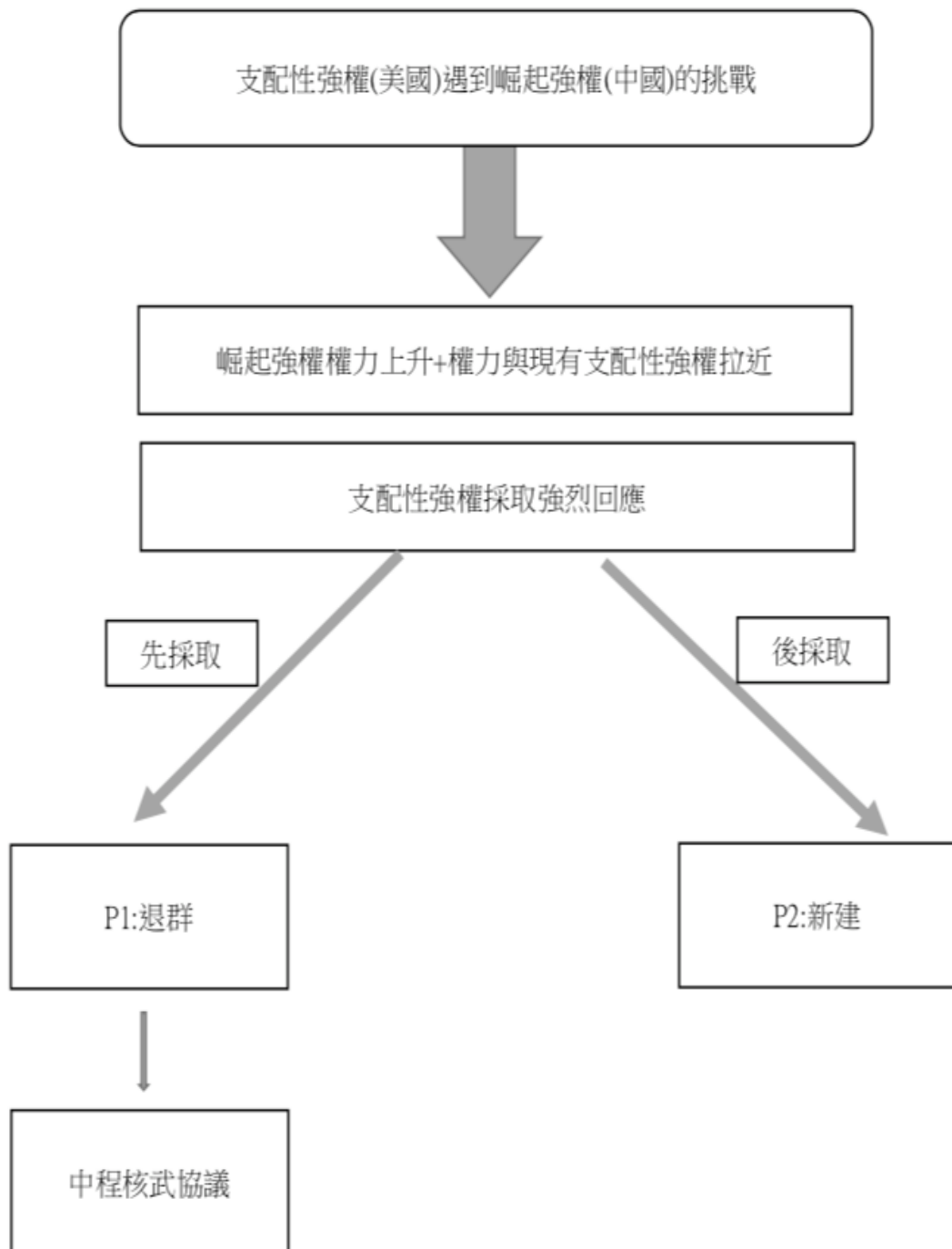


圖3-4:美國應對中國崛起的多邊制度戰略回應圖(中程核武條約)

資料來源:圖由作者自繪。



第四章 中國崛起與四方安全會談

(Quad)之新建




本章將討論美中兩國在權力轉移劇烈震盪時期下，美國為了應對中國崛起所採取的新建政策，主要以四方安全會談（Quad）為案例進行「新建政策」的相關探討。第一節將會針對四方安全會談的背景發展與簡介進行介紹，探討四方安全對話的源起、發展。第二節將會探討美國三任政府針對四方安全會談相關政策之比較，剖析美國政府應對中國大陸於印太地區軍事實力逐漸上升所做出的相關政策因應作為。第三節將會針對四方安全會談新建進行分析，以先前建立的經驗性指標來檢驗美中兩國於印太地區之間的權力消長，進而了解三任政府對於印太地區的政策差異，最終探究四方安全會談新建的可能核心原因。

第一節 四方安全會談簡介與發展

壹、四方安全會談歷史背景

四方安全對話(Quadrilateral Security Dialogue，簡稱 Quad)，是美國、日本、印度與澳洲之間的非正式戰略對話，四方安全會談最初雖源自 2005 年，不過澳洲於 Kevin Michael Rudd 執政期間退出四方安全對話，導致對話機制停止。不過由於中國逐漸增強的軍事實力，使得雙邊或是多邊的安全合作持續存在，進一步使得四方安全會談在 2017 年才再次召開，在美國總統 Donald Trump、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印度總 Narendra Damodardas Modi 以及澳洲總麥肯 Malcolm Bligh



Turnbull 四方同意之下重啟安全對話。¹¹⁴由於受到中國大陸軍事實力逐漸增強所造成的威脅感上升，四方安全會談於 2017 年才再度招開，因此本章將以 2017 年以後的發展為主作為分析標的；此外，雖然各國元首、官員、智庫與學者對於 Quad 有許多不同的評論，但其部分並非官方正式立場，且言論的採用標準難以訂定、處理將過於瑣碎；有鑑於此，本研究使用各國在四方安全會議後發布之正式聲明稿，以及各國之間簽署之正式協議來討論四方安全會談之情況，以及在應對中國崛起下的相關政策措施，因為各國參與態度與程度均能從這些稿件與協議中判斷，畢竟四方安全會談係國際焦點、各國外交政策敏感議題，正式聲明及協議內容必然會經過各行政部門意見綜整與評估、政府首長或國家元首同意後，才可能發布，因此本文選定美、日、印、澳四國外交部門的官方聲明與協議來探討美中兩國權力劇烈震盪時期下美國所採取新建四方安全會談的相關措施與新建原因。

貳、四方安全會談次數與關注議題之整理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為止，共有 11 次四方安全會談的相關會議，相關資料來源請參見附件 1，分別是 7 次官員層級會議、3 次外長會議與 1 次元首會議，本文依照頻率、層級、場合、會後聲明依序分析四方安全會談的發展，相關內容列於表 4-1。頻率部分，由 2017 年的 1 次、2018 年的 2 次，2019 年起變為每年 3 次；層級部分，2017 年起每年都有召開官員層級會議，直到 2019 年起每年召開外長會議，並於 2021 年首次召開元首峰會；場合部分，2017 年起在東協與聯合國會議周邊「順便」召開會議，直到 2020 年起開始「個別」針對四方安全會談召開會議。

¹¹⁴ Envall David. 2019. *The Quadrilateral Security Dialogue: Towards an Indo-Pacific Order*. National University Publication : 2-9.



表 4-1 四方安全會談歷次會議

屆數	年	月	日	層級	場合
1	2017	11	12	官員	東亞峰會場邊(菲律賓馬尼拉)
2	2018	6	7	官員	東協會議場邊(新加坡)
3	2018	11	15	官員	東亞峰會場邊(新加坡)
4	2019	5	31	官員	東協會議場邊(泰國曼谷) ¹¹⁵
1	2019	9	26	外長	聯合國會議場邊(美國紐約)
5	2019	11	4	官員	東亞峰會場邊(泰國曼谷)
6	2020	9	25	官員	視訊會議
2	2020	10	6	外長	日本東京
7	2020	12	18	官員	視訊會議
3	2021	2	18	外長	視訊會議
1	2021	3	12	元首	視訊會議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繪製。

會後聲明部分，除了 2021 年元首峰會有發布聯合聲明外，其他 10 次會議都是各國外交部門發布各自的會議聲明，內容大多有所不同，但仍然有些相同之處。此外，11 次會議中，澳洲、印度外交部門並沒有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的外長會議後發布聲明，只是由外交部長在 Twitter 上發布相當簡短的訊息與會議照片，因此不將這兩則 Twitter 訊息納入考量。

四方均有共識的部分，四方安全會談歷次會議後各國自行發布的聲明中，至少有 24 個概念或議題，美日澳印曾有共識並同時列入各自的會後聲明。概念部分，印度太平洋(Indo-Pacific)、開放的(open)、自由的(free)、包容的(inclusive)、繁榮的(Prosperous /Thriving /Prosperity)、規則為基礎的秩序與法治(Rules-based Order/ Rule of Law)、和平的(Peaceful/ Peace)、民主的(Democratic /Democracy)；對象與區域部分，東協與東協中心性(ASEAN/ASEAN's centrality)、緬甸(Burma/Myanmar)；問題與威脅部分，恐怖主義(terrorism)、擴散(proliferation)、

¹¹⁵ 該次會議未能找到相關背景報導，只能確定是在泰國曼谷召開，但依照東協會議慣例、該年東亞峰會亦於泰國曼谷召開，因此本研究認為該會議有相當可能是東協會議。

新冠病毒(COVID-19)、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疫苗(Vaccines)；行動與作為部分，海事合作(Maritime Cooperation /Cooperation on Maritime)、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連結性(Connectivity)、海事安全(Maritime Security)、人道救援與救災(HA-DR /Disaster Response)；合作部分，常態性諮商(Regular Consultations)、氣候工作組(The Quad Climate Working Group)、關鍵與新興科技工作組(The Quad Critical and Emerging Technology Working Group)、疫苗夥伴關係(The Quad Vaccine Partnership)，相關內容列於表 4-2。

表 4-2 四方安全會談歷次會議共識

性質	名詞 / 議題	共識次數	首次共識時間	首次共識層級
概念	印度太平洋	10	2017 年 11 月 12 日	官員
問題/威脅	恐怖主義	8	2017 年 11 月 12 日	官員
概念	開放的	8	2017 年 11 月 12 日	官員
問題/威脅	反擴散	3	2017 年 11 月 12 日	官員
概念	自由的	2	2017 年 11 月 12 日	官員
行動/作為	海事合作	1	2018 年 6 月 7 日	官員
對象/區域	東協/東協中心性	8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官員
概念	包容的	4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官員
行動/作為	基礎設施	4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官員
概念	繁榮的	3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官員
概念	規則為基礎的秩序 /法治	3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官員
行動/作為	連結性	2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官員
概念	和平的	2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官員
問題/威脅	新冠肺炎	4	2020 年 10 月 6 日	外長
問題/威脅	海事安全	3	2020 年 10 月 6 日	外長
合作	常態性諮商	2	2020 年 10 月 6 日	外長
行動/作為	人道救援與救災	1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官員
問題/威脅	氣候變遷	2	2021 年 2 月 18 日	外長
國家/地區	緬甸	1	2021 年 2 月 18 日	外長
概念	民主的	1	2021 年 2 月 18 日	外長
合作	Quad 氣候工作組	1	2021 年 3 月 12 日	元首
合作	Quad 關鍵與 新興科技工作組	1	2021 年 3 月 12 日	元首
合作	Quad 疫苗夥伴關係	1	2021 年 3 月 12 日	元首

問題/威脅	疫苗	1	2021 年 3 月 12 日	元首
-------	----	---	-----------------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繪製。



從四國的共識來看，2020 年顯然是合作的分水嶺；2017、2018 年之間的達成的共識，主要是較抽象的概念，或是敏感性較低的非軍事與準軍事合作宣示，並且在 2019 年間沒有新的共識出現；但 2020 年 10 月的外長會議開始，又再次出現新的共識，並且出現較多的問題與威脅、實質合作，並且經由四國確認將進行常態性諮商，以及共同提及特定問題，例如新冠疫情、緬甸情勢。此外，既有合作也有升級的趨勢，例如原先的海事議題僅宣示進行「海事合作」，也轉變為聚焦「海事安全」。

而四方沒有同時、一致共識的部分，許多概念或議題仍在複數個國家之間具有共識，或是同一個概念或議題，四方都曾在不同會議後的聲明曾經提及，相關內容列於表 4-3。其中大眾耳熟能詳的“Quad”一詞，最初並非各國使用之正式名詞，是美國、澳洲與印度自 2019 年起才陸續在聲明中提及，而且日本至今仍未正式使用；又或者南海議題自 2020 年 9 月起，陸續在美國、日本與印度的聲明中提出，但澳洲至今仍未在該國聲明中提及。此外，以各項概念與議題來觀察，2020 年有明顯的發展變化。除了在 2017 年首次會議提出的項目外，新興議題大多是在 2020 年起被提出，並開始出現與中國具有直接關聯的項目，例如南海、東海、香港等；此外，過去聲明大多是正面提及各項合作，2020 年 10 月開始陳述戰略環境壓力及挑戰，甚至是 2021 年日本在會後聲明中明確提及中國海警法。而各國的特點方面，美國幾乎是各項議題首先提出的國家之一，且在各個性質的議題都有提及；日本幾乎提及各項特定對象或區域的項目、純軍事議題，但沒有提及重要的非軍事議題；澳洲幾乎提及各項純軍事與非軍事議題，但涉及中國的區域性議題，澳洲幾乎沒有陳述過；印度 2020 年底開始轉趨積極，聲明幾乎提及每項特定對象或區域、純軍事與非軍事性議題，但未曾論及重要問題與威脅的各項議題，另外有趣的是，有鑑於美國截至 2019 年為止平均每 2 年會在印度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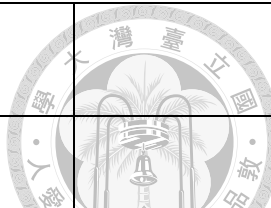
議海域執行自由航行任務，其實是美印兩國軍事合作的重要障礙，但印度在 2021 年 2 月及 3 月分別首次提及自由航行與自由飛越，顯示美印之間可能達成某種協議，並促成四方安全會談所有國家都支持自由航行、自由飛越的執行。¹¹⁶



表 4-3 四方安全會談歷次會議曾提及重要概念與議題

性質	名詞/議題	共識 國家數	各國最初提出時間與順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第 4 批
概念	"Quad"	3	2019 年 9 月： 美國	2019 年 11 月： 澳洲	2021 年 2 月： 印度	
對象 / 區域	北韓	4	2017 年 11 月： 美國、日本、澳洲	2021 年 3 月： 印度		
	斯里蘭卡	3	2018 年 11 月： 美國、日本、澳洲			
	馬爾地夫	3	2018 年 11 月： 美國、日本、澳洲			
	南海	3	2020 年 9 月： 美國	2020 年 10 月： 日本	2021 年 3 月： 印度	
	東海	2	2020 年 12 月： 日本	2021 年 3 月： 印度		
	香港	2	2020 年 12 月： 美國	2021 年 3 月： 日本		
	台灣	1	2020 年 12 月： 美國			
	新疆	1	2021 年 3 月： 日本			
非軍事 議題	衛生安全	3	2020 年 3 月： 印度	2021 年 3 月： 美國、澳洲		
	供應鏈	3	2020 年 9 月： 美國、印度	2020 年 10 月： 澳洲		
	關鍵科技	3	2020 年 10 月： 澳洲	2021 年 3 月： 美國、印度		
純軍事 議題	自由航行	4	2017 年 11 月： 美國、日本、澳洲	2021 年 2 月： 印度		
	自由飛越	4	2017 年 11 月： 美國、澳洲	2018 年 6 月： 日本	2021 年 3 月： 印度	
	和平解決 爭端	4	2017 年 11 月： 美國	2020 年 10 月： 澳洲	2021 年 2 月： 印度	2021 年 3 月： 日本
	網路安全	3	2018 年 11 月： 印度	2019 年 5 月： 美國、日本		
	爭議訊息	2	2020 年 9 月： 美國	2020 年 10 月： 澳洲		

¹¹⁶ 美軍在 2021 年 4 月再次於印度經濟海域進行自由航行任務。

問題 / 威脅	戰略環境 壓力 、挑戰	3	2020 年 10 月： 美國、澳洲	2021 年 2 月： 日本	
	中國 海警法	1	2021 年 2 月： 日本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繪製。

從圖 4-1 詞頻分析的結果來看，可以同時看到哪些詞彙是貫穿 2017 年到 2021 年以及各年度不同詞彙的出現來看待四方安全會談各年度所關注的重點。首先，在貫穿詞彙的部分，可以看到 Indo、Pacific、regional、four 幾乎都有出現在各年的圖表中，也反應四方安全會談所關注的事項落在印太地區，以及主體行為者為美日印澳四國，關注的事項為區域性層次的議題。再來，我們以個年度來分析，會發覺在 2017 年時出現 officials、based、security 等詞，正好反映了四方安全會談成員國於 2017 年四方安全會談再次召開後，主要參與得層級為官員層級，關注的事物有關安全相關的議題，且重視四國多次強調的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Rule-based order）；2018 年首次出現 four 這個詞，代表四方安全會談主要確定是由美日印澳四國為主要成員國，officials 代表開會仍為官員為主，support 跟 shared 代表四方安全會談成員國支持此平台的建立，並且彼此之間互相共享合作；2019 與 2020 年年接續 2018 年發展的相關態勢；2021 年的詞彙出現 quad、cooperation、support 在排名前端，主要反映四國對於四方安全會談的重視以及強調彼此間需相互合作來應對印情問題，vaccine、technology、climate 成為四方安全會談主要處理事務，包含對於印太地區疫苗的分配，科技產業鍊的重組，以及應對氣候變遷，可以從這裡看出四方安全會談逐漸成為一個不單單應對中國威脅所帶來挑戰而應對的平台，而是針對公共衛生、科技、氣候治理等多元性課題來應對當前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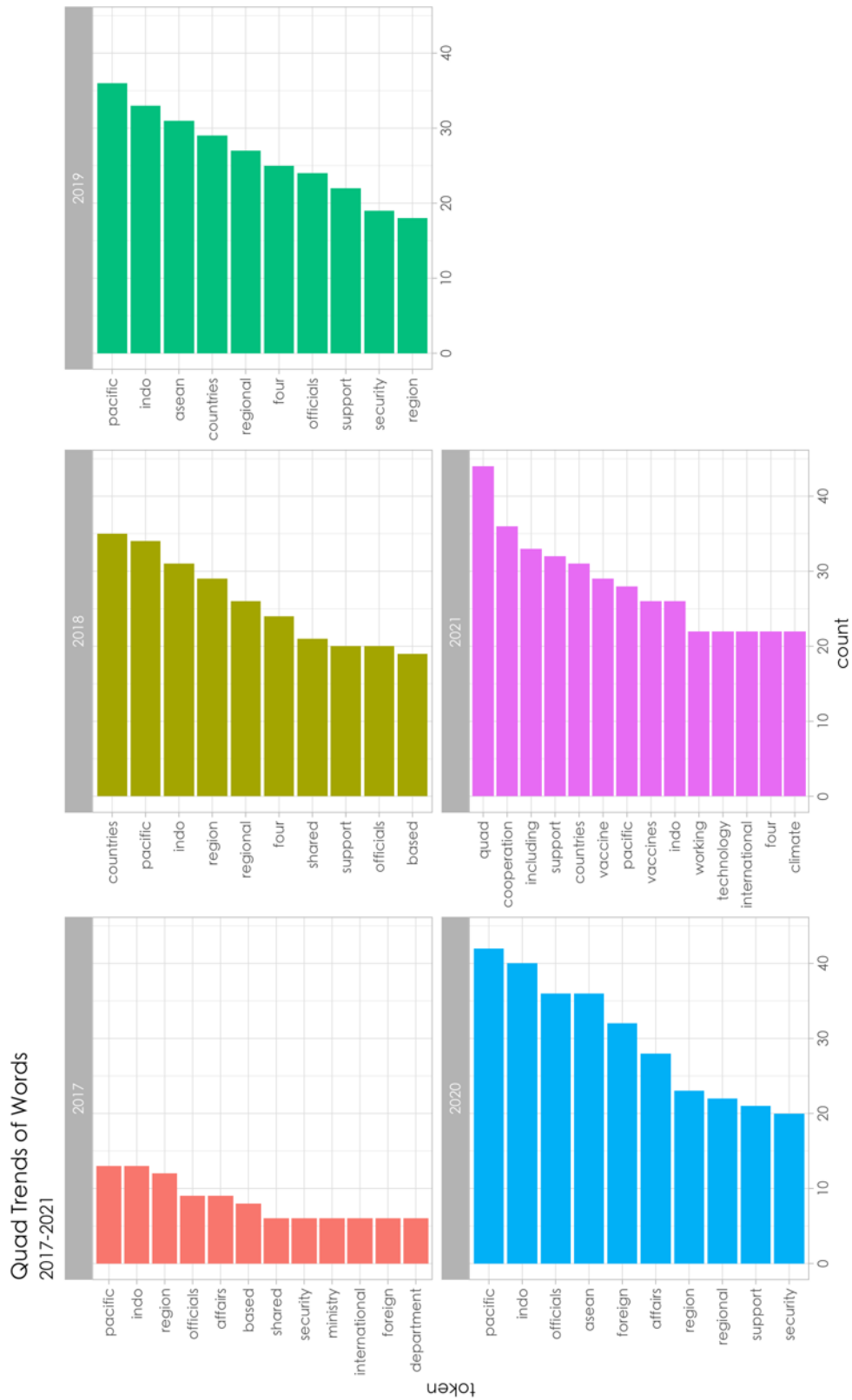


圖 4-1 四方安全會談詞頻趨勢圖(2017-2021)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附錄一的資料內容進行繪製。



從圖 4-2 的 TF-IDF 經過加權過後的分析的結果來看，可以看到各年度詞彙的差異，過去沒有出現的詞彙，如果在當年度出現則會排名在前方，進而檢視四方安全會談在議題關注上的改變。總結來看，TF-IDF 也反映出如同表 4-3 與圖 4-1 的議題關注變化，2017 年四方安全會談成員國感受到威脅程度提升，因此再次召開四方安全會談會議，從 2018 年到 2019 年四方安全會談主要關注四國彼此之間的合作以及良善治理區域性的問題；2020 年後因為受到疫情衝擊，四方安全會談成員國開始處理疫情以及科技產業鍊等問題，並且第一次由外長代表四國會面，層級逐步提升；2021 年主要定調了四方安全會談所要關注的議題，主要針對疫情疫苗分配、科技產業鍊以及氣候變遷治理等議題來應對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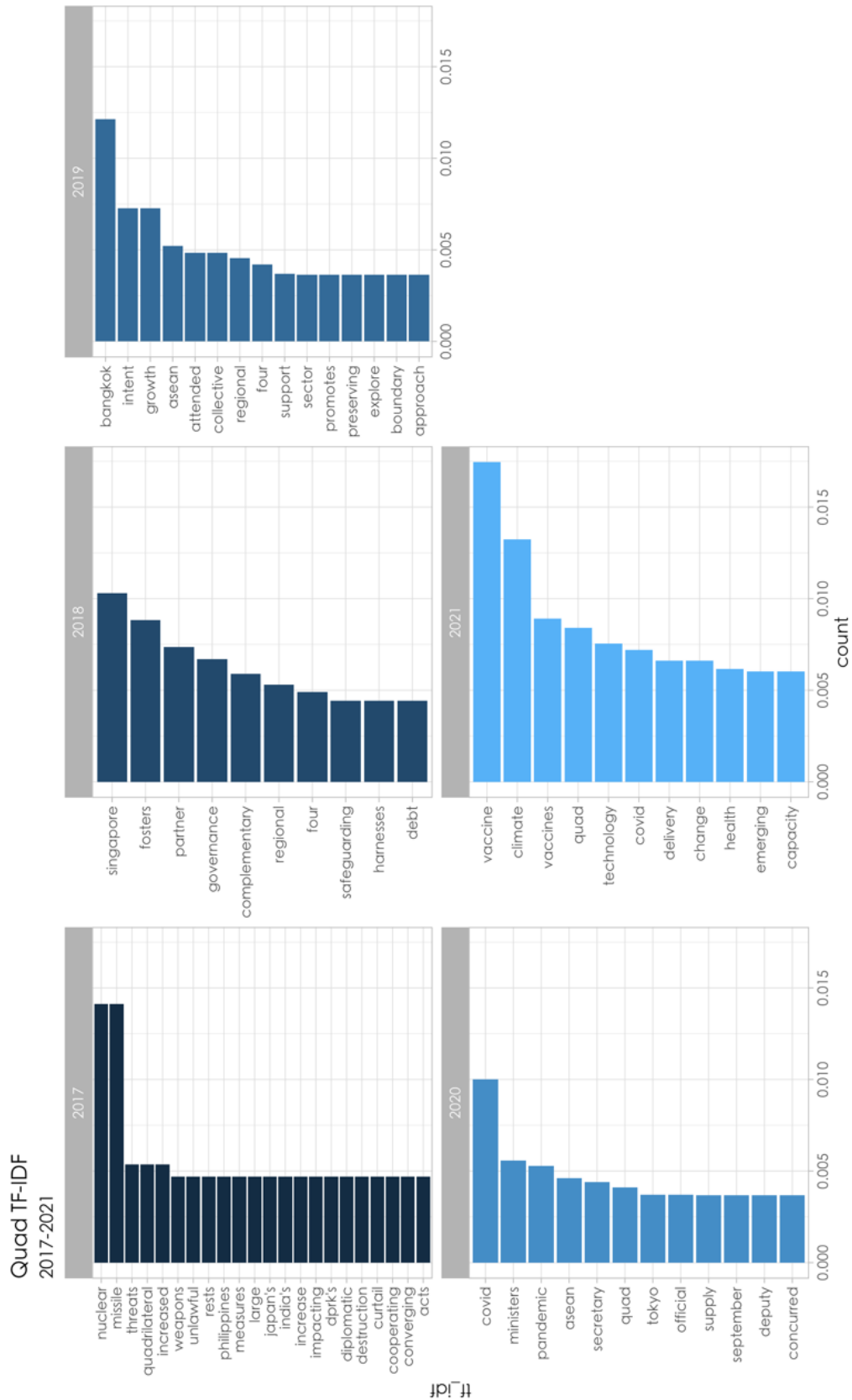



圖 4-2 四方安全會談 TF-IDF 圖(2017-2021)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附錄一的資料內容進行繪製




綜上所述，四方安全會談最初雖源自 2005 年，不過澳洲於 Kevin Michael Rudd 執政期間退出四方安全對話，導致對話機制停止，直到 2017 年才再次召開，由於受到中國大陸軍事實力的上升所造成的威脅感上升，美日印澳四國首長於 2017 年再度重新召開四方安全會談來應對相關挑戰。四方安全會談於 2017 年再度召開後共舉辦過 11 的會議，層級也由官員會晤逐漸升級成外長、防長以及國家元首之間的會晤等級；相關議題聚焦也逐漸由多方議題轉向特定議題，會議討論開始出現與中國具有直接關聯的項目，例如南海、東海、香港等；此外，過去聲明大多是正面提及各項合作，2020 年 10 月開始陳述戰略環境壓力及挑戰，甚至是 2021 年日本在會後聲明中明確提及中國海警法。此外，四方安全會談各國自 2017 年 11 月開始，進行 20 次的主要軍事演習，也逐漸由原本的海事合作逐漸轉化為海事安全與自由航行，進一步增加與南海議題的相關聯性。

第二節 三任政府對於四方安全會談之政策

壹、開會層級與協議內容

一、小布希政府時期(2001-2009)

四方安全會談的最初起源大概是 2004 年南亞大海嘯時，由美國、日本、印度、澳洲所組成的「海嘯應變核心小組」(Tsunami Core Group)，這個由四方官員與行政官僚所組成的應變小組所創造出來的框架，給予了日後針對地區性新興危機應對上一個有效的框架，然而早在四方安全會談成立前，美國與印度之間就 2005 年簽署了「印美國防新框架」(New Framework for India-US Defense)，加強美國與印度之間的軍事關係，以及國防產業與科技的分享與合作，此外也建立了「海事安全框架」(Framework on Maritime Security Cooperation)，雙方出席的人物層級分別是美國時任國防部長 Donald Rumsfeld 以及印度時任國防部長 Pranab



Mukherjee。此外，由美國、日本、澳洲所舉行的三方安全會談(The Trilateral Strategic Dialogue)在 2002 年上升到了資深官員的層級，更是在 2005 年提升到部長層級，美國希望藉由此與區域夥伴合作應對恐怖主義(Terrorism)的威脅以及防止核武擴散(Nuclear Proliferation)的相關議題，而區域夥伴日本、澳洲則是希望藉由此三方合作的機制，增強美國對於區域安全的保證與重視。¹¹⁷四方安全會談的框架到了 2006 年時遇到了時任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所提出的「自由與繁榮之弧」的概念後才逐漸成形，時任印度總理 Manmohan Sing 也在辦訪東京時與日方共同發布聲明，強調雙方有意願開啟對話，並且也希望能與亞太地區理念相近夥伴一起共同處理共同利益。¹¹⁸四方安全會議的第一次會議於 2007 年在馬尼拉東協地區會議展開，參與的層級為官員層級，第一次的四方安全會議主要聚焦在「非正式團體」(Informal Grouping)，將議題聚焦在參與夥伴所關注的共同利益議題，包括災害援助等議題。同年的 9 月也舉辦了與四方安全會談有關的第一次軍事演習，由美國與印度雙方共同舉辦的擴大版馬拉巴爾(Malabar 07-02)囊括了四個國家的海軍以及新加坡海軍於孟加拉地區執行軍演，軍演的內容包括人員交流、海上管制的演練以及多機種的演練等，¹¹⁹但是同時美國一方面無法擴大參與國家的數量，以身為美國重要東亞盟國的南韓為例，南韓不願意加入四方安全會談；另一方面，四方安全會談的參與國也因為四方安全會談本身缺乏明確目標，以及自身國內政治與中國之間的經貿利益關係，選擇逐漸與四方安全會談保持距離，其中時任澳洲國防部長 Brendan Nelson 就在 2007 年拜訪印度新德里時曾表示：「希望能夠將四方安全會談限縮在貿易與文化領域」，時任印度總理 Manmohan Sing 也強調四方安全會談沒有安全議題層面的意涵，此外時任日本首相安倍晉三也 2007 年下台，使得美國失去了四方安全會談重要的推動者，同年澳洲選舉結束，

¹¹⁷ Tow, William et al. "Assessing the Trilateral Strategic Dialogue." NBR Special Report. 16, 2008.

¹¹⁸ 參見，"Joint Statement Towards India-Japan Strategic and Global Partnership," India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December 15, 2006.<<https://mea.gov.in/bilateral-documents.htm?dtl/6368/Joint+Statement+Towards+IndiaJapan+Strategic+and+Global+Partnership>>檢索日期：2021/6/20。

¹¹⁹ 參見，"Exercise Malabar 07-02 Kicks Off," U.S. Navy, September 7, 2007, <https://www.navy.mil/submit/display.asp?story_id=31691>檢索日期：2021/6/20。

由 Kevin Michael Rudd 勝出組成新政府，並且因為認為四方安全會談不符合澳洲的戰略前景，所以於 2008 年退出四方安全會談。¹²⁰

綜上所述，綜觀小布希政府時期，美國、日本、澳洲、印度出席四方安全會談的層級是逐年提升再瞬間結束，從 2004 年開始南亞大海嘯時的技術官員層級合作，到 2007 年首次官員層級的會談，最後到 2008 澳洲退出四方安全會談。此外，會談的場域也從原本於南亞大海嘯的附帶面談升級到由四方安全為主體的會議模式，而且會議的頻率也從一次性的短暫合作頻率到高頻率官員級別以上的會議，四國的國防部長，外交部長以及元首和總理也時常會面探討印太地區相關事宜，可見當時美國與三國對於四方安全的重視，但是由於四方安全會談在當時並未具備明確的戰略目標與合作方式，再加上四國之間國內政治以及對中國的經貿戰略利益，使得最終四方安全會談第一版本無法成行而停擺。

二、歐巴馬政府時期(2009-2016)

雖然在 2008 年澳洲退出四方安全會談後，四方安全會談 1.0 就正式宣布瓦解，但是相關的「小型的合作發展」(Mini-Lateral Network)仍然在美日印澳之間持續進展，特別是美國、日本、印度在三邊關係的合作上在歐巴馬任期有了實質上的持續性進展，在 2011 年時第一次美方派出助理國務卿進行面談，另外日本、印度與澳洲也在 2015 年以副部長級會面。¹²¹進一步來看，美國與印度建立了國防部長加上外交部長等級的「2+2 等級的雙邊會談」，印度也與日本建立了「2+2 等級的雙邊會談」，在 2017 年時期，印度就已經與澳洲曾經開過類似「2+2 等級的雙邊會談」，從會談的實質進展可以看出雖然四方安全會談在 2008 年後基

¹²⁰ 參見 Indrani Bagchi, “Australia to Pull Out of ‘Quad’ that Excludes China,” Times of India, February 5, 2008. <<https://timesofindia.indiatimes.com/india/Australia-to-pull-out-of-quad-that-excludes-China/articleshow/2760109.cms>>檢索日期：2021/6/20。

¹²¹ 參見，Josh Rogin, “Inside the First Ever U.S.-Japan-India Trilateral Meeting,” Foreign Policy, December 23, 2011; Manu Pubby, “India Kicks off Trilateral Talks with Japan and Australia; Joint Training, Naval Exercises on Agenda,” Economic Times, last modified July 18, 2018. <<https://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news/defence/india-kicks-off-trilateral-talks-with-japan-and-australia-joint-training-naval-exercises-on-agenda/articleshow/47579881.cms>>檢索日期：2021/6/20。

本上解構消失，但是四國還是以雙邊或是三邊的互動模式持續進行合作，並且在會面官員的等級上逐漸提升。¹²²

美國與印度在 2015 年簽署了「通訊數據合作協議」(Communications Compatibility and Security Agreement)，在 2016 年簽署了「後勤交換合作備忘錄」(Logistics Exchang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其中在 2015 年簽署的「通訊數據合作協議」加強了印度可以使用美國以及盟國資訊情資交換，以及通訊的層級，這項協議的簽署使得美軍與印太地區盟國在通訊溝通與情資交換上更上一層樓，遠超過於過去 CENYRIX(Combined Enterprise Regional Information Exchange) 系統。2016 年簽署了「後勤交換合作備忘錄」也加強了美國與印太地區國家的後勤支援上的支援，使得美國更能有效整合印太地區的戰略資源。¹²³此外，日本與印度之間在 2017 年簽署「核能合作協議」(Japan-India Civil Nuclear Cooperation Agreement)，使得日印關係與合作更進一步。¹²⁴

綜上所述，綜觀歐巴馬政府時期，雖然四方安全已經名存實亡，但是美國、日本、澳洲、印度四國則是藉由雙邊與三邊的互動合作來增進彼此之間的實質關係。從 2011 年開始美國派出助理國務卿層級與印度雙邊會面，到 2015 年印度與美國、日本建立「2+2 等級的雙邊會談」，以國防部長與外交部長等級進行會面，最後在實質的洽談上，美國與印度在 2015 年簽署了「通訊數據合作協議」，在 2016 年簽署了「後勤交換合作備忘錄」加強了美國與印太地區國家的情資通訊交換以及後勤支援，使得美國更能有效整合印太地區的戰略資源。日本與印度也因為 2017 年簽署「核能合作協議」，使得雙邊關係更進一步。美日印澳四方雖

¹²² 參見，Smita Sharma, “India, Australia hold first “2+2” dialogue on strategic, defence ties,” Tribune, December 12, 2017. <<https://www.tribuneindia.com/news/archive/india-australia-hold-first-2-2-dialogue-on-strategic-defence-ties-512136>> 檢索日期：2021/6/20。

¹²³ 參見，Ankit Panda, “What the Recently Concluded US-India COMCASA Means,” Diplomat, September 9, 2018. <<https://thediplomat.com/2018/09/what-the-recently-concluded-us-india-comcasa-means/>> 檢索日期：2021/6/20。

¹²⁴ 參見，“Japan-India Nuclear Pact Clears Lower House Despite Opposition Concerns,” Japan Times, May 16, 2017. <<https://www.japantimes.co.jp/news/2017/05/16/national/politics-diplomacy/japan-india-nuclear-pact-clears-lower-house-despite-opposition-concerns/#.Xgz-MeLQg6g>> 檢索日期：2021/6/20。

然因為在當時並未具備明確的戰略目標與合作方式，再加上四國之間國內政治以及對中國的經貿戰略利益，使得四方安全會談無法持續進行，但是四國彼此之間還是藉由雙邊與三邊的合作進行交流，為往後四方安全會談 2.0 奠定良好的基礎。




三、川普政府時期(2016-2020)

四方安全會談始於 2017 年 11 月 12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的東協峰會場邊舉行會議，主要參與的層級為官員級別，在會中美國與日印澳一致認為，一個自由、開放、繁榮和包容的印太地區符合該地區所有國家和整個世界的長期利益。另外，四方資深官員就應對影響該地區的恐怖主義和反擴散所造成的挑戰以及加強四方成員國互聯互通之間的聯繫交換了意見。¹²⁵

四方安全會談於 2018 年分別於 6 月與 11 月於新加坡舉辦的東亞峰會場邊舉行，開會層級為官員出席代表。美國與日印澳四國重申共同支持一個自由、開放和包容的印太地區，美方呼籲所有有關國家應當尊重主權和國際法，其中包括尊重美方多年來強調的航行和飛航自由，除了區域安全的問題外，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也在此次被搬上來檯面討論。總結來說，美方官員認為並倡導四國奠基在共同的民主價值觀和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共同致力於維護和加強印太地區的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Rule-based order)，在會議結束後同意四成員國應該關注互聯互通、良善治理、區域安全，包括反恐和防止核擴散等議題，另外在海事合作上該年的會議報告也有提到希望關注海事合作的相關議題，會後希望四方安全會談能夠定期舉會議，而且期待 2019 年 9 月的東亞峰會，四方安全的成員國能夠再次碰面討論相關議題。¹²⁶

¹²⁵ 參見，India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2017). "India-Australia-Japan-U.S. Consultations on Indo-Pacific," November 12, 2017. <https://mea.gov.in/press-releases.htm?dtl/29110/IndiaAustraliaJapanUS_Consultations_on_IndoPacific_November_12_2017> 檢索日期：2021/6/20。

¹²⁶ 參見，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8). "U.S.-Australia-India-Japan Consultations" June 7, 2018. <<https://2017-2021.state.gov/u-s-australia-india-japan-consultations/index.html>> 檢索日期：2021/6/20。



四方安全會談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泰國曼谷的東協會場邊舉行會議，參與層級為官員級出訪；2019 年 9 月 26 日，Quad 於聯合國大會的場邊舉行，美國國務卿 Michael R. Pompeo 與日印澳外長舉行會議，這是首次 Quad 開會層級上升到外長層級，會中美方再次呼籲並且與四國同意反恐、網路安全、金融發展、海事安全、人道救援的對印太地區發展的重要性。到了 2019 年 11 月 4 日，美國資深官員與日印澳三國資深官員於泰國曼谷舉行會議（於東亞峰會的場邊舉行），本次開會層級又回到官員層級，美國就推動自由開放和包容的印太集體努力進行磋商，重申支持印太地區建立以規則為基準的秩序(Rule-based order)，以促進穩定發展，並針對海事安全、反恐、網路發展、融資發展以及人道主義援助和災難應對方面進行合作。會中探討如何根據 20 國集團（G20）原則，強化對基礎建設的基建以及加強現有區域的夥伴關係。會中美國重申對東協中立性的支持，並期望未來能發展湄公河區域以及印太地區的之間的合作模式發展，美國與日印澳三國於會後強調未來打算繼續執行部長級磋商，並同意於 2020 年春季舉辦下一次的高級官員會議。¹²⁷

四方安全會談於 2020 年 9 月 25 號，由美方資深官員與日印澳三國資深官員於視訊會議中特別提到了有關資訊安全問題以及網路安全的議題，對於 5G 建設的相關議題多有討論，美國強調海事安全、反恐和基礎建設必須建置在具有規則立基的國際法上，舉例來說像是 G20 的高質量投資基礎原則。此外，美方與會的官員也強調必須改善關鍵戰略礦產、醫療用品與關鍵產業鍊，美國也在會中重申在南中國海、印太地區與湄公河地區需支持國際法、多元主義、區域和平與後疫情復甦等議題推行，四國也在會後強調未來需定期進行部長級磋商¹²⁸；2020 年 10 月 6 號，美國國務卿 Michael R. Pompeo 與日印澳外長於紐約進行會談，談論

¹²⁷ 參見，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9). “U.S.-Australia-India-Japan Consultations(“The Quad”)” November 4, 2019.<<https://2017-2021.state.gov/u-s-australia-india-japan-consultations-the-quad-2/index.html>>檢索日期：2021/10/13。

¹²⁸ 參見，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0). “U.S.-Australia-India-Japan Consultations(“The Quad”)” September 25, 2020.<<https://2017-2021.state.gov/u-s-australia-india-japan-consultations-the-quad-3/index.html>>檢索日期：2022/1/20。

如何增強印太地區的自由與開放的原則。四國於會中重申「海事安全」、「規則為基礎的秩序」(Rule-based order)來提升印太地區的穩定與繁榮；2020年12月18號，美方資深官員與日印澳三方資深官員進行意見交換，這場會議主要的任務就是為了舉辦四國元首及會議而舉辦的行前協調會議，美方於會中與成員國探討關於抗疫合作、針對疫情衝擊下的經濟復甦議題，此外在多方合作議題上探討反制假訊息、強化國際組織合作以及援助印太地區容易受到經濟脅迫國家等相關議題。另外，會中還提及有關台灣的安全相關議題、緬甸的人權危機和對於東南亞國協中立性的支持以及對於印太地區合作的前景。後會總結來說，美國與日印澳成員國都歡迎部長級、資深官員級的長期諮商，認為有利於印太地區次來的合作。

四方安全會談於2020年2月18號拜登政府上台後，美國國務卿 Antony J. Blinken 與澳洲外長 Marise Payne、印度外長 S.Jaishankar、日本外相茂木敏充，於會談中提及海事安全、增強民主的彈性使其得以擴大到更廣闊的地區(The Priority of Strengthening Democratic Resilience In The Broader Region)，以及反恐和反制假訊息等相關討論，會後美國國務卿 Antony J. Blinken 重申並承諾每年應該召開部長級會議，使彼此之間能夠有更深入的交流來強化印太地區的自由開放、領土完整與自由航行權的實踐。¹²⁹；進到2021年3月12日，開會層級首次由元首層級召開，美國總統 Biden 與日本首相菅義偉、印度總理 Modi 以及澳洲總理 Morrison 舉行首次的領袖層級線上會議，由於受到全球疫情的衝擊，此次會談的焦點聚焦在抗疫、經濟成長與氣候變遷上的合作。美國總統拜登在參與會談時強調：「自由開放的印太地區是每一國前途所不能缺少的，美國致力於盟友以及夥

¹²⁹ 參見，U.S. Department of State. “Secretary Blinken’s Call with Quad Ministers” February 18, 2021. <<https://www.state.gov/secretary-blinkens-call-with-quad-ministers/>> 檢索日期：2021/2/20。


伴合作來實現區域內的穩定。」¹³⁰開會層級提升、議題聚焦、針對中國相關安全議題變多。

綜上所述，綜觀川普政府時期，美方出席四方安全會談的層級是逐年提升，從 2017 年開始的官員層級會面，到 2019 年之後以外長層級出訪會談，最後到 2021 年由美國總統拜登與三國元首會談，此外，會談的場域也從原本於東亞峰會或是東協會議的場邊附帶面談升級到由四方安全為主體的會議模式，而且會議的頻率也從原本沒有固定的頻率到每年定期舉辦外長級別以上的會議，資深官員也時常會面探討印太地區相關事宜，可見美國對於四方安全會談的重視性是反映在逐年地提升的層級、頻率以及四方安全會議的主體性上。

另一方面從美方倡議的關注議題來看，也從過去較為抽象的概念，如自由開放繁榮的印太地區，逐步聚焦於海事安全、反恐、基礎建設、金融發展與區域穩定等具體事務上，並在 2019 年之後開始提及到台灣海峽安全議題、湄公河地區安全議題、南海議題、援助印太地區易受經濟脅迫國家等議題；2020 年 10 月開始陳述戰略環境壓力及挑戰，值得注意的是與美國具有同盟關係的日本在 2021 的會後聲明中明確提及中國海警法。美國也多次在會議當中提到航行自由以及領土完整，由此可見，在議題關注的部分也越來越聚焦於主權、區域穩定、海事安全等與中國直接相關聯的議題上，更為具體，也更為聚焦，也可以從時間點推知，由於中國軍事力量的崛起而造成的權力轉移震盪，使得美方在應對四方安全聚焦的議題政策時，在安全領域會更為針對與中國相關的安全議題來作為應對的政策措施。

最後以美方與三方成員國所達成的共識來看，2020 年顯然是合作的分水嶺；2017、2018 年之間的達成的共識，主要是較抽象的概念，或是敏感性較低的非軍事與準軍事合作宣示，並且在 2019 年間沒有新的相關共識出現；但 2020 年 10

¹³⁰ 參見，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1b. “Fact Sheet: Quad Summit.”<<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3/12/fact-sheet-quad-summit/>>檢索日期：2021/6/12。



月的外長會議開始，又再次出現新的共識，並且出現較多的問題與威脅、實質合作，並且經由四國確認將進行常態性諮商，以及共同提及特定問題，例如新冠疫情、緬甸情勢。此外，在此一趨勢下合作也有升級的趨勢，例如原先的海事議題僅宣示進行「海事合作」，也轉變為聚焦「海事安全」與軍事安全相關議題。而美國與三方成員國沒有同時、一致共識的部分，許多概念或議題仍在複數個國家之間具有共識，或是同一個概念或議題，四方都曾在不同會議後的聲明曾經提及，相關內容列於表 4-4。其中大眾耳熟能詳的「四方安全(Quad)」一詞，最初並非各國使用之正式名詞，是美國、澳洲與印度自 2019 年起才陸續在聲明中提及，而且日本至今仍未正式使用；又或者南海議題自 2020 年 9 月起，陸續在美國、日本與印度的聲明中提出，但澳洲至今仍未在該國聲明中提及。此外，以各項概念與議題來觀察，2020 年有明顯的發展變化。除了在 2017 年首次會議提出的項目外，新興議題大多是在 2020 年起被提出，並開始出現與中國具有直接關聯的項目，例如南海、東海、香港等；此外，過去聲明大多是正面提及各項合作，2020 年 10 月開始陳述戰略環境壓力及挑戰，甚至是 2021 年日本在會後聲明中明確提及中國海警法較為針對安全威脅議題的相關政策共識。

表 4-4 四方安全會談歷次會議開會層級與議題

屆數	年	月	日	層級	場合	聚焦議題
1	2017	11	12	官員	東亞峰會場邊(菲律賓馬尼拉)	自由、開放、繁榮印太地區 反恐議題
2	2018	6	7	官員	東協會議場邊(新加坡)	主權、國際法、航行飛越自由 反恐、海事合作
3	2018	11	15	官員	東亞峰會場邊(新加坡)	主權、國際法、航行飛越自由 反恐、海事合作
4	2019	5	31	官員	東協會議場邊(泰國曼谷) ¹³¹	反恐、網路安全、金融發展、海事安全、人道救援
1	2019	9	26	外長	聯合國會議場邊(美國紐約)	反恐、網路安全、金融發展、海事安全、人道救援
5	2019	11	4	官員	東亞峰會場邊(泰國曼谷)	海事安全、反恐、網路發展 建立以規則為基準的秩序
6	2020	9	25	官員	視訊會議	海事安全、反恐和基礎建設、南海、湄公河區域、國際法
2	2020	10	6	外長	日本東京	海事安全、規則為基礎的秩序、印太自由開放
7	2020	12	18	官員	視訊會議	抗疫合作、經濟復甦議題、反制假訊息、強化國際組織合作、援助印太地區易受到威脅國家、台灣海峽安全、緬甸的人權
3	2021	2	18	外長	視訊會議	海事安全、反恐、反制假訊息、領土完整、自由航行權
1	2021	3	12	元首	視訊會議	自由開放的印太地區 抗疫、經濟成長、氣候變遷、多方合作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¹³¹ 該次會議未能找到相關背景報導，只能確定是在泰國曼谷召開，但依照東協會議慣例、該年東亞峰會亦於泰國曼谷召開，因此本文認為該會議有相當可能是東協會議。

貳、軍事合作關係

早在四方安全會談正式成立前，美國與其亞太地區的夥伴就早有簽訂雙邊的「安全保障條約」(Security Treaty)，美國於澳洲最早於 1951 年簽訂「安全保障條約」，澳洲是美國在亞太地區傳統上堅實的盟友，長期與美國有雙邊的軍事交流與安全合作；美國與日本於二戰結束後不久在 1952 年簽訂「安全保障條約」，提供日本相關的軍事安全保障，日本也從二戰之後成為了美國位於亞太地區的傳統盟友，雙邊在軍事與外交關係上都有非常密切地合作；美國與印度並未簽署相關的安全保障條約，但是自從小布希政府開始到川普政府，美國與印度、日本與印度、澳洲與印度在雙邊的軍事安全合作上具有顯著性地實質進步，特別是在 2015 年中國威脅感上升後，美國與印度雙方簽訂了許多關於軍事上情資交換、設備科技合作、地理資訊定位以及後勤上的合作協議，美國逐步提高與印度這個非安保協議盟友的軍事合作，進而應對中國於印太地區崛起的軍事實力。¹³²本文藉由以下三任政府的探討來了解身為四方安全成員國的美國、日本、澳洲與印度在軍事合作關係上的進展，以及相關分析所帶來的重要意涵。

一、小布希政府時期(2001-2009)

早在四方安全會談正式成立前，美國與印度之間就在 2002 年所簽訂的「軍事情報總體安全協議」(General Security of Military Information Agreement)，在 2005 年簽署了「印美國防新框架」(New Framework for India-US Defense)，加強美國與印度之間的軍事關係，以及國防產業與科技的分享與合作，此外也建立了「海事安全框架」(Framework on Maritime Security Cooperation)，¹³³美國與印度之間藉由相關的規定，在四方安全會談成立以前執行了多次的軍事演習來試圖應對中國

¹³² Lavina Lee. "Assessing the Quad: Prospects and Limitations of Quadrilateral Cooperation for Advancing Australia's Interests," Lowy Institute, May 19, 2020.<<https://reurl.cc/q8qL2N>>檢索日期：2021/6/11。

¹³³ 參見，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Framework for the US-India Defense Relationship." 2005.<<https://idsa.in/resources/documents/Ind-US-Def-Rel-28.06.05>>檢索日期：2021/6/11。

崛起對印太地區所帶來的挑戰。根據表 4-5 所示，日本與澳洲在 2007 年簽署了「海事安全合作聲明」(Joint Declaration on Security Cooperation)；日本與印度在 2008 年簽署了「海事合作的共同聲明與合作計畫」(Joint Declaration + Action Plan on Security Cooperation)；澳洲與印度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簽訂了「安全合作的共同聲明」(Joint Declaration on Security Cooperation)。

二、歐巴馬政府時期(2009-2016)

日本與澳洲在 2010 年簽訂了「獲取與跨服務協議」(Japan-Australia Acquisition and Cross-servicing Agreement)，主要是增進日本與澳洲在聯合維和行動以及海外救災行動等領域進行合作，並且在此協議下提供物資和訓練服務等框架來提供雙邊使用；日本與澳洲也進一步在 2013 年簽訂了「資訊安全協議」(Information Security Agreement)，使得雙方的機密資訊得以交換互通；澳洲與印度在 2014 年簽署了「安全合作框架」(Framework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日本與印度在 2015 年簽署了「國防設備與科技移轉協議」(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Transfer of Defense Equipment and Technology)，主要針對軍事科技相關的設備進行技術的移轉與合作；日本與印度在 2015 年簽訂了「保護機密軍事資訊安全措施協定」(Agreement Concerning Security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lassified Military Information)，針對機密的情資資訊進行交換與安全保護措施的建置；美國與印度在 2016 年的 6 月簽署了「主要國防合作夥伴協議」(Major Defense Partner)，此協議主要開放印度可以向美方購買敏感的國防科技產品，確立了印度對於美國重要戰略夥伴的地位；在 2016 年美國與印度兩國簽署了「後勤交換的諒解協議」(The Logistics Exchang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這兩項協議的簽署反映出美國希望印度能夠在相關敏感的國防科技上能夠增強其能力，此外在後勤的部分也希望增強雙方在後勤交流上的調度與合作，因為後勤為軍事作戰上最重要的環節之一，擁有充足良好的後勤與國防科技，能夠使作戰上能夠穩定有效

地發揮作戰的效能。此外，如果從事件上來看，2017 年剛好是中國與印度在洞朗地區爆發兩個月小規模衝突的時間，也因此可以從事件發生的時間點與中國軍事實力的增長來推知，美國有可能是為了防堵中國於印度邊界威脅的增強而進一步藉由敏感國防科技產品的出售與後勤的交換來增強印度軍隊的實力來達到抗衡中國軍事實力的增長所造成的區域衝突問題。

三、川普政府時期(2016-2020)

日本與印度在跨過層層障礙後，在 2017 年簽署「日印核能合作協議」(Japan-India Civil Nuclear Cooperation Agreement)；由於在 2016 年美國與印度簽署了「主要合作夥伴協議」(Major Defense Partner)，美國為了履行其戰略目標，在 2018 年時將印度提升為「第一級的戰略貿易授權狀態」(Strategic Trade Authorization tier 1 status)，讓印度能夠獲得美國商務部監管下的軍事與軍民兩用技術的使用權限，並且在 2018 年簽訂了「通信、兼容性和安全協議」(Communication, Compatibility and Security Agreement)，簡稱 COMCASA，主要針對美國與印度雙方的通訊數據進行合作，雙方持續藉由通信、兼容性和安全協議」(Communication, Compatibility and Security Agreement)、「後勤交換的諒解協議」(The Logistics Exchang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以及「安全工業協議」(Industrial Security Agreement)擴大雙方在國防貿易上的合作，雙方在國防貿易上從 2018 年的近乎 0 美元，到了 2020 年暴增到近乎 20 億美元，美國也持續藉由「對外軍售」(Foreign Military Sales)跟「商業直接販售」(Direct Commercial Sales)來支撐美國與印度雙方的國防產業，增強印度在其國防工業上的相關實力。¹³⁴；澳洲與印度在 2020 年簽署了「共同後勤保障計劃與國防科技執行計劃協議」(Mutual Logistics Support

¹³⁴ 參見，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1. “U.S. Security Cooperation With India”<<https://www.state.gov/u-s-security-cooperation-with-india/>>檢索日期：2021/6/11。

Arrangement and the Defen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mplementing Arrangement) , 提供了雙方在深化安全合作與後勤支援上的合作；在 2020 年日本與印度簽訂了「獲取與跨服務協議」(Japan-Australia Acquisition and Cross-servicing Agreement) , 這項協議提供雙方在軍事演習、訓練以及維和任務上能夠彼此提供後勤支援來增強彼此間的連結量能；2020 年美國與印度簽訂了「基礎交換與合作協議」(Bas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 此協議提供印度在地理資訊系統的運作與質量上能夠更進上一層樓, 使得印度能夠在未來飛彈與無人機的使用上能夠更具備精準定位的能力, 藉由印度方提供的實際地理座標以及實際的數據資料庫與美方所提供的武器、無人機進行整合, 可以使得在未來可能的戰爭中打擊更為精準。印度藉由上述與美方所簽訂的三項協議, 包含 2002 年所簽訂的「軍事情報總體安全協議」(General Security of Military Information Agreement) 、2016 年簽訂的「後勤交換的諒解協議」(The Logistics Exchang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以及 2018 年簽訂的「通信、兼容性和安全協議」(Communication, Compatibility and Security Agreement) , 增強印度軍隊在印度洋監控與定位中共解放軍於印太地區活動的能力, 大大增強其資訊與實際作戰能力。¹³⁵

表 4-5 四方安全會談主要正式軍事協議與合作項目

項目	參與方	年	月	日	備註
Security Treaty	美澳	1951	9	1	
Security Treaty	美日	1952	2	28	
Joint Declaration on Security Cooperation	日澳	2007	3	13	
Joint Declaration+ Action Plan on Security Cooperation	日印	2008	10	22	
Joint Declaration on Security Cooperation	澳印	2009	11	12	
ACSA	日澳	2010	5	19	後勤
Information Security Agreement	日澳	2013	1	31	機密資訊交換
Framework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澳印	2014	11	18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Transfer of Defence Equipment and Technology	日印	2015	12	12	軍事科技裝備

¹³⁵ 參見, Outlook. 2023. “Explained: What Is BECA That India, US Signed Today, Why It Is Important.” April 03. <https://www.outlookindia.com/website/story/world-news-explained-what-is-beca-that-india-us-signed-today-why-it-is-important/363063>. 檢索日期：2021/6/11。

Agreement Concerning Security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lassified Military Information	日印	2015	12	12	機密資訊交換
LEMOA	美印	2016	8	30	後勤
Major Defense Partner	美印	2016	12	8	軍事科技合作
Civil Nuclear Agreement	日印	2017	7	20	
COMCASA	美印	2018	9	6	通訊數據合作
MLSA	澳印	2020	6	4	後勤
ACSA	日印	2020	9	9	後勤
BECA	美印	2020	10	27	地理資訊

資料來源：本文依據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Quad: An emerging multilateral security framework of democracies in the Indo-Pacific region”, p. 6.，進行整理。

此外，在軍事演習的部分，本文針對從 2017 年 11 月四方安全會談 2.0 開始，之所以主要聚焦於 2017 年之後的四方安全會談 2.0 是因為四方安全會談 1.0 雖然有進行過短暫的軍演，但是隨著四國的戰略目標不一致以及澳洲的退出而名存實亡，因此本文針對四方安全會談 2.0 進行的 20 次主要軍事演習進行相關的記載。從 2017 年的 9 月開舉辦了與四方安全會談有關的第一次軍事演習，由美國與印度雙方共同舉辦的擴大版「馬拉巴爾」(Malabar 07-02)囊括了四個國家的海軍以及新加坡海軍於孟加拉地區執行軍演，軍演的內容包括人員交流、海上管制的演練以及多機種的演練等。特別的是，美國自 2019 年底開始積極進行四方的共同軍演，在 2018 年「馬拉巴爾」(Malabar)演習之後，2019 年 11 月首次共同進行名為「四方安全會談反恐演習」(Quad Counterterrorism Exercise)，並於 2020 年 7 月規劃了首場四方安全會談正式的軍事演習，以及在 2020 年 11 月的「馬拉巴爾」(Malabar)演習再次由美國、日本、澳洲、印度共同參與；四方安全會談的相關軍事演習列於表 4-6。此外，由表 4-6 可以看出美國幾乎每一場都有參與，在共 20 次軍事演習中，美軍參與共 12 場的軍事演習，可以看出在 2017 年由於中國軍事威脅提升，美國與四方安全會談的成員國共同的演習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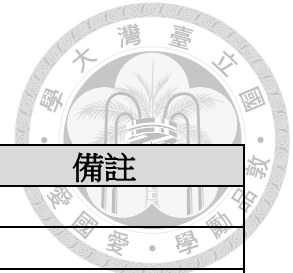


表 4-6 四方安全會談相關軍事演習

項目	參與方	年	月	日	屆數	備註
Cope North	美日澳	2018	2	15		
Malabar	美日印	2018	6	7		
Pitch Black	美澳印	2018	7	27		印度首次參與
Jimex	日印	2018	10	7	3	前一次 2013 年
Dharma Guardian	日印	2018	11	1	1	
Cope North	美日澳	2019	2	18		
Ausindex	澳印	2019	4	9	3	
Southern Jackaroo	美日澳	2019	6	6		
Talisman Saber	美日澳	2019	8	2		日本首次參與
Bushido-Guardian	日澳	2019	9	11	1	
Malabar	美日印	2019	9	26		
Shinyuu Maitri	日印	2019	10	17	2	
Dharma Guardian	日印	2019	10	19	2	
Quad counterterrorism exercise	美日澳印	2019	11	21		
Shinyuu Maitri	日印	2019	12	4	1	
Cope North	美日澳	2020	2	3		
Pitch Black	美日澳印	2020	7	27		日本首次參與，但演習取消
Jimex	日印	2020	9	26	4	
Malabar	美日澳印	2020	11	2		澳洲前次參加為 2007 年
Cope North	美日澳	2021	2	19		

資料來源：本文依據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Quad: An emerging multilateral security framework of democracies in the Indo-Pacific region”, p. 6.，進行整理。

第三節 美國新建之分析



壹、美國新建之介紹

根據在第貳章中國於印太地區軍事權力上升所得結果顯示，在小布希執政時期美國認為中國於印太地區軍事權力仍然不具備對美國的威脅性；然而在歐巴馬時期美國認為美中於印太地區的軍事權力逐漸被拉近，因此做出「亞太再平衡」的戰略調整，但是美國認為在軍事力量的總量與分項實力上美軍還保有相當的優勢，而且日本、印度、澳洲在戰略上還是保持著對中國相對友善的態度，不過美國對於中國則是已經認知到其逐漸上升的軍事能力與其在印太地區的軍事擴張，對美國於印太地區的存在已經構成潛在挑戰，不過總體上還是採取與中國合作的外交態勢來應對東亞地區的挑戰；時序進到川普政府時期，美國認為美中之間於印太地區的權力對比已經進入權力轉移的劇烈震盪時期，並認為長期來看中國將可能挑戰美國於印太地區的地位，因此採取積極強硬的作為來應對中國的崛起。本文奠基於中國於印太地區總量軍事實力上升作為基底，並根據美國國務院、日本、印度與澳洲的外交部以及相關智庫報告資料來細部針對美國新建四方安全會談的行為進行相關分析。

貳、小布希政府時期(2001-2009)

首先，以小布希政府時期來看，根據表 2-1，其潛艦到達總數 28 艘，以傳統柴油潛艦為主要戰力，並無核子潛艦服役；水面船艦總數 76 艘，但無航空母艦服役，也沒有巡洋艦服役，其護衛艦數量為 40 艘，在兩棲登陸艦的部分有 20 艘，而扮演重要角色的驅逐艦只有 16 艘。時序推進到 2008 年，根據表 2-2，其潛艦到達總數 33 艘，其中以傳統的柴油動力潛艦為主要戰力，只有 1 艘核子潛艦下水。中共解放軍的水面船艦總數達到 76 艘，但仍無航空母艦服役，也沒有巡洋

艦服役，其護衛艦數量為 36 艘，在兩棲登陸艦的部分有 23 艘，驅逐艦增加 1 艘，數量增加到 17 艘。此時的中共海軍離現代化進程仍然有一段距離，且中共海軍與美軍於印太地區的實力相比仍有相當大的差距，除了靜態船艦數量外，小布希政府時期中共海軍於西太平洋地區的巡弋動態也較不活躍，相關報告記載也較少點出中共海軍對西太平洋地區造成的動態威脅。

參、歐巴馬政府時期(2009-2016)

再來，進到歐巴馬政府時期來看，根據表 2-3，其潛艦到達總數 34 艘，其中以傳統的柴油動力潛艦為主要戰力，共有 2 艘核動力潛艦；水面船艦總數達到 70 艘，但仍無航空母艦服役，也沒有巡洋艦服役，驅逐艦汰換掉舊的 2 艘，總數為 15 艘，多數為護衛艦為主的巡防艇，因此在總體戰力上中共海軍與具有遠洋投射的現代化海軍仍有一段差距。不過除了數量上的改變外，中共海軍的船艦雷達系統、飛彈引導能力以及整體船艦防空能力皆有所提升。在潛艦的部分並無新型號，驅逐艦以 052B 型與 052C 型為重點戰力，此外數量與 2008 年相比持平、護衛艦則是在汰換舊型號同時換上較新型號之 054A 型艦艇，為 054 飛彈護衛艦的改進型，具有較強的遠程警戒與防空作戰的能力。接著時序進到 2012 年，根據表 2-4，中共海軍潛艦增加成 35 艘，柴油潛艦 33 艘，核動力潛艦 2 艘；中共海軍水面艦艇增加為 88 艘，在數量上有明顯的增加。在總體潛艦上汰舊掉舊型潛艦，並增加 7 艘新型元級柴油潛艦(039A、039B) 來作為潛艦的戰力加強，綜上所述，中共海軍在換裝新型元級柴油潛艦後，在東部與南部戰區增加其潛艦數量，而且水面船艦數也有大幅度的增加，驅逐艦、護衛艦與兩棲登陸艦的船艦數量都有增加，而且解放軍第一艘航空母艦遼寧號(001 型)也下水執行任務，使得中共海軍數量逐漸上升，並且大力發展其現代化海軍，裝備汰舊換新，增加航空母艦來增強其自身的海軍實力。接著進到了 2014 年，根據表 2-5，中共海軍潛艦數量為 34 艘；中共海軍的水面艦艇減少 1 艘，總數為 87 艘的數量。第二批 4 艘的

052C 型飛彈驅逐艦於 2013 年到 2015 年之間服役，使得中國海軍首度擁有主動式相位陣列雷達以垂直發射系統的第三代飛彈驅逐艦，增強其海軍作戰遠程區域防空的能力，可單獨或是協同海軍其他兵力水面艦艇與潛艇一起協同作戰，相較於前一代的 052B 型具有較強遠程警戒探測與區域防空的作戰能力。

此外，根據圖 2-4 以及表 2-15 所示，中共海軍的海外動態行動能力也在歐巴馬任內逐漸在增強，特別是在 2015 年後中共海軍在印太地區以及以外地區都曾多次巡弋，參與救災行動以及參與他國軍事演習，顯示出中共海軍在動態能力上的增強；此外，中共空軍也從 2015 年之後多次進行遠海長航來驗證其海空軍、指揮通訊系統的整合作戰能力，並且隨著時間的推進，中共海空軍不斷增加其遠海長航內容的複雜度與次數，使得歐巴馬時期的美國以及印太地區的盟友備感壓力，也進而認知到中國位於印太地區軍事權力上升所造成的潛在威脅。

肆、川普政府時期(2016-2020)

最後，進到川普政府的任期來看，根據表 2-6、表 2-7、表 2-8 所示，中共海軍新增擁有 4 艘第二代晉級核潛艦(094 型)，在該核潛艦上具有巨浪-2 潛射飛彈，這些飛彈的射程為 7400 公里，能有效打擊美軍與其盟國的水面艦隊與關島基地。中共海軍在質量上也逐漸科技化，建設現代化的海軍潛艦，使其具備遠程打擊能力；中共水面艦隊到 2020 的總數計算為 135 艘；從潛艦數量來看，核子潛艦仍然維持 6 艘，並且增加其遠程打擊的能力。中國兩艘新服役的 094 型戰略核潛艇增加了美國本土可能受到洲際彈道飛彈打擊的可能，其潛艦配備了 12 枚的“巨浪-2”“潛艦洲際彈道導彈深具威脅性，使得美國與印太地區國家遭受到第二擊的核打擊受傷害程度逐漸增加，而且這些新型的潛艦可以在極深的海域進行任務，使得雷達設備難以偵測，對美國太平洋艦隊造成實質上的威脅，這一戰略核打擊能力使得中共解放軍區拒止(A2/AD)的能力具有相當程度的提升。從水面艦艇的方面來看，2020 與過往幾年最大的差距為中共海軍終於下水第二艘航空母艦進

行服役，而且新下水的 002 型航空母艦-山東艦相較於 001 型遼寧艦面積與體積都較大，而且飛行甲板與機庫也經過重新設計，更具備良好的能力，因此山東艦所能艦載的飛機數量更多，每波次艦載機出動的頻率也所提高。此外於 2019 與 2020 年下水的兩艘新型 075 型兩棲攻擊艦大大地增強了共軍登陸作戰的能力。

中共海軍在川普政府任期下其海軍的數量不斷增加，在科技與現代化海軍的質量上逐漸有實質性的進步，並根據表 2-15 與圖 2-4 所示，中共海軍已經具備部分遠海巡弋的能力，其海軍船艦設備的升級以及擴張至印太地區動態行動都使得解放軍的戰力有實質上的提升，此外在潛艦方面更具備遠程彈道飛彈打擊能力，使得美國感受到強烈的威脅。特別是在 2017 年四方安全會談 2.0 被建立之後，美國逐漸強調中國於印太地區的軍事實力所帶來的威脅，並且從四方安全會談的會議共識內容中可以看出從 2017 年的會後共識中強調恐怖主義、反擴散，到了 2020 年起聲明開始出現對南海、東海情勢的關注，甚至是 2021 年由日本提出對於中國海警法的憂慮。其次，四方安全的聲明也有出現轉變的趨勢，例如四方的共識從 2018 年的一般性海事合作，到 2020 年變成提防潛在威脅的「海事安全」合作；此外，美國、澳洲與日本自 2020 年起陸續在聲明中提到「戰略環境壓力」的相關陳述，與以往主要正面的提列四方合作項目的性質不同，出現闡述較為負面、具有威脅的情勢發展。除此之外，在諮商機制、軍事科技合作與人員交流、聯合軍演的部分，也是在川普政府任內出現了實質性地進展，其一，諮商機制部分，四方安全會談成員國之間在 2017 年以前即有多個雙邊外長與防長的 2+2 會議，而 2017 年 11 月起開始四方會議，並且在 2020 年 10 月經四方達成共識，開始常態性的召開。其二，軍事科技合作與人員交流部分，美國、日本與澳洲之間在 2017 年已建立各自的雙邊合作與交流機制，而印度則在 2018 年與美國簽訂通訊數據合作協定、在 2020 年與美國簽署地理資訊分享協定。其三，聯合軍演部分，成員國在 2017 年之前即有各自的雙邊與三邊軍演，四方的軍演則是在 2019 年首次進行反恐演習，並於 2020 年進行了 2 次軍事演習。其四，部隊聯合駐紮與基地共享部分，美國、日本與澳洲各自的雙邊聯合及共享機制在 2017 年前即

已確立，美國與印度亦在 2016 年簽訂後勤協定，而澳洲與印度、日本與印度等未簽訂協定的 2 個雙邊，分別在 2020 年 6 月與 9 月簽署後勤協定。

綜上所述，本文發現四方安全會談由原先最初小布希政府缺乏明確對中國威脅的認知以及盟國的戰略目標不一致，導致四方安全會談 1.0 失敗，但是美國與其盟國在感受到中國軍事威脅提升後，逐漸強化合作的同盟性質與軍事合作程度，最初在 2017 年川普政府時期對中國威脅感上升後，四方安全會談 2.0 即在該年底召開第一次會議，而在 2019、2020 年中國攻擊能力顯著提升後，四方安全的合作又隨即明顯強化，包含開始重視特定威脅、共同推動實質項目、進行四方軍演、完善軍事合作協定等，¹³⁶顯示四方安全會談的合作進展確實與美國川普政府認知到中國位於印太軍事實力上升所造成的威脅有關。

伍、美國退群之理論分析

總結來說，根據下方圖 4-3 所顯示，本文分析發現美國在小布希政府時期認為中國在印太地區的軍事權力並沒有對美國造成實質性的威脅，並且認為中國在對美戰略上是採取與美國合作來獲取利益與和平的短線戰略，雖然在 2007 年四方安全會談 1.0 成立，並且由美國與印度雙方共同舉辦的擴大版馬拉巴爾 (Malabar 07-02) 的確造成中國的抗議與不滿，但是美中之間並沒有因為四方安全 1.0 的成立而造成雙方的戰略目標出現根本性的改變，因此美國在戰略選擇上也採取短線戰略與中國保持合作關係來維持亞太地區的穩定，雙方均採取務實性合作來拓展雙邊關係；在歐巴馬時期，美國雖然有認知到中國在印太地區的軍事權力逐漸地造成對美國的威脅，但是由於歐巴馬認為中國在戰略選擇上還是採取短線戰略與美國合作，中國採取與美國在印太地區合作共存的方式來獲取自身最大的利益，因此歐巴馬在戰略回應上則採取了選擇性合作，在外交上仍是採取與中

¹³⁶ Jeff Smith. "The Quad 2.0: A Foundation for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July 6, 2020, pp. 4-5, 10-11, 13-14.


國合作的態勢，但在亞太地區的軍事佈局上增強與盟國以及非安保條約的盟友印度的軍事合作關係，進而以長線戰略思維來防止中國於亞太地區的區域性軍事實力崛起而損害到美國的利益；時序進到川普政府時期，美國已經認知到中國在亞太地區的軍事權力已經威脅到美國當前與未來在印太地區的權力地位，並且美國認為中國會採取長線戰略來與美國進行權力競逐，也因此川普政府採取長線戰略來作為回應，由於先前四方安全會談 1.0 已經解散，也因此無須退出先前所籌組的四方安全會談 1.0，所以川普政府時期的美國採取了進一步新建四方安全會談 2.0 的方式來拉大與中國之間軍事差距，確保在印太地區的軍事量能與外交競逐上能與中國較量。

		支配性強權認知崛起強權的戰略佈局 (中國)	
		長線戰略	短線戰略
支配性強權的戰略佈局 (美國)	長線戰略	支配性強權強烈回應 (川普政府時期)	選擇性合作 (歐巴馬政府時期)
	短線戰略	預防性戰爭 (目前尚未發生)	務實性合作 (小布希政府時期)

圖 4-3 支配性強權戰略選擇(四方安全會談新建)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進一步來說，根據圖 4-4 所顯示，當支配性強權美國在地區性的軍事權力受到崛起強權中國挑戰時，而且當崛起強權中國權力上升而權力與現有支配性強權美國權力拉近，支配性強權美國認為挑戰的程度可能會觸發地區性體系的權力轉移時，身為支配性強權的美國就會採取強烈的回應措施來應對崛起強權中國的挑戰。另外，本研究發現美國在面對地區性軍事權力被拉近時，而發現現有組織或架構無法藉由制度內改革，或是與崛起國合作談判來維持美國的權力優勢，並且認知到在未來長期利益來看會對美國的國家利益有嚴重損害時，美國就會進一步採取強烈的長線戰略作為方式來重新制定戰略計劃來拉大彼此權力上的差距。根



據圖 4-4 的驗證發現當支配性強權美國受到崛起強權中國的挑戰，並且認知到崛起強權權力正在上升而且與現有支配性強權美國之間的權力拉近，支配性強權美國會採取強烈的回應戰略作為制衡崛起強權中國的戰略作為，如果美國發覺在現有組織與架構已經無法符合美國戰略利益時，美國採取先會採取退群的作為來拉大與應對崛起強權中國的權力上升，以達到長線的戰略目的，以拉大彼此的權力差距，但如果相關組織框架如四方安全會談 1.0 一樣已經解散或是不復存在時，美國則會採取新建相關組織與架構來應對所受到的權力挑戰，也因此美國在川普政府時期深切認知到中國區域性軍事力量的崛起所帶來的威脅時，在 2017 年與盟國重新建立新版的四方安全會談 2.0 來應對中國的軍事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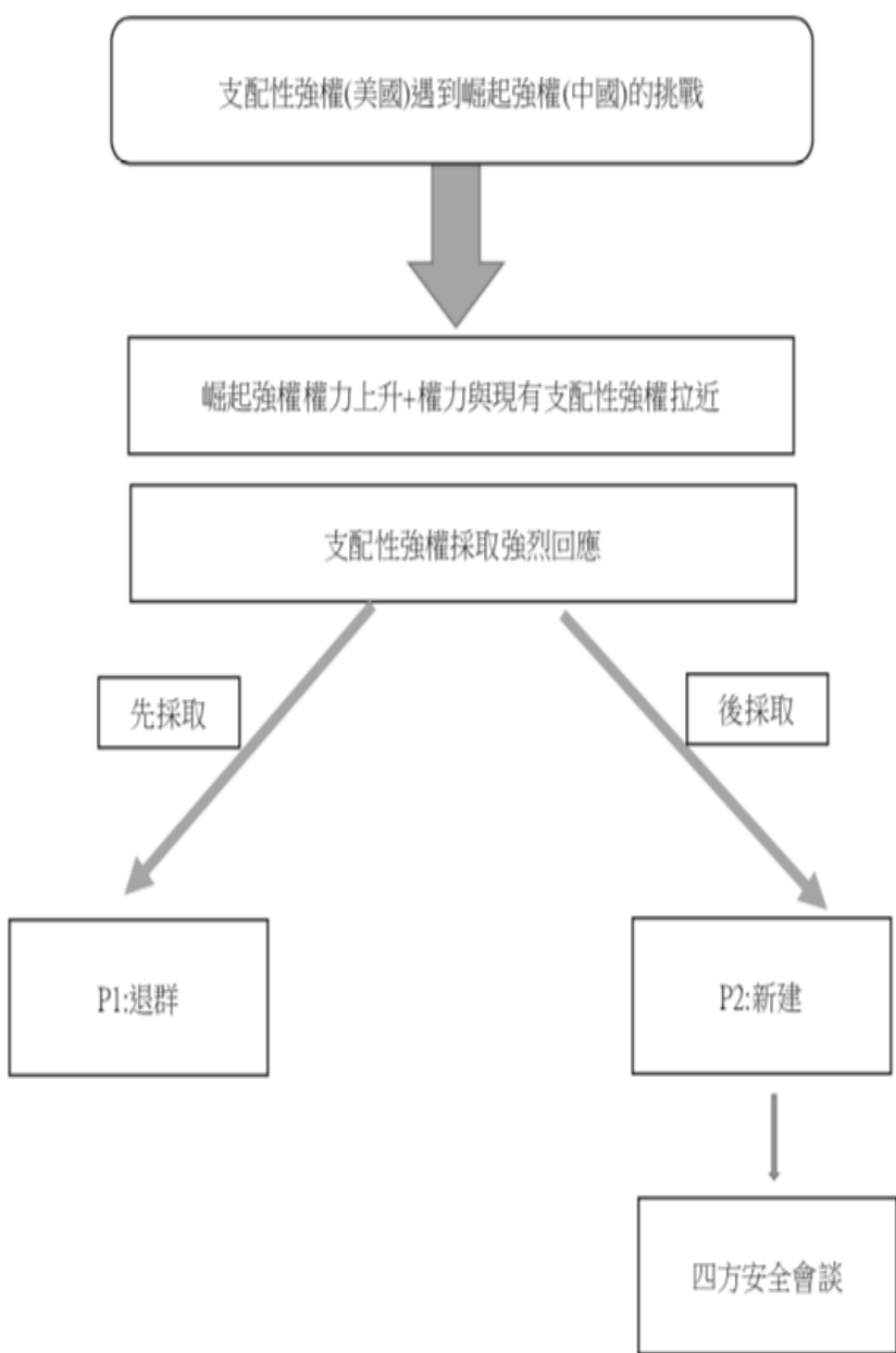


圖4-4:美國應對中國崛起的多邊制度戰略回應圖(四方安全會談)

資料來源:圖由作者自繪。

第五章 結論



本章結論將分成兩節，第一節的研究發現與反思將嘗試回應本研究所提出的研究框架，第二節則為本研究的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壹、支配性強權與崛起強權的戰略選擇

本研究奠基於當代美國與中國之間的大國權力競爭作為啟發，試圖探討美國作為支配性強權是在印太地區是何時認知到中國軍事物質實力的上升所帶來的威脅感，以及美國是如何因應中國位於印太地區快速增長的軍事能力所帶來的威脅。本研究透過結合權力轉移理論、現實主義相關理論以及時間理論的概念建構出「支配強權的戰略選擇」以及「美國應對中國崛起的多邊制度戰略回應」的理論框架，並且對中國於印太地區的軍事權力進行了相關的評估，進而對美國從小布希、歐巴馬到川普政府的對中國戰略政策進行一系列的分析，並且以《中程核武條約》以及「四方安全會談」作為三任政府延續性的個案進行討論。

本研究發現，根據本文所建立的經驗性指標來看，在總量的部分，中國總體的軍費開支是逐年不斷地上升；在分量的部分，本研究分別檢視中國的飛彈數量與發展，以及其海軍南部與東部戰區的軍艦數量與發展，除了靜態的軍艦數量外，也針對中國近年來位於印太地區的動態發展進行相關的檢視，本研究發現在分量的部分發現中國飛彈數量與發展逐年上升，特別是到川普政府時期達到高峰；中國的軍艦與動態發展也是逐年上升，並且在川普執政時期達到高峰，也因此川普政府時期採取強烈的回應政策來應對中國於印太地區軍力的崛起。



根據本文「支配強權的戰略選擇」的框架分析後發現美國在小布希政府時期認為中國在印太地區的軍事權力(不管是從總量還是分量來看)並沒有對美國造成實質性的威脅，並且認為中國在對美戰略上是採取與美國合作來獲取利益與和平的短線戰略，因此美國在戰略選擇上也採取短線戰略與中國保持合作關係來維持亞太地區的穩定並且使雙方都能獲取短期的經濟利益，因此雙方採取「務實性合作」的方式來獲取彼此之間最大的利益；在歐巴馬時期，美國雖然有認知到中國在印太地區的軍事權力逐漸地造成對美國的威脅，未來將有可能對於美國在印太地區的存在造成威脅，但是由於歐巴馬認為中國在戰略選擇上還是採取短線戰略，中國採取與美國在印太地區合作共存的方式來獲取自身最大的利益，因此歐巴馬在戰略回應上採取選擇性合作，在外交上仍是採取與中國合作的態勢，但在亞太地區的軍事佈局上增強與盟國與非條約盟國的戰略合作，進而以長線戰略思維來防止中國於印太地區的軍事實力崛起損害到美國的利益；時序進到川普時期，美國已經認知到中國在印太地區的軍事權力已經威脅到美國當前與未來在印太地區的利益，並且認為中國正在採取長線戰略來跟美國於印太地區進行競逐，也因此川普政府採取長線戰略來作為回應，由於雙方都採取長線戰略進行競逐，也因此川普採取強烈的回應措施來應對崛起中國所帶來的挑戰，其中以「退群」原本美國所建立的《中程核武條約》作為先決措施，當沒有先前創建的組織或是協議時，美國則採取「新建」四方安全會談作為進一步的措施。相關架構請參見圖 5-1。

		長線戰略	短線戰略
支配性強權的戰略佈局 (美國)	長線戰略	支配性強權強烈回應 (退群或新建)	選擇性合作
	短線戰略	預防性戰爭	務實性合作

圖5-1: 支配性強權戰略選擇(總結架構)

資料來源:圖由作者自繪。

貳、支配性強權應對崛起強權的多邊制度戰略

當支配性強權採取強烈回應，進一步根據本文「美國應對中國崛起的多邊制度戰略」的框架分析後發現，當支配性強權美國在地區性的軍事權力受到崛起強權中國挑戰時，而且當崛起強權中國權力上升而權力與現有支配性強權美國權力拉近，支配性強權美國認為挑戰的程度可能會觸發地區性體系的權力轉移時，身為支配性強權的美國就會採取強烈的回應措施來應對崛起強權中國的挑戰。當支配性強權美國發覺現有的組織或架構無法藉由制度內改革，並且認知到在未來長期利益來看會對美國的國家利益有嚴重損害時，美國就會進一步採取強烈的長線戰略作為方式來重新制定戰略政策來拉大彼此權力上的差距，其中在現有組織或是制度已經不符合美國當前以及未來可能的利益時，則美國會採取「退群」的措施來拉大與中國之間的權力差距，也因此《中程核武條約》的部分先採取了「退群」；然而當沒有既有組織存在，又或是並無相關協議時，則會進一步採取「新建」的措施來拉大與中國之間的權力差距，也因此「四方安全會談」的部分則是「新建」來拉大與中國之間軍事差距，確保在印太地區不管是在軍事總量上還是分量上能與中國較量，避免地區性的軍事權力移轉狀況出現。相關架構請參見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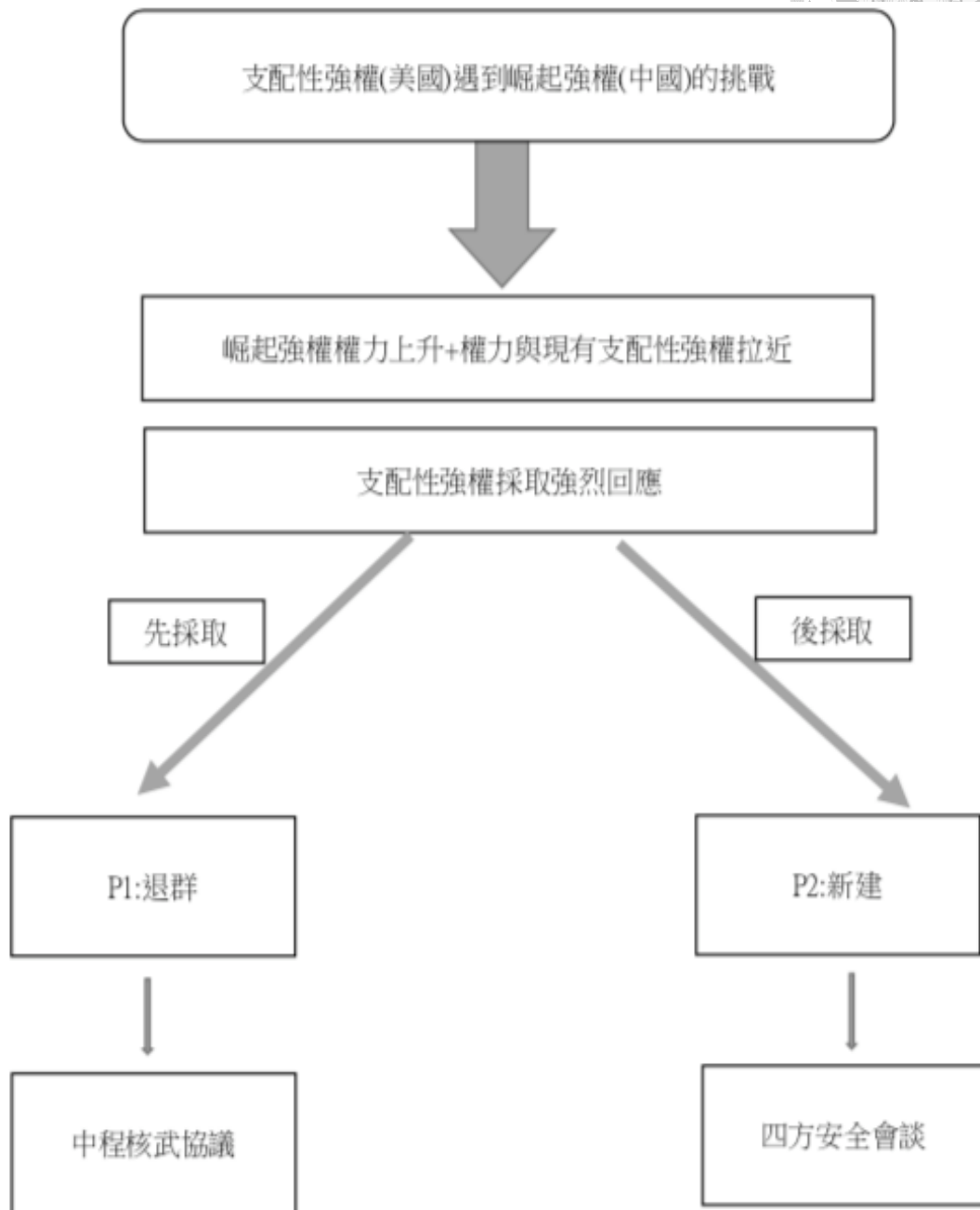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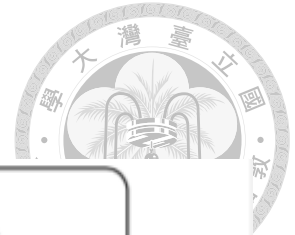


圖5-2:美國應對中國崛起的多邊制度戰略回應圖(總結架構)

資料來源:圖由作者自繪。

參、小結


總結來說，就前述的「支配性強權戰略選擇」以及「美國應對中國崛起多邊制度戰略回應」來看，吾人認為「退群」可說是美國在既有制度當中進行策略評估與調整，對既有體系規則制度感到不滿而做出的戰略選擇；「新建」之戰略政策可說是美國在無既有制度當中進行當前秩序的構建，透過新建的多邊制度來鞏固自身的權力以及所主導的秩序，然而不論是「退群」或是「新建」，都是美國在認知到當前美國與中國之間在權力上出現失衡的情況時，用來捍衛自身利益以及印太地區權力投射能力的戰略選擇，希望藉由退群或是新建的戰略來拉大美國與中國於印太地區軍事力量上彼此的權力差距。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在上一節試圖回應本研究之研究框架，以及提出相關的研究發現後，接著本節將對此研究進行研究限制的說明以及針對未來可能研究方向進行相關的探討。

壹、研究限制


本研究將時間點限定於小布希政府至川普政府時期，並將研究對象聚焦在美國面對中國大陸於印太地區軍事權力移轉的一系列制衡作為，本研究假設當中國軍事實力崛起時，且美國作為支配性強權認知到中國作為崛起強權會對美國造成威脅時，美國會採取退群與新建的強烈應對措施來應對中國軍事實力的崛起。然而，此研究的有效範圍只涵蓋因軍事因素所造成的美國政策調整討論面向，進一步來說，針對印太地區軍力指標建立上，本研究為了不增加研究的複雜性，影響到本研究所關注的焦點，因此未將「科技」因素納入考量，也因此為研究限制。另外，如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中美中權力競逐或是經貿爭端所造成的調整則不算在此研究範圍內。本研究只針對國際體系層次的權力競逐進行相關的探討，對於國



內層次與個人層次礙於篇幅因素不予探討。首先，對於為何選定從小布希到川普時期的美國政府時間序列，因如將研究擴展到探究美國對中國權力轉移的制衡行為是否具有規則性的話，就必須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性地對美國政府的政策進行理論框架的檢視。從小布希政府時期面對中國大陸的務實性合作戰略到歐巴馬時期的「亞太再平衡」的合作競爭並行，最後到川普時代的強勢軍事外交政策，皆顯示著美中關係在這段時間出現了根本上的轉變，且美國也為了因應中國在軍事實力上的崛起，進而對中國採取一系列戰略制衡措施。

再者，本研究中將權力轉移理論、現實主義相關理論以及時間理論放入美中關係的研究，是為了將研究的重心放在美國因應中國崛起所進行的一系列戰略制衡措施。吾人認為以現實主義作為理論框架與基底較容易探究國際政治上的權力更迭，美國作為金字塔頂端的支配性強權，自然會應對崛起強權中國來阻擋其權力的上升。此外，由於本研究篇幅有限，主要目的是為驗證美國一系列的戰略制衡措施，不單是因為中國大陸的經濟崛起，而更需要重視的是，中國區域性的軍事實力崛起對美國作為印太地區的支配性強權地位造成挑戰，因此需導入更適合解釋美中於印太地區軍事競逐的指標與框架，進而能使理論能更加成熟強化，且為了避免研究範圍過大而影響其檢驗的結果，因此本文僅討論美國對中國在與軍事領域相關的制衡的行為，並先忽略掉其他非軍事領域的行為。

進一步來看，本研究發現當美國作為支配性強權認知到「崛起強權權力上升+權力與現有支配性強權拉近時」，美國作為支配性強權就會在該時間點上採取強烈的回應措施來應對崛起強權中國，並且在美國發覺在現有組織與架構已經無法符合美國戰略利益時，美國採取先會採取「退群」的作為來拉大與應對崛起強權中國的權力上升，以達到長線的戰略目的，以拉大彼此的權力差距，但如果相關組織框架已經解散或是不復存在時，美國則會採取「新建」相關組織與架構來應對所受到的權力挑戰；然而對於為何在某一時間點美國會認知到威脅而選擇以強烈的回應措施來應對崛起強權中國，本研究暫時無法藉由相關的資料進行深度的因果分析。



最後，本文在界定中國大陸權力的增長更迭時，主要是依靠知名智庫、美國政府、中國政府等公開的數據資料做分析，因此分析結果可能與真實情況會有部分落差，未必能夠完全掌握到中國權力的增長快慢，且其他如關於「銳實力」等領域也無法涵蓋到。除此之外，本文從靜態文獻上耙梳美國對於中國制衡的一系列戰略調整，僅能從國務院與智庫等網站獲取資料，無法實地參與進行訪談，也為其限制。

貳、未來研究方向

針對未來研究方向，吾人認為未來研究可以，期待未來之研究能夠加入更多關於美國與中國雙方在軍事外交戰略的分析資料進行對比，並且將美國的國內層次以及小布希、歐巴馬、川普三任美國總統的個人層次分析也能加以更深入地說明分析，使得研究可以更進一步就美國內政與個別領導人對於中國軍事威脅的認知進行探討。此外，也希望未來研究能夠擴大本文的研究框架到大國競爭層次的總體分析，期待能將經貿、軍事、國際秩序以及新興的環境治理議題與本研究相結合，才能更全面了解美中之間權力競逐下，美國與中國的戰略選擇。至於針對美國近期於拜登政府任內與美國傳統盟邦菲律賓、韓國、澳洲等加強戰略合作，吾人期待未來有人能將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套用到相關美國於印太地區的戰略作為上，例如：AUKUS，進行更進一步地研究。最後，期待未來的研究者能夠對美國的智慧庫學者以及政府官員進行相關的訪談，使得本研究能夠更加完整。



參考文獻



壹、 中文部份

- Kerry K. Gershaneck 著，周茂林譯，2019，〈強化美日軍事合作支持印太戰略〉 (Enhancing Japan-U.S. Military Cooperation To Support the Indo-Pacific Strategy)，《國防雜誌》，第 34 卷第 1 期，2019 年 3 月，頁 1-42。
- 丁樹範，2005。〈美國飛彈防衛與核武態勢評估對中國核武政策影響〉，《問題與研究》，第 44 卷第 3 期，頁 93-123。
- 中國國防部，2019。《新時代的中國國防》白皮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
- 中華民國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5。《中華民國 106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 國防部，2017 年 12 月)，頁 36-39。
- 向駿(編)，2006。《2050 中國第一? 權力轉移理論下的美中臺關係之迷思》，台北：博揚文化，頁 5-90。
- 吳玉山，2011。《權力轉移理論：悲劇預言》，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頁 389-415。
- 呂冠頤，2003。〈現狀霸權與崛起強權互動模式之研究：一個理論與歷史的分析途徑〉，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明室，2018。〈共軍機艦編隊繞台意圖、影響及台灣因應作為〉，《展望與探索》，第 16 卷第 7 期(2018 年 7 月)，頁 23。
- 林詩凱，2019。〈美國退出《中程核武導彈條約》對印太地區安全的影響〉，《戰略安全研析》2019：46-49。
- 林穎佑，2022。〈從遠海長航看解放軍空中用兵思想之演進〉，《安全與情報研究》第五卷第一期 2022：106-112。
- 軍事科學院軍事戰略研究部，2013。《戰略學》。北京:軍事科學院出版社。頁 207-209。



- 倪光輝，2017。〈強軍夢之稱中國夢〉人民日報。
- 夏海寶、宵冰松、吳軍、許蘊山，2012。〈多機協同空戰制導移交決策〉，
《火力與指揮控制》，第 37 卷第 11 期，頁 65-68。
- 張念維，2020。〈改革、新建或退群：美國作為支配性強權的多邊制度戰略分析(2001-2020)〉，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雨寧，2004。〈以權力轉移理論為核心探討崛起的中共〉，《中華戰略期刊》，(冬季號)，頁94-129。
- 張凱銘，2018。〈國際安全研究的理論途徑演化趨向：「折衷式平衡理論」的發展脈絡與內涵探析〉，《安全與情報研究》，第1卷第2期，頁84-90。
- 張凱銘，2020。〈川普政府時期的美國國家網路戰略之研究：從威脅平衡理論分析〉，《遠景基金會季刊》，第21卷第1期，頁107-170。
- 張登及，2013。〈「再平衡」對美中關係之影響:一個理論與政策分析〉，《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4 卷第 2 期，頁 53-98。
- 莉雅，2019。〈國慶閱兵展示的哪些武器引起西方的擔憂〉，美國之音。
<<https://www.voachinese.com/a/china-military-parade-us-20191002/5106368.html>>
- 陳重成、唐欣偉，2005。〈中國大陸崛起對當前國際體系的衝擊〉，《遠景基金會季刊》，頁107-120。
- 傅高義，2018。《鄧小平改變中國》，臺北: 天下文化出版社。
- 舒孝煌，2021。〈中共國防預算及習近平兩會期間談話意涵〉，《國防安全研究院》。
- 劉俊豪，2019。〈從「075型」兩棲攻擊艦探討中共兩棲戰力發展與運用〉，《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5卷第2期，頁25-32。

劉建偉，2019。〈我軍新軍事訓練大綱建設主體工程基本完成〉，《中國軍網》，2019年1月4日，<http://www.81.cn/big5/jmywyl/2019-01/04/content_9395609.htm>。



劉豐、張睿壯，2005。〈現實主義國際關係理論流派辯析〉，《國際政治科學》，4:109-131。

蔡明彥、張凱銘，2015。〈「避險」戰略下大國互動模式之研究：以美中亞太戰略競合為例〉。遠景基金會季刊，16(3)，1-68。

鄭端耀，2011。〈搶救權力平衡理論〉，包宗和(編著)，《國際關係理論》，頁69-83，台北：五南。

閻學通，1998。《中國崛起-國際環境評估》，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貳、西文部分



Aaron Mehta. 2019. Watch the Pentagon Test Its First Land-Based Cruise Missile in a Post-INF Treaty World. Defense News, August 19, 2019.

<<https://www.defensenews.com/pentagon/2019/08/19/pentagon-tests-first-land-based-cruise-missile-in-a-post-inf-treaty-world/>>

Andrew Feickert. 2021. U.S. Army Long-Range Precision Fire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No. R46721, March 16, 2021, p. 7.

Andrew Hom. 2020.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Problem of Tim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kit Panda. 2018. What the Recently Concluded US-India COMCASA Means. Diplomat, September 9, 2018. <<https://thediplomat.com/2018/09/what-the-recently-concluded-us-india-comcasa-means/>>

Ankit Panda. 2018. “What the Recently Concluded US-India COMCASA Means,” Diplomat, September 9, 2018. Japan time. 2017. “Japan-India Nuclear Pact Clears Lower House Despite Opposition Concerns,” Japan Times, May 16, 2017. <<https://www.japantimes.co.jp/news/2017/05/16/national/politicsdiplomacy/japan-india-nuclear-pact-clears-lower-house-despite-opposition-concerns/#.Xgz-MeLQg6g>>

Ankit Panda. 2019. Report: US to Conduct Army Tactical Missile System Test on Okinawa in 2019. The Diplomat, January 15, 2019. <<https://thediplomat.com/2019/01/report-us-to-conduct-army-tactical-missile-system-test-on-okinawa-in-2019/>>

Ashley J. Tellis, Alison Szalwinski, and Michael Wills. 2020. U.S.-China Competition for Global Influence. 2019 The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

Bennett, Andrew and Jeffrey T. Checkel, ed., 2015. Process Tracing: from Metaphor to Analytic Tool.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oulding, K. 1962. Conflict and Defense: A General Theory.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CSIS Missile Defense Project. 2021. Missile Threat: Missile of China. <<https://missilethreat.csis.org/country/china/>.>

China's Expanding Ability to Conduct Conventional Strike on Guam,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60907012709/http://origin.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Research/Staff%20Report_China%27s%20Expanding%20Ability%20to%20Conduct%20Conventional%20Missile%20Strikes%20on%20Guam>

Caleb Larson. 2021. Second-Strike: China's Jin-Class Nuclear submarine is Ready to Strike. The National Interest.

Chase, M. S., Engstrom, J., Cheung, T., M. Gunness, K., Harold, S. W., Puska, S., & Berkowitz, S. K. 2015. China's Incomplete Military Transformation: Assessing the Weaknesses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PLA). RAND Corporation.

China holds biggest ever naval drill in disputed south China sea, ALJAZEERA. <<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18/4/13/china-holds-biggest-ever-naval-drill-in-disputed-s-china-sea>.>

Chollet, D. H. 2016. The long game: How Obama defied Washington and redefined America's role in the world. PublicAffairs.

Christensem, T. 2002. Theater Missile Defense and Taiwan's Security. Orbis, 44(1), 79-91.

Dale C. Copeland. 2014.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Wa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avid Axe. 2019. Wait, China Has Two Hypersonic Missiles? December 3, 2019, The

National Interest.

Drees Ali. 2019. U.S. Tests First Ground-Launched Cruise Missile After INF Treaty Exit. Reuters, August 20, 2019.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usa-pentagon-missiles-russia/after-inf-treaty-exit-u-s-tests-ground-launched-cruise-missile-idUSKCN1V91IV>>

Edelstein, D. M. 2017. *Over the Horizon: Time, Uncertainty, and the Rise of Great Power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Envall David. 2019. *The Quadrilateral Security Dialogue: Towards an Indo-Pacific Order*. National University Publication. 2-9.

Exercise Malabar 07-02 Kicks Off,U.S. Navy, September 7, 2007, <https://www.navy.mil/submit/display.asp?story_id=31691>

George A. Akerlof and Robert J. Shiller. 2010. *Animal Spirits: How Human Psychology Drives the Economy, and Why It Matters for Global Capitalis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eorge Loewenstein, Daniel Read, and Roy F. Baumeister. 2003. *Time and Decision: Economic and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Intertemporal Choice*.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Gilpin, Robert., 198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raham Allison. 2018. *DESTINED FOR WAR: Can America and China Escape Thucydides' Trap*. Mariner Books.

Grossman, Derek, Nathan Beauchamp-Mustafaga, Logan Ma, and Michael S. Chase, 2018. *China's Long-Range Bomber Flights: Drivers and Implications*. Santa Monica, CA: RAND Corporation.

Harry B. Harris Jr. 2018. Statement of Admiral Harry B. Harris Jr., U.S. Navy Commander, U.S. Pacific Command. February 14, 2018, House Armed Services

Committee.<<https://docs.house.gov/meetings/AS/AS00/20180214/106847/HHRG-115-AS00-Wstate-HarrisJrH-20180214.pdf>>



Hillary Clinton. 2011. American's Pacific Century, Foreign Policy.

India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2006. "Joint Statement Towards India-Japan Strategic and Global Partnership," December 15, 2006.

<<https://mea.gov.in/bilateraldocuments.htm?dtl/6368/Joint+Statement+Towards+IndiaJapan+Strategic+and+Global+Partnership>>

India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2017. "India-Australia-Japan-U.S. Consultations on Indo-Pacific," November 12, 2017.

<https://mea.gov.in/pressreleases.htm?dtl/29110/IndiaAustraliaJapanUS_Consultations_on_IndoPacific_November_12_2017>

Indrani Bagchi. 2008. "Australia to Pull Out of 'Quad' that Excludes China," Times of India, February 5, 2008. <<https://timesofindia.indiatimes.com/india/Australia-to-pull-out-of-quad-that-excludes-China/articleshow/2760109.cms>>

Indrani Bagchi. 2008. "Australia to Pull Out of 'Quad' that Excludes China," Times of India, February 5, 2008. <<https://timesofindia.indiatimes.com/india/Australia-to-pull-out-of-quad-that-excludes-China/articleshow/2760109.cm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2007. The Military Balance 2007. London, Engl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Routledg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2009. The Military Balance 2009. London, Engl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Routledg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2011. The Military Balance 2011. London, Engl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Routledg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2013. The Military Balance 2013. London, Engl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Routledg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2015. The Military Balance 2015. London,

- Engl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Routledge.
-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2017. *The Military Balance 2017*. London, Engl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Routledge.
-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2019. *The Military Balance 2019*. London, Engl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Routledge.
-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2021. *The Military Balance 2021*. London, Engl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Routledge.
- Jeff Smith. 2020. "The Quad 2.0: A Foundation for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July 6, 2020, pp. 4-5, 10-11, 13-14.
- Jervis, R. 1978.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Vol. 30, No. 2, pp. 167-214.
- John Grady. 2021. "Chinese Navy Faces Overseas Basing Weakness," USNI News.
- Joint Statement Towards India-Japan Strategic and Global Partnership, India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December 15, 2006. <<https://mea.gov.in/bilateral-documents.htm?dtl/6368/Joint+Statement+Towards+IndiaJapan+Strategic+and+Global+Partnership>>
- Josh Rogin. 2011. "Inside the First Ever U.S.-Japan-India Trilateral Meeting," *Foreign Policy*, December 23, 2011
- Josh Rogin. 2011. "Inside the First Ever U.S.-Japan-India Trilateral Meeting," *Foreign Policy*, December 23, 2011.
- Kai, He and Wang Haibao. 2019. "Institutional Balancing and Sino-US Institutional Competition in Transitional International Order." *Foreign Affairs Review*, (3):56-82.
- Kelley M. Sayler. 2020. "Hypersonic Weapon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No. R45811, December 1, 2020, pp. 1-25.
- Keohane, Robert .1984. *After Hegemon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im, T. 2002. East Asian Reactions to U.S. Missile Defense: Torn between Tacit Support and Overt Opposition. In A. Scobell & L. M. Wortzel (Eds.), *China's Growing Military Power: Perspectives on Security, Ballistic Missiles, and Conventional Capabilities* (pp.119-220). Carlisle, PA: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 U.S. Army War College.

Kindleberger, Charles P., 1973.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ugler, Jacek. 2006. "The Asian Ascent: Opportunity for Peace or Precondition for War?"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s* 7: 23-42.

Kyodo. 2017. "Japan-India Nuclear Pact Clears Lower House Despite Opposition Concerns," *Japan Times*, May 16, 2017..

Lavina Lee. 2020. "Assessing the Quad: Prospects and Limitations of Quadrilateral Cooperation for Advancing Australia's Interests," *Lowy Institute*, May 19, 2020, <<https://reurl.cc/q8qL2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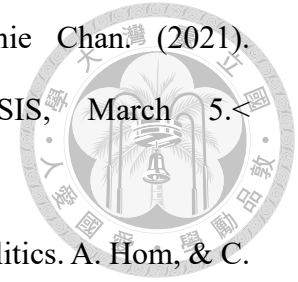
Lukáš Havrlant & Vladik Kreinovich. 2017. "A simple probabilistic explanation of term frequency-inverse document frequency (tf-idf) heuristic (and variations motivated by this explan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neral Systems*, 46:1, 27-36.

Manu Pubby. 2018. "India Kicks off Trilateral Talks with Japan and Australia; Joint Training, Naval Exercises on Agenda," *Economic Times*, last modified July 18, 2018.

Manu Pubby. 2018. "India Kicks off Trilateral Talks with Japan and Australia; Joint Training, Naval Exercises on Agenda," *Economic Times*, last modified July 18, 2018.

<<https://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news/defence/india-kicks-off-trilateral-talks-with-japan-and-australia-joint-training-naval-exercises-on-agenda/articleshow/47579881.cms>>

Matthew P. Funaiolo, Brian Hart, Bonnie S. Glaser, Bonnie Chan. (2021).
“Understanding China’s 2021 Defense Budget,” CSIS, March 5.
[https://chinapower.csis.org/military-spending/.](https://chinapower.csis.org/military-spending/)>



McKay, A., & Stockdale, L. 2016. Time, temporality and global politics. A. Hom, & C. McIntosh (Eds.). Bristol: E-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earsheimer, J. J. 2014.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Updated edition). W.W. Norton & Company.

Michael Dahm. 2021. “China desert storm education.” US Naval Institute. Vol. 147/3/1/1,417.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0).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Missile Defense Project, "DF-31 (Dong Feng-31 / CSS-10)," Missile Threat,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August 12, 2016, last modified August 9, 2021.
<[https://missilethreat.csis.org/missile/df-31/.](https://missilethreat.csis.org/missile/df-31/)>

Modelski, George., 1987. Long Cyclis in World Politic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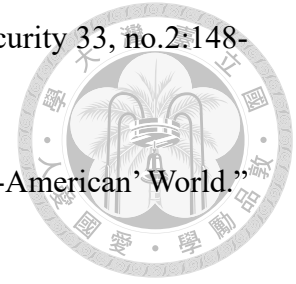
Morgenthau, H. J., Thompson, K. W., & Clinton, W. D. 2006.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7th ed). McGraw-Hill Higher Education.

Naval Technology. 2020. “Type 054A (Jiangkai II) Class Frigate: The Type 054A (Nato reporting name: Jiangkai-II) Class of missile frigates are being built by Hudong-Zhonghua Shipyard and Huangpu Shipyard for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Navy (PLAN).” <<https://www.naval-technology.com/projects/type-054a-jiangkai-ii-class-frigate/>>

Naval Technology. 2010. “Luyang-II Class/Type 052C Destroyer.” October 6, 2010, Naval Technology.

Norin M. Ripsman and Jack S. Levy. 2008. “Wishful Thinking or Buying Time? The

Logic of British Appeasement in the 1930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33, no.2:148-181.



Nye, Joseph. 2012.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Will Not Be a ‘Post-American’ World.”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56: 215-217.

Organski, A. F. K. 1968. *World politics*. Alfred A. Knopf.

Outlook. 2023. “Explained: What Is BECA That India, US Signed Today, Why It Is Important.” April 03. <<https://www.outlookindia.com/website/story/world-news-explained-what-is-beca-that-india-us-signed-today-why-it-is-important/363063>>

Payne, K. B. 1994. Proliferation, Deterrence, Stability and Missile Defense. *Comparative Strategy*, 13(1), 117-129.

Piadyshhev, Boris. 2006. ”Russia’s Priorities”. *International Affairs* 52(4):8-48.

Ray S. Cline. 1980. *World Power Trends And U.S. Foreign Policy For The 1980'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Ray S. Cline. 1984. *The Power of Nations in the 1990s*. Marylan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Robert Axelrod and Robert O. Keohane. 1985. “Achieving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Strategies and Institution”, *World Politics* 38, no.1:226- 54.

SIPRI Military Expenditure Database (1949-2022).

<<https://www.sipri.org/databases/milex>>

Secretary Michael R. Pompeo Opening Remarks at Quad Ministerial,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ctober 6, 2020. <<https://www.state.gov/secretary-michael-r-pompeo-opening-remarks-at-quad-ministerial/>>

Shannon Bugos. 2019. “U.S. Completes INF Treaty Withdrawal,” September 2019, Arms Control Association. <<https://www.armscontrol.org/act/2019-09/news/us-completes-inf-treaty-withdrawal>>

Singer, J. David. 1972. "Reconstructing the Correlates of War Dataset on Material

- Capabilities of States, 1816-1985."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14: 115-132.
- Smita Sharma. 2017. "India, Australia hold first "2+2" dialogue on strategic, defence ties," *Tribune*, December 12, 2017.
<<https://www.tribuneindia.com/news/archive/india-australia-hold-first-2-2-dialogue-on-strategic-defence-ties-512136>.>
- Smita Sharma. 2017. "India, Australia hold first "2+2" dialogue on strategic, defence ties." *Tribune*, December 12, 2017.
<<https://www.tribuneindia.com/news/archive/india-australia-hold-first-2-2-dialogue-on-strategic-defence-ties-512136>.>
- Snyder, J. L. 1994. *Myths of empire: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ambition* (2. print). Cornell Univ. Press.
- Sukjoon Yoon. 2015. "Are China's THAAD Fears Justified?" *The Diplomat*, February 20, 2015.
- Swaine, M. D., & Runyon, L. H. 2002. "Ballistic Missiles and Missile Defense in Asia." *NBR Analysis*, 13(3), 1-84.
- Tammen et al. 2000. *Power Transitions: Strategies for the 21st Century*. Washington CD.:CQ Press.
-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2016. "NIDS China Security Report 2016: The Expanding Scope of PLA Activities and PLA Strategy", Japan.
- The National Interest, 2021. "The U.S. Military is Freaked Out China Could Attack Guam in a War". <<https://nationalinterest.org/blog/buzz/us-military-freaked-out-china-could-attack-guam-war-196005>.>
- The Policy Planning Staff,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he Elements of the China Challenge*, Department of State, November 20, 2020, pp. 2, 17.
<<https://www.state.gov/wp-content/uploads/2020/11/20-02832-Elements-of-China-Challenge-508.pdf>.>

Tow, William et al. 2008. Assessing the Trilateral Strategic Dialogue. NBR Special Report. 16.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1999. "Theater Missile Defense Architecture Options for the Asia-Pacific Region".<<https://www.taiwandc.org/dod-tmd.pdf>>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06.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6."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08.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8."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0.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0."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0. "Ballistic Missile Defense Review Report" February 2010-DoD.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2.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2."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5.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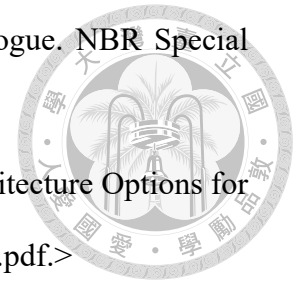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5. "Framework for the US-India Defense Relationship." 2005.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6.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8.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8."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8. "National Defense Strategy." January 19, 2018, National Security Archive.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9. "Indo-Pacific Strategy Report: Preparedness, Partnerships, and Promoting a Networked Region." June 1, 2019,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9. "Missile Defense Review." January 17, 2019, p. 68.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20.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0."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21. "Pacific Deterrence Initiative." May 25, 2021,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8. "U.S.-Australia-India-Japan Consultations" June 7, 2018.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1. "U.S. Security Cooperation With India".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1. "U.S. Security Cooperation With India".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October 1962"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of The Historian.<<https://history.state.gov/milestones/1961-1968/cuban-missile-crisis>.>

U.S. Navy. 2007. "Exercise Malabar 07-02 Kicks Off," U.S. Navy, September 7, 2007, <https://www.navy.mil/submit/display.asp?story_id=31691.>

Walt, S. 1987. *The Origins of Alliance*.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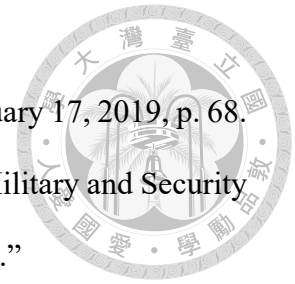
Waltz, K. N.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Waltz, K. N. 1993. "The Alliance Formation and the Balance of World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8, No. 2, pp. 44-79.

White House. 2017.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of America". <<https://trumpwhitehouse.archives.gov/wp-content/uploads/2017/12/NSS-Final-12-18-2017-0905.pdf>.>

Wright, C. 1981. "Libya and the West: Headlong Into Confront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8, No. 1, pp. 13-41.

Wu, Yu-shan. 2011. "Power Shift, Strategic Triangle, and Alliance in East Asia." *Issu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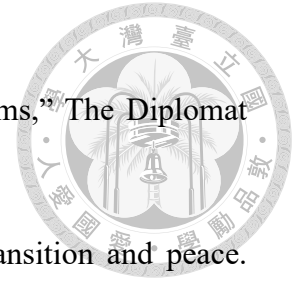
and Studies 47(4).

Ying Yu Lin. 2016. "The Implications of China's Military Reforms," *The Diplom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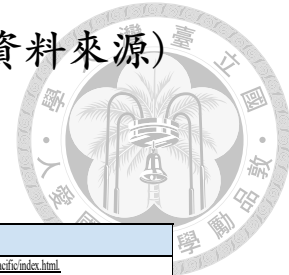
March 3, 2016.

Zhu, Z. 2006. *US-China rel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Power transition and peace.*

Routledge.



附錄一 四方安全會談之文稿(文字探勘之資料來源)



發布標題	發布國家	資料來源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7. "Australia-India-Japan-U.S. Consultations on the Indo-Pacific." Latest update 8 June 2021.	US	https://2017-2021.state.gov/australia-india-japan-u-s-consultations-on-the-indo-pacific/index.html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8a. "U.S.-Australia-India-Japan Consultations."	US	https://2017-2021.state.gov/u-s-australia-india-japan-consultations/index.html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8b. "U.S.-Australia-India-Japan Consultations."	US	https://2017-2021.state.gov/u-s-australia-india-japan-consultations-the-quad/index.html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9a. "U.S.-Australia-India-Japan Consultations ("The Quad")."	US	https://2017-2021.state.gov/u-s-australia-india-japan-consultations-the-quad-2/index.html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9b. "Secretary Pompeo's Meeting with Quad Foreign Ministers of Australia, India, and Japan."	US	https://2017-2021.state.gov/secretary-pompeos-meeting-with-quad-foreign-ministers-of-australia-india-and-japan/index.html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9c. "U.S.-Australia-India-Japan Consultations ("The Quad")."	US	https://2017-2021.state.gov/u-s-australia-india-japan-consultations-the-quad-3/index.html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0a. "U.S.-Australia-India-Japan Consultations ("The Quad")."	US	https://2017-2021.state.gov/u-s-australia-india-japan-consultations-the-quad-4/index.html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0b. "Secretary Pompeo's Quad Meeting with Japanese Foreign Minister Motegi, Indian Foreign Minister Jaishankar, and Australian Foreign Minister Payne."	US	https://2017-2021.state.gov/secretary-pompeos-quad-meeting-with-japanese-foreign-minister-motegi-indian-foreign-minister-jaishankar-and-australian-foreign-minister-payne/index.html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0c. "U.S.-Australia-India-Japan Consultations ("The Quad")."	US	https://2017-2021.state.gov/u-s-australia-india-japan-consultations-the-quad-senior-officials-meeting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1a. "Secretary Blinken's Call with Quad Ministers."	US	https://www.state.gov/secretary-blinkens-call-with-quad-minister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1b. "Fact Sheet: Quad Summit."	US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3/12/fact-sheet-quad-summit/
Ministry of Affairs of Japan. 2017. "Australia-India-Japan-U.S. Consultations on the Indo-Pacific."	Japan	https://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4e_001789.html . Latest update 8 June 2021.
Ministry of Affairs of Japan. 2018a. "Japan-Australia-India-U.S. Consultations."	Japan	https://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4e_002062.html . Latest update 8 June 2021.
Ministry of Affairs of Japan. 2018b. "Japan-Australia-India-U.S. Consultations."	Japan	https://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4e_002099.html . Latest update 8 June 2021.
Ministry of Affairs of Japan. 2019a. "Japan-Australia-India-U.S. Consultations."	Japan	https://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4e_002464.html . Latest update 8 June 2021.
Ministry of Affairs of Japan. 2019b. "Japan-Australia-India-U.S. Ministerial."	Japan	https://www.mofa.go.jp/press/page/3e_001112.html . Latest update 8 June 2021.
Ministry of Affairs of Japan. 2019c. "Japan-Australia-India-U.S. Consultations."	Japan	https://www.mofa.go.jp/press/page/3e_001157.html . Latest update 8 June 2021.
Ministry of Affairs of Japan. 2020a. "Japan-Australia-India-U.S. Consultations."	Japan	https://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4e_002912.html . Latest update 8 June 2021.
Ministry of Affairs of Japan. 2020b. "The Second Japan-Australia-India-U.S. Foreign Ministers Meeting."	Japan	https://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4e_000244.html . Latest update 8 June 2021.
Ministry of Affairs of Japan. 2020c. "Japan-Australia-India-U.S. Consultations."	Japan	https://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4e_000165.html . Latest update 8 June 2021.
Ministry of Affairs of Japan. 2021a. "Japan-Australia-India-U.S. Foreign Ministers' Telephone Conference."	Japan	https://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4e_000172.html . Latest update 8 June 2021.
Ministry of Affairs of Japan. 2021b. "Japan-Australia-India-U.S. Leaders' Video Conference."	Japan	https://www.mofa.go.jp/press/page/3e_000310.html . Latest update 8 June 2021.
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2017. "Australia-India-Japan-United States Consultations."	Australia	https://www.dfat.gov.au/news/media/Pages/australia-india-japan-us-consultations-on-the-indo-pacific
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2018a. "Australia-India-Japan-United States Consultations."	Australia	https://www.dfat.gov.au/news/media/Pages/australia-india-japan-united-states-consultations
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2018b. "Australia-India-Japan-United States Consultations."	Australia	https://www.dfat.gov.au/news/media/Pages/australia-india-japan-united-states-consultations-2018
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2019a. "Australia-India-Japan-United States Consultations."	Australia	https://www.dfat.gov.au/news/media/Pages/australia-india-japan-usa-consultations
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2020a. "Australia-India-Japan-United States Quad Consultations."	Australia	https://www.dfat.gov.au/news/media/Pages/australia-india-japan-united-states-quad-consultations . Latest update 8 June 2021.
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2020b. "Australia-India-Japan-United States Quad Consultations."	Australia	https://www.dfat.gov.au/news/media-release/australia-india-japan-united-states-quad-consultations . Latest update 8 June 2021.
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2020c. "Australia-India-Japan-United States Quad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Australia	https://www.dfat.gov.au/news/news/australia-india-japan-united-states-quad-foreign-ministers-meeting . Latest update 8 June 2021.
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2021. "Quad Foreign Ministers' Meeting."	Australia	https://www.foreignminister.gov.au/minister/marise-payne/media-release/quad-foreign-ministers-meeting . Latest update 8 June 2021.
Prime Minister of Australia. 2021. "Quad Summit Fact Sheet."	Australia	https://www.prm.gov.au/sites/default/files/files/quad-summit-fact%20sheet.pdf
India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2017. "India-Australia-Japan-U.S. Consultations on Indo-Pacific (November 12, 2017)."	India	https://mea.gov.in/pressreleases.htm?dtl/29110/IndiaAustraliaJapanUS-Consultations-on-IndoPacific-November-12-2017 . Latest update 8 June 2021.
India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2018a. "India-Australia-Japan-US Consultations."	India	https://www.mea.gov.in/press-releases.htm?dtl/29961/indiaaustraliajapanus-consultations . Latest update 8 June 2021.
India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2018b. "India-Australia-Japan-U.S. Consultations."	India	https://www.mea.gov.in/press-releases.htm?dtl/20593/indiaaustraliajapanus-consultations . Latest update 8 June 2021.
India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2019a. "India-Australia-Japan-United States Consultations."	India	https://www.mea.gov.in/press-releases.htm?dtl/31403/indiaaustraliajapanunited-states-consultations . Latest update 8 June 2021.
India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2019b. "India-Australia-Japan-United States Consultations."	India	https://www.mea.gov.in/press-releases.htm?dtl/32006/IndiaAustraliaJapanUnited-States-Consultations . Latest update 8 June 2021.
India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2020a. "India-Australia-Japan-United States Senior Officials Consultations."	India	https://mea.gov.in/press-releases.htm?dtl/33059/IndiaAustraliaJapanUnited-States-Senior-Officials-Consultations . Latest update 8 June 2021.
India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2020b. "2nd India-Australia-Japan-USA Ministerial Meeting."	India	https://www.mea.gov.in/press-releases.htm?dtl/33098/2nd-IndiaAustraliaJapanUSA-Ministerial-Meeting . Latest update 8 June 2021.
India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2020c. "India-Australia-Japan-United States Senior Officials Consultations."	India	https://www.mea.gov.in/press-releases.htm?dtl/33315/indiaaustraliajapanunited-states-senior-officials-consultations . Latest update 8 June 2021.